

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森等同志辞去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 的决定（草案）.....	(4)
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分区规划实施情况 暨大兴区2023年度城市体检的报告.....	(5)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的报告.....	(19)
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大兴区 人民政府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和建议.....	(28)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 常委会关于〈大兴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工作 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1)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 常委会关于〈大兴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2)
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规划落实 情况的报告.....	(51)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区政府“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 (60)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 (63)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69)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农村委员会关于《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76)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79)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106)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158)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大兴区2023年度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170)
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情况报告 …… (173)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双减”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193)

- 20.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纪要 (205)
- 2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宋强同志辞去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 (207)
- 2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
 决定 (草案) (208)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9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王学军、吴山良分别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冲，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苑媛，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十三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北京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会议精神；

二是审议表决关于接受王森等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是审议表决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四是书面审议区政府2023年度分区规划实施情况暨大兴区2023年度城市体检的报告；

五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

六是书面通报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七是书面通报区政府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审议意

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八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的报告；

九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十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新型集体林场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一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十二是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

十三是听取区政府关于“双减”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出席：

艾丽	白立成	李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颖	王海英	白建松	刘永利
孙辉	孙宝峰	李娜	李广瑞	李如意	李爱东
张劲松	张鑫焱	陈文	陈野	周春秀	侯志伟
高强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王冬	刘哲宽	肖翠玲	张凤成	钱玉芝	胡江
----	-----	-----	-----	-----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王森等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 决定（草案）

（2024年9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森、张志全、邵全、窦炳洋、陈子兵、唐胜明、刘桂兰、张玉良、钱玉芝、王琳、李浩、宗文浦、谢冬通等13名同志辞去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2024年9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区、镇人大代表出缺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决定：

一、大兴区第4、29、34、42、45、49、50、56、59、73、95、100、117、118、124选区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名。黄村镇补选镇人大代表4名，北臧村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榆垓镇补选镇人大代表3名，礼贤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魏善庄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青云店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采育镇补选镇人大代表2名，长子营镇补选镇人大代表3名，亦庄镇补选镇人大代表2名，瀛海镇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

二、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三、成立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补选的组织实施工作。补选区、镇代表的相关镇街成立补选机构，负责相应选区的补选工作。

四、区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镇人大代表由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确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分区规划实施情况暨大兴区 2023 年 度城市体检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局长 张长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以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关于“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大兴区按照北京市政府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大兴区 2023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由区规自分局牵头，全区二十余个职能部门与各相关街镇、园区管委会共同参与，经过对海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总结，现已形成 2023 年度分区规划实施情况暨大兴区 2023 年度城市体检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分区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一）“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得到持续落实

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方面，生物医药以及氢能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提升；津兴城际铁路全线贯通，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得到增强。科技创新引领区方面，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39.2%，PCT 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89.3%；完成 5 个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项目，新增格雷众创园、华卫天和大健康产业

基地、九州数字医疗健康产业园 3 家国家级孵化器，新增 6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方面，临空区、会展、消费片区等重大项目稳步推进；超额完成“两区”建设一系列任务目标，新入库项目数完成率 180%，已落地项目数完成率 127.75%，落地 5 个“两区办”对接项目。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方面，完成 13 个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入市，完善集建地数据平台搭建，继续推进集建地实施相关政策创新。

（二）实施保障不断优化，减量提质发展稳步推进

坚持规划引领发展，不断健全规划体系，分区规划、镇域规划、新城控规等法定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针对规划实施难点问题，持续推进相关专题的规划研究工作；构建责任规划师“2+3+N”体系（城镇和乡镇双总责师领衔、3 个责师单元联盟、19 个责师团队协同），持续优化工作组织模式。

“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取得明显成效，超额完成市级拆除违法建设任务，拆除并销账存量违法建设建筑面积 244.53 万平方米，占年度任务的 111.2%；腾退土地 286.63 公顷，占年度任务的 124.6%。“疏整促”工作逐步进入以提升为重点的新阶段，完成园林绿化 67.68 公顷、土地复垦 60.28 公顷，规模同比明显增加。

人口规模得到有效控制，2023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规模 199.4 万人，同比小幅增加 0.3 万人，自 2020 年来基本维持稳定。建设用地规模持续下降，2023 年末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291.35 平方公里，同比减少 1.11 平方公里（不含亦庄新城部分同比减少 1.57 平方公里）。用地功能进一步优化，职住用地比从上年

度的 1:1.3 降至 1.38，相比分区规划基期年的 1:1.1 有了明显改善，但相比分区规划 1:2 的目标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建筑规模同比减少 141 万平方米，相比分区规划总建筑规模有 5269 万平方米的剩余容量（不含亦庄新城）。

（三）大兴新城引领作用加强，综合承载力有所提升

新城重点拓展区域建设持续推进，西片区各组团征地取得明显进展，生物医药基地多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现完工，南、北拓区各项工作持续推进。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重点推进芦城地区 7 个城中村改造，已组织开展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片区级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新开工改造任务 54 个，新完工改造任务 42 个，均超额完成市级任务目标，并实现提前完成大兴区“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 502 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

（四）生态空间格局和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态势

2023 年末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33.48%，接近 35% 的分区规划目标；全年约 1 万亩新增耕地通过区级竣工验收，实现耕地总规模净增约 0.66 平方公里；城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3 年大兴区考核断面水质继续实现 100% 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7 个国市考断面平均水质保持良好，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57.1%，优于市级考核目标 14.3 个百分点；土壤环境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受污染耕地与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继续维持为 100%。

（五）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取得一定进展

2023 年大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1 亿元，同比增长 0.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6%（不含农户）。高新技术企业

数量逐年稳步提升，2023年末达到1217家，较去年增加了115家，增长率10.4%，增速全市排名第三。各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取得不同程度进展：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建成自贸创新中心、临空区发展服务中心、综保区公共库3个产业载体，瓊格干细胞、北京细胞等8家企业实现入园投产；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协同中心正式投运，入驻中法文化科技创新加速器、海峡之星、米诺发源等10个国际化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四个转型项目达瑞兴、晨光天云、中冶、星牌均已实现开工；大兴经济开发区落地宇信科技、润和软件北京总部，引进旋极信息、元年科技、亚康万玮、鹏博士集团、融智通等一批重点项目，城市会客厅已投入试运营；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一、二期4.7万平方米）建成投用并投入运营，三期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全面开工。

（六）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各类住房竣工量实现提升，普通商品住房、产权类保障性住房、租赁类住房竣工套数同比增长3.56%，竣工建筑规模同比增长52.44%。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增建设完成8处幼儿园，建设完成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4处医疗卫生设施，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0.33平方米，达到2023年理论目标值0.29平方米。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01平方米，较2022年提升0.17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93.94%，较2022年提升1.24%。

（七）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风貌提升继续推进

积极开展4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推进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团河行宫“一园两馆”启动试运行；实现2处博物馆挂牌开放，实有博物馆增加到7座。推进团河行宫、中央公园等重点区域风貌和功能提升各项工作：团河行宫文化和服务设施提升项目落地年内累计参观游客超过5万人次；中央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部分地块申请拨地并完成公示。

（八）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提升

综合交通系统总体得到提升：一级公路里程较2022年增加3.29%，全区对外交通条件继续得到改善；公共交通运营线路从2022年的2343.5公里增加到2388.4公里，较2022年增长44.9公里，同比增幅1.92%。市政设施支撑能力得到改善：全社会用电总量同比增长10.2%的背景下，供电可靠率继续稳步提升，增至99.994%；天然气气化率继续增长，升至92.4%，达到分区规划90%的目标；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95.89%，同比增加0.83%；实现降雨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升至35.04%。公共安全保障水平处于良好状态：人均掩蔽工程建设规模提升至0.9平方米；人均避难场所面积1.51平方米，高于1.38平方米的分区规划理论目标值。

（九）城乡发展一体化质量得到加强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创新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推进8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13个地块）入市，包括保租房、公共公益等多类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45公顷，规划建筑规模约90.7万平方米。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收官，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厕改造、污水设施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积极探索西红门、安

定镇等新兴城乡一体化模式；启动“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制定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打造乡村振兴样板的实施方案》，采取“储备一批、形成一批、打造一批”的方式，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的大兴样板。

二、存在的问题

（一）上年度体检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上年度体检 12 项整改议题中，除了建筑规模增量较大问题在 2023 年度改善效果较为理想，实现建筑规模总量净减之外，其余 11 项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分别为：新兴产业发展需进一步提升、存量产业用地效率偏低、租赁类住房供应占比偏低、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指标偏低、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偏低、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偏低、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偏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偏低、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指标偏低、再生资源利用存在不足、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指标偏低等，需继续坚持开展相关整改提升工作。

（二）国有用地减量实施需求愈发迫切

从近年来大兴区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规模变化情况看，减量速度呈现逐渐放缓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实施难度低的待减量地块已经逐步腾退，国有用地等难实施地块占比越来越高。以大兴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为例，当前已拆除用地中的国有用地占比约 22%，集体用地占比达到 78%，而待减量腾退用地中的国有用地约 175 公顷，占比达到 45%，用地减量实施难度预计将逐渐加大，减量发展已经进入深水区。

（三）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了大兴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的发展定位，据不完全统计，大兴区共有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研发机构、区级研发机构、市级企业设计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159 个，其中经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 12 个，占全市的 2.6%，虽然在多点各区中仅次于昌平区（30 个），多于经开区（6 个）、顺义区（3 个）、房山区（2 个），但相比于当前赋予大兴区的高发展定位，大兴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

大兴区的人员、经费等创新投入在多点各区中相对偏低，如大兴区在 2018 年至 2022 年五年间（2023 年数据需最新统计年鉴发布后明确）的工业企业研究试验发展平均人员数和累计投入经费金额分别占全市的 5.2% 和 5.1%，两项数据均低于经开区、昌平区、顺义区，在多点地区仅高于房山区。

（四）住宅产品定位仍需做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大兴区已销售商品房中，90 平方米以上户型套数占比自 2019 年开始呈现逐渐提升的态势，2023 年已经达到 67.3%，基本实现了以舒适性住房为主；但 120 平方米以上户型套数占比在 2023 年有所下降，约为 24%，相比于全市 33% 的水平明显偏低；当前大兴区住房供应仍以满足刚性需求为主，在中高端改善住房供应方面需要继续发力。

（五）绿色空间品质与高标准差距明显

2024 年 4 月《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正式印发，对首都绿色空间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比新发展要求，大兴区既有城市公园在宜游性方面普遍存在不足，各类活动和休闲游憩设施建

设尚不充分，对市民的吸引力待加强；此外，城市公园与城市公共职能的有机结合也存在不足，导致绿色空间的效能未能充分发挥。经过近年来的不断治理，大兴区大林大田格局初显，但当前良好的郊野生态空间在旅游、休闲、游憩、景观等方面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要进一步挖掘。

（六）空气质量同比下降且在全市排名偏低

2023年大兴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16天，PM_{2.5}年均浓度增加5微克/立方米，虽然主要原因在于宏观气候变化因素，但优良天数减少天数多于全市数据，PM_{2.5}年均浓度在全市各区中仅低于通州区及经开区，需要引起充分重视。

（七）能源消费总量与万元GDP能耗增加明显

2023年大兴区能源消费总量为435.3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度增加18.29%。自分区规划实施以来，除2020年、2022年等少量年份外，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总体呈现明显上涨趋势。2023年全区万元GDP能耗0.42吨标准煤，同比增加23.5%，连续两年大幅增长，已经回升至接近2017年的水平。

（八）道路及轨道交通系统需进一步完善

总体上，大兴区仍有一些关键性廊道亟待打通；如随着大兴新城西片区和生物医药基地南、北拓区推进，新城西侧区域的南北方向的交通干道建设需要加强；大兴区南北向区域交通总体优于东西方向，应进一步加强东西向道路干线建设，更好实现区域联动发展。此外，大兴新城的轨道交通通勤仍高度依赖地铁4号线，该线路辐射范围有限，且通勤量已经高度饱和，因此新的轨道交通线路亟待开通。

三、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针对分区规划实施需要关注问题，本次城市体检梳理形成 13 项下阶段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国有用地减量研究和实施工作

持续细化和分类梳理待减量国有地块任务台账，在摸清底账的基础上，分析研究各类用地实施的潜在可能，提出下一步国有土地、资产整合利用的策略，盘活国有资源。加强待减量国有地块与一级开发项目捆绑实施，推动“肥瘦搭配”的一级开发实施模式，对于实施经济性较好，有条件增加实施成本的项目，优先捆绑一定比例的开发边界外国有用地减量任务开展实施。积极探索用地置换的方式实现腾退，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实施。

（二）多措并举加快新兴产业的落地进程

发挥制造业龙头企业对上下游产业链及产业服务功能快速集聚的特点，加大引入制造业龙头企业的工作力度，实现产业快速成势；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争取市级层面在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上适度向大兴区倾斜。积极探索各种方式，努力缩短供地周期，提升对于优质产业项目的承接能力，如梳理全区规划产业空间资源，盘点可利用产业用地，按照地块成熟度、实施难易度对产业用地分级分类划定，优化用地供应时序；建立产业储备用地库，储备一批可快速承接重大项目落地的产业地块，同步研究相关政策，将一定规模的产业储备地块不纳入已批未供考核范围。

（三）加快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的转型提升

加大产业用地回购有关支持，对于一级开发成本可以负担的项目，尽量开展土地回购；针对开发成本紧张的项目，探索在区

级层面建立用于补助回购用地的资金池，采用挂账等方式，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后带来的长期收益逐渐偿还。优先结合低效产业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功能、对于符合条件的现状建筑实施功能转换，通过植入新功能实现土地经营效益提升，有效提高相关权利人积极性。

（四）加大科技创新与转化相关工作力度

围绕高端医药器械、重大创新药、氢能等领域，积极争取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布局。进一步提供创新和成果转化配套服务，有序引导区内现有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等创新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加强科创成果信息发布、技术评估、融资对接、法律咨询等科技创新和转化服务；加强技术经理人培养与引进，更好实现科技创新市场供需匹配。开展对大兴区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相关政策。全力推动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大院大所和首都高校资源优势，抓住用好院所高校的科技成果溢出效应，以校地合作推动建设研学产融合基地，以校企合作推动建设产业化中试基地，促成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大开放区级应用场景，争取市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引导企业申报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提供更多示范应用和成果转化机会。

（五）对全区住房供应保障作进一步优化

大兴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较强，继续加大保租房的建设和供应力度。适度提升保租房建设标准，提升对产业人才的吸引力，在满足“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提升户均建筑面积，扩大租赁住房服务对象，更加重

视完整家庭居住需求。以职住平衡为导向，优化统筹下一步保租房空间布局。加强用地保障，为保障高端保租房周边配套完善性，应将部分待实施居住用地用于保租房的建设。

进一步增加高端型商品住房供应，并优先在大兴新城西片区、区域交通枢纽周边、南中轴及延长线周边等适宜区域布局高端住宅。

（六）多元方式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

大兴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指标偏低，同时规划目标基本对标全市水平，因此待实施任务量明显高于核心区和中心城区各区。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于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相关主管部门应依据规划要求，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提前谋划各项设施的建设布局；按照对标或适度高于中心城区的标准，提升设施建设的品质。

从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数据看，大兴区能够用于公服设施建设的财政力量相对较弱，和较高的建设需求之间存在矛盾。因此，一方面应争取市级层面增加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在大兴布局，并给予充分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还需深入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服设施建设。

（七）依据新发展要求提升绿色空间建设水平

公园绿地方面，持续提升公园绿地规模和综合品质，并与城市加强融合。计划重点开展工作包括：对标分区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城市公园绿地规模提升；贯彻花园城市要求，以人为核心，提升公园绿地品质；公园绿地与公共职能高度融合，打造城市公园综合体。利用生态郊野空间方面，大力推进高品质郊野公园建

设，将绿道建设作为下阶段重点工作；进一步挖掘利用林田空间资源优势，开展复合化利用。

（八）强化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空气质量提升

以“生态大兴建设思路”为引导，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将车辆治理作为大气治理的重点，聚焦运输车辆管理，充分利用氢能优势，优先推动行业车辆及机械换氢进程，深入挖掘京南物流基地等重点区域大宗货类“公转铁”潜力（铁路运输替代部分公路运输）等。促进涉气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与升级转型，逐步提高我区 A、B 级及引领性企业占比，全面减少区域污染物的排放强度。

（九）推动大型综合与特色博物馆同步建设

现状博物馆以中小规模为主，文化设施的能级需要提升；可充分利用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周边地区、临空经济区等的区位优势，积极争取承接国家级和市级重大博物馆项目落地，落实首都功能定位，有效提升大兴区文化影响力。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力争实现博物馆数量的明显提升；进一步支持私人建设博物馆，在政策上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鼓励企业挖掘产品文化内涵，特别是老字号企业和涉及非遗企业，结合自身产业空间创办专题体验型博物馆；积极探索利用现有文物建筑，以及工业遗产、空置厂房等低效空间建设博物馆。

（十）加快推进关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芦西路、G104 中段改扩建工程立项工作及推进 G230 魏永路东延工程建设竣工。全力配合支持地铁 19 号线南延线及支线、新城联络线等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争取实现早日通

车运营。加快黄村火车站、大兴新城站等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推动轨道和城市功能融合，引导城市资源要素向站点集聚；继续深化落实我区第一批6个微中心站点相关工作。

（十一）降低能源消耗水平，强化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制定大兴区能耗和碳排放双控实施方案，制定大兴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推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低碳园区建设，持续推进黄村镇等8个区域开展国家整县制光伏开发试点，推动临空经济区能源绿色转型示范区建设；充分挖掘生物质利用潜能，提升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上网能力。

加快新兴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形成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目录，建立产业能耗和碳排放准入评价体系，制定各园区低碳发展规划方案等。

进一步推动建筑领域绿色发展。制定大兴区建筑绿色发展行动方案 and 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标准，研究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对建设成本的影响，进一步拓展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的适用范围，并制定相应的政策要求。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农宅的普及。

加快研究清洁能源管控实施办法。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我市新建供热项目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以地源热泵为例，该技术对于场地有较高的要求，可能需要占用公共空间设置地埋管井，在运行管理上也需要进一步规范，因此研究实施细则办法势在必行。

（十二）加强再生水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开展再生水综合利用规划研究，设定再生水综合利用目标，明确重点利用领域，确定技术应用标准，明确再生水处理设施、再生水管网、终端接入设施等建设内容，并制定实施时序计划。制订加强利用再生水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促进再生水利用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制定相关财税、投融资、价格等政策，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十三）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提升

当前大兴区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约 0.3 万吨 / 日，可满足当前大兴区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 0.16 万吨的处理需求；分区规划大兴区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规划目标为 0.89 万吨 / 日，需承担部分全市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任务；安定镇循环经济园区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已于 2023 年底试运行，当前阶段需重点保障该设施顺利投入使用并达到预期处理规模。安定镇循环经济园区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预计为 0.51 万吨 / 日，建成后全区处理能力可提升至 0.81 万吨 / 日，与分区规划 0.89 万吨 / 日的规划目标尚有少量差距，仍需建设新的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设施，或对现状设施进行改造扩容。可提前开展规划部署，保证后续顺利实施，确保远期目标达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残联理事长 牟育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04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率先颁布了全国首个地方性法规《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明确了区县、街道（乡镇）各级政府与各行政主管部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和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并增加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内容，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调研时强调：“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

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从“无障碍设施建设”到“无障碍环境建设”，北京无障碍建设

涉及范围更广、内容更多、系统性和精细化更强、受益群体更广。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实施,为我们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提供了法律遵循,标志着中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法治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举措

(一) 三年行动夯基础

2019年11月,北京市全面启动无障碍设施建设2019-2021专项行动,明确了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等4个重点领域、盲道、政务服务窗口、生活服务方面等17项重点任务。大兴区及时制定下发《大兴区进一步促进无障碍设施建设2019-2021年行动方案》,58家成员单位明确职责,迅速行动。通过为期三年的专项行动,系统建账5428条,其中问题点位4755条,上账整改4690条,完成整改点位4690个;无障碍设施非法占用、损毁等整治点位总量达35822个,基本实现居民社区生活无障碍、日常出行无障碍、人际交流无障碍、享受公共服务无障碍的目标。2020-2021年度市绩效考核成绩为非重点区域第一名。

一是聚焦工作重点。重点做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和体育指导中心两处涉奥点位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的整改,明确496个需整改点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保障了涉奥点位整改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是大力破解难点。主动将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七小门店全面纳入整改范围,全区1485个七小门店得到整改;集中改造缘石坡道926个,基本实现区域出行“畅通无阻”。

三是积极打造亮点。以国际化标准打造荟聚无障碍商圈，高标准配备各类无障碍设施，配备无障碍停车位达 217 个；在大兴新城地区高标准打造 10 个无障碍卫生间（“兴舍”城市服务者驿站），体现了城市的温度。

四是狠抓整治重点。强化与城管执法、交管部门的工作联动，注重发挥镇街综合执法和“网格化”管理优势，持续开展占用盲道、无障碍坡道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两年来共整治点位 35822 个，我区无障碍设施整治数量和整治率位居全市第二名。

（二）部门协同齐发力

区财政局：三年行动期间，财政共投入资金 1118.51 万元，为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区城管委：**大力推进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强对道路无障碍设施的巡查力度，对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市政道路上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不断完善更新，及时修复人行步道盲道 526 处。**区交通支队：**优化、安装路口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9 处，增强视障人士过街的安全性。**区交通局：**全区境内公交企业运营车辆中，60 辆车配置上下车轮椅导板，61 辆公交车上设置残疾人专用座椅停靠区域。**区政数局：**积极开展无障碍设施升级，优化无障碍车位和通道布局，区政务服务中心楼梯处设置无障碍升降梯，确保行动不便者无障碍通行。设置无障碍低位填写台，配备助听器、手写板，以及无障碍电话，利用视频交互设备提供手语翻译服务，确保听障人士沟通无障碍。**区教委：**对 8 所学校的 22 条出入口坡道和少年宫的无障碍厕所、无障碍电梯进行改造。对 40 余所学校、幼儿园，均按照中小学建设标准中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区卫健委：**完成重点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整改任务155家(覆盖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无障碍坡道、低位服务设施、卫生间、电梯、扶手、停车位等点位257处。**区住建委：**实施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已投入使用123部，在施在推239部。**区发改委：**对大兴一中西校区等12个新建房建类项目的无障碍道路系统、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重点梳理，明确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区规自分局：**在规划编制阶段提出落实无障碍设施要求，在项目前期研究阶段将无障碍建设与项目有机融合，在项目审批阶段将无障碍建设纳入项目建设范围，在道路规划及道路设计过程中落实无障碍要求，在项目实施阶段，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方案审查。**区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融媒矩阵优势，通过电视、报纸、APP、微信等平台，积极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宣传报道工作。2019年以来，各平台采用新闻报道、宣传片、内刊曝光等方式共发布相关信息170余条。2022年度先后播出新闻《清理盲道 让盲道不“盲”》《大兴区首部居民自筹“平层入户”增设电梯正式投入使用》《城市无障碍设施 你们还好吗？》《大兴区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59条。**区城管执法局：**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有机融合，出动人员7067人次，出动车辆2073车次，执法检查2193次，巡查检查街道2000余条次，查处涉及无障碍设施方面违法行为9起，罚款2.65万元。**区残联：**发挥群团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提需求、作监督、促协同”，会同区检察院、城市管理等部门与荟聚购物中心对盲道占用、无障碍设施改造等进行专题研讨，着力解决停车难、盲道被占用等难点问题，共同推

动无障碍设施建设。

（三）贴近民生无碍更有爱

一是抓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残疾类别、等级和收入状况，对全区有需求的残疾人无障碍居家改造实施补贴。搭建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建立集“需求生成-评估设计-环境改造-工程验收-监督评价”为一体的服务管理模式，尊重残疾人主体权利，一户一案、量身定制，让服务更加精准，更贴近需求。全区共为 5000 余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包括出入口坡道、马桶、智能助残产品等，极大改善了居家生活质量，提升了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是创建“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创建龙河路无障碍精品示范街区 and 黄村东里、清城南区、敬贤家园 3 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努力打通群众家门口“最后一公里”。在社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聚焦群众便利性需求，将提供日常生活服务的场所和设施，经过无障碍设施技术标准改造后，具备无障碍出行、购物、餐饮、休闲等功能，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需求。区域内实现公共道路平整、防滑，缘石坡道“零高差”，盲道“无断点”，道路与各类公共场所之间有效衔接、顺畅可达，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三是组织无障碍体验和监督，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实施后，为进一步了解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状况和实际使用效果，区残联组建了由 100 名残疾人组成的专职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定期开展无障碍监督活动。监督员活跃在一线，以体验查问题、以监督促整改，参与无障碍改

造事前评估、事中指导、事后验收，先后对 88 个政府服务场所（区镇级服务大厅、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66 家医疗机构、55 处交通枢纽场、18 个加油站、58 条公交线路及周边、55 所教育机构、35 所文化机构、45 处体育场馆、65 个停车场、28 处公园绿地、135 个大型商场、银行、邮政以及 273 处七小门店，居住建筑 129 处进行专项监督体验。通过监督体验，摸清无障碍问题底数、督促整改，推动相关部门做到“建有所用”、“用有所管”。

三、存在问题

我区目前无障碍设施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水平与社会的发展、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一）全社会的无障碍意识比较欠缺

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还存在认识上不到位、理念上有偏差，对于特殊人群关注度不够，无障碍设施被占用、损毁问题时有发生。个别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服务提供者和施工人员认为无障碍设施只为少数残疾人服务，可有可无。没有意识到，无障碍环境的本质是全龄友好，老年人、妇女、儿童、伤病员等全社会成员也需要。

（二）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仍需加强

无障碍设施建设是一个全面、系统的综合性工程，涉及城市规划、建设、改造、维护等一系列城市管理“链条”，环环相扣、缺一不可。一是很多既有建筑因建设时间较早，未进行无障碍设计或标准较低，整体无障碍水平达不到现行无障碍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存在老旧等情况，实施改造、消化“存量”问题难度较大。二是对于已设置的无障碍设施，在管理和养护的过程中没有得到

特别关注，造成设施损坏或使用不便等情况，同时，在管理方面存在老旧设施更新不及时等现象。

（三）无障碍信息交流仍存在较大障碍

当前，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对于视觉、听觉、语言、认知等方面有障碍的人群以及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他们在信息查询、获取和使用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障碍。市场针对无障碍信息交流的产品和技术供给仍存在不足，无法满足所有人需求。智能辅助工具的研发和应用更新不及时，不利于残障人士和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社会。

（四）无障碍协同治理机制仍需优化

无障碍设施建设涉及到政府、社会、部门、个人等各个方面，体现了城市综合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但目前我区无障碍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各方重视、参与程度还需加强。例如，针对无障碍设施的占用、损毁、闲置等问题，虽已覆盖到城市道路，但像商场、宾馆、餐厅等公共场所内部无障碍设施维护问题，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管方式；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将无障碍改造资金纳入部门专项预算还不够充分。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落实法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抓好规划、建设、改造、维护“四个关键环节”工作，建立无障碍设施建设管护长效机制，建管并重。一是对于新建、在建工程项目，要加强源头治理，完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无障碍审查机制，依法推进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所有新（改、扩）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合规适用。二是持续做

好“控增量、减存量”工作，无障碍设施不适用公共设施逐步清零，重视抓好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三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治理工作机制，发挥政府、行业、社会、媒体等监督作用，依托网格管理、城管执法、接诉即办等成熟机制，对无障碍设施占用、损毁问题主动发现、立行立改。

（二）明确主体责任，健全责任体系

一是健全政府及部门工作责任体系。下一步，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区、镇街及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的组织领导工作体系，结合全区发展需要和实际，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转化为具体措施，为我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二是明确建设维护和改造主体责任。无障碍设施建设难，改造难，维护更难，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定职责，加强监督和指导，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责任人是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由公共设施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所属无障碍设施的修复、补建、改建和维护。

（三）提高公众意识，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多种宣传渠道以及各项活动形式，加大对无障碍设施建设重要性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各行业、领域对无障碍设施建设认识水平。让行业管理人员以及广大群众认识到无障碍设施建设对于残疾人、儿童和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重要性。

（四）坚持共建共治，强化全员监督

一是继续强化无障碍监督员、无障碍专家、无障碍专业机构进行全面深入的业务监督。二是继续加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工

的作用。三是完善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联动机制，畅通无障碍设施问题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及时监督检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大兴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无障碍设施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通过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设计、资金保障、社会全面参与等多方面措施，实现一个更加包容和便利的社会环境，有效推进无障碍设施高质量建设。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残联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为了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8月下旬，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组成视察组，实地视察了大兴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龙河路和清源街道温馨家园，听取了相关情况工作汇报，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区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把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坚持与城镇发展同时规划、同步建设，道路标识、公交专座、交通信号、建筑物无障碍通道、窗口便民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和休闲设施等各项无障碍设施，逐步得到完善和提高，使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真切感受到政府的关爱，享受到社会文明进步带来的温暖、和谐和快乐，极大增强了城镇的亲和力，树立了城镇的良好

形象，取得了一定成效。

无障碍设施建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特殊人群融入社会的基本条件，也是一项长远的系统工程，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为积极营造我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推动无障碍设施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区人民政府要发挥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规则和运作机制，组织、协调和管理大兴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按照要求，通过建好基础硬设施、做优交流软服务，营造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宜居生活环境；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创建、评定活动；进一步厘清、规范细化区、街镇的职责分工，完善各部门与街镇的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条块联动，提升建设和管理效能。

二、加强法规宣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实施为契机，深入开展法律的学习宣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无障碍设施建设内涵，进一步突出无障碍设施建设事关社会每一个人这一理念，凝聚共识、引起共鸣，积极营造良好氛围；要不断增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的人文关怀氛围；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部门活动载体，依托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普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基础知识

和意识理念，宣传先进典型做法，不断增强无障碍设施“全民共有、全民共用、全民保护、全民监督”的意识。

三、注重系统建设，持续推进设施建设

无障碍设施建设涉及社会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社会共治、监督管理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从源头上把关无障碍设施建设，主动将无障碍设施纳入整体规划和具体设计中，做到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交付使用；要不断拓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扩大覆盖范围，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建筑、场所、道路等，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计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考虑老城区、服务对象较为集中的区域，分年度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四、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无障碍设施建设是前提，能确保正常使用、发挥作用才是关键。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将侵占盲道、私设围栏等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行为纳入管理范畴，常态化开展巡查管理，把细节做实做好；要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的维修和管理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维护”原则，进一步完善、细化无障碍设施维修养护规范，确保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善、使用安全，不断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连续性、系统性。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工作报告》，对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完善专业应急救援、深化风险隐患双控、健全安全监管执法、健全应急社会共治四个体系建设，努力实现由“被动应急”向“主动备战”转变，推动应急能力建设持续走深走实。

一、落实情况

（一）未雨绸缪，持续完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

一是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全灾种、大应急”建设思路，坚持整合资源、深入基层的原则，以区应急局为建设主体，组建了4支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并完善应急、消防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联动机制，将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区级应急指挥体系，救援期间实施统一指挥。二是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形成。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社会力量救援队，通过搭建协作服务平台、组织竞赛和评估、建立与专业队伍共训共练和服务

保障机制等，积极支持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发展，规范有序参与救援行动。三是队伍救援能力不断提升。按照“灾害事故怎么救、演练就怎么组织”的要求，大力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统筹分析灾害事故特点，精准研判重点领域灾害事故风险，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风险、重点任务，统筹制定大兴区年度演练计划，指导各部门、各属地加强应急演练，进一步畅通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上半年，大兴区共完成演练83场，其中：综合演练7场，桌面推演5场，实战演练71场，主要及分管领导参加演练3场。四是强化应急装备保障能力。有效对接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按照经费的配备标准，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确保按要求落实到位。依托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为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移动照明装备，水下破拆、水下机器人、高扬程水泵、救生艇等水域救援装备，防汛水泵、移动泵站等防汛装备，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能力。

（二）注重实效，全面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编制修订工作，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分级负责、整体推进，开展各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通过下发文件、召开会议、提醒督促等方式，指导应急、卫健、城管委、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应对的要求，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审核工作，提升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完整性。截至目前，已审发完成16个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形成，为处置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

加强基层指导力度，夯实应急管理基础。指导 22 个属地完成了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功能区）把应急预案建设作为牵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工作的有力抓手，从实际需求出发，结合面临的主要突发事件类型、自身工作组织体系构成、可用的应急资源等，编制简洁明了、管用好用的基层预案，把信息报送、先期处置、支撑辅助等通用任务和防汛、防火等主要事件应对需求，以“清单化”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切实发挥基层预案的支撑作用。三是强化预案宣教演练，做好应急处突准备。针对预案修订的内容，组织全区防汛系统培训 1 次，全面强化防汛应急预案理解、汛期应对处置能力建设、气象灾害知识学习等防汛专业能力建设，各镇街及主要防汛抗旱部门再培训 31 次，覆盖我区防汛相关工作人员 5230 人。以练兵备战为出发点，以提升应对处置能力为落脚点开展 2024 年大兴区极端天气综合应急救援演练，通过全流程演练，强化应对处置衔接，确保应急事件处置得当。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有效检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各级各部门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

（三）主动作为，深入推进风险隐患体系建设

一是抓住核心要义，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印发《大兴区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明确 7 个方面 34 项内容，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目标导向，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完成；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关于“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方案》，明确 9 个方面 29 项任务，深入推动事故整改工作落实；制发《大兴区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方案》，构建“1-8-26-N”（1个总方案，8个行动，26项重点任务，n个方案）工作体系，牵头组建区级专班，建立职责清单、通报机制，推动安全责任落地。截至7月，全区监督检查单位7.8万家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1.8万人次，发现问题隐患44839项，整改44799项，行政处罚725家，停产停业75家，行政处罚金额1075.63万元。二是**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务实管用**。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工作，结合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分析通报当前存在的问题隐患，对重点行业领域、薄弱环节的安全风险作出及时、有效预警提示，督促各单位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彻底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序推进我区2024年重点行业领域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依托“周提醒、月督促、季通报”工作模式督促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做好风险源动态更新、审核及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截止6月20日，12个已开展行业，共计完成参评企业3511家，风险源辨识23293条，包括重大风险源4条；季度平均动态更新率为97.585%。同时，按照《大兴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会商工作办法（暂行）》要求，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及各属地开展安全风险会商工作，分析现阶段主要风险因素及下一阶段的风险管控重点，将风险评估相关数据运用到实际管控工作中，提升我区风险管控能力和效果。三是**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取得实效**。持续强化专项整治，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依托“企安安”系统，全力推动企业自查、部门检查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宣贯等内容，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检查水平及企业从业人员风

险隐患识别能力，准确判定辨识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强健肌体，着力夯实安全监管执法根基

一是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自2021年体系改革后，为规范执法人员装备配备，推进文明执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已为31名大兴区应急管理局A岗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服装、安全帽、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必配装备及防护鞋选配装备，为执法检查提供了有力的执法保障。二是加大重点领域培训力度。聚焦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水平和实战能力的培训，根据市局《2024年“两学习两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定期组织线上视频培训会，提升执法检查人员及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深化落实吹哨报道机制。针对部分投诉举报、城乡结合部、“双打”等专项行动，落实“属地吹哨、部门报道”原则，以“哨”为令，闻“哨”而动，与相关属地紧密联动，实现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的精准管控。四是打好“普法+执法”组合拳。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全过程，形成常态化安全宣教机制，切实增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在实处。

（五）共建共治，深入探索应急社会协同体系

一是建机制，探索构建大安全宣传格局。制定印发2024年大兴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要点，统筹全区各镇街（园区）、行业部门在政务新媒体开设应急安全专栏，与“北京应急”、区级媒体平台建立联动机制，聚焦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工作重点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展，同步播发执法检查、防汛救灾、

森林防火、宣教活动等内容。组织全区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建立隐患曝光“月报”机制，收集典型执法检查案例和问题隐患，利用《大兴新闻》、北京大兴 APP、“这里是大兴”“大兴应急”微信公众号警示曝光。联合区融媒体中心建立“每周有科普、每月有活动、每季有曝光”机制，全平台设置“应急管理快行线”专栏，策划制作图文、短视频等多类型新闻，共同推出“应急科普小课堂”栏目，设计制作原创科普小视频。截至目前，在区级媒体平台发布应急安全新闻、科普、警示曝光等 612 条。

二是强阵地，持续扩大宣教覆盖面。持续深化局内政务信息约稿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严格审核把关，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截至目前“大兴应急”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 10.8 万，区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其辐射作用，及时发布全区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以及预警信息、应急科普、安全提示等内容，今年以来发布信息 470 条。紧密结合“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主题策划宣教活动，通过设置安全知识科普展板、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体验应急救援设备和科普互动设施等形式，打造多感官、体验式互动场景。在线观看人次近 20 万，中国网、央广网、中国应急管理报、搜狐网、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等媒体同步报道。依托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新大兴新国门干部周末大讲堂、青年夜校等平台，推动全区干部队伍提升安全素养。6 月 28 日，围绕“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与现场处置管理”主题开展了 1 期大讲堂，全区各单位 200 余名相关处、科级干部参加学习。开展应急安全知识进“青年夜校”，“面对面”讲安全知识，“手把手”教心肺复苏、结绳等自救互救技能，为“脆

皮”青年们充电赋能。三是走基层，促进提升全民安全素养。以安全宣传“五进”为载体，联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应急志愿者队伍开展“安全公开课”活动，通过安全宣讲、消防实验、实操体验等形式，切实把安全科普知识“送”到社会公众身边。遴选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优秀法宣员、区消防救援人员组建区级应急宣讲团，围绕畅通生命通道、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识别、拒绝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内容，到天官院街道、旧宫镇、生物医药基地等开展主题宣讲，将应急安全知识和普法知识送到基层一线。

四是聚合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加强与主管社会组织、特种作业培训机构的沟通联系，完成社会组织年度审核、系统材料上报等工作。落实“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强化与社会组织、区民政局的双向沟通，促进社会组织“健康”运行。印发专项整治方案，联合执法科室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梳理各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其自查整改。截至目前，各机构已完成专项自查，区应急管理局正在开展条件复核。

五是多元化，持续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应急志愿者队伍规模，新增宣教大队、中建三局（北京）志愿者协会、壹净保洁应急志愿服务队和北京龙强兴业应急志愿服务队等4支应急志愿者队伍，截止目前，大兴区现有在册应急志愿者队伍38支，注册应急志愿者2523人。对大兴蓝天救援等9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志愿者队伍需求调研走访，就队伍（单位）基本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志愿服务领域、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调研，为更好的协助社会救援队伍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到兴康家园、滨

河西里南区和长子营学校开展 3 次应急知识宣传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活动中宣教大队教官贴合实际，向居民和师生讲解最实用的应急救援知识，进一步提高居民和师生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学雷锋主题月”“‘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512’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应急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志愿北京”平台在册应急志愿者队伍共发布各类志愿服务 31 项，参与活动的应急志愿者 842 人次。推选“站”在消防说“安全”、“中建蓝力量”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安全生产企业隐患排查三个应急救援类志愿服务项目参与 2024 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大兴区第六届志愿服务大赛并成功入围初赛。

二、存在问题

目前，大兴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正在稳步推进，虽然为全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还需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是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重要基础。为了确保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还需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素质，确保在面临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准确地作出应对。

（二）基层应急信息化建设还需加强。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应急指挥和调度效率的关键。还需进一步增加基层应急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信息传输速度和准确性，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信息能够迅速、准确地传递，为应急救援提供有力支持。

(三) 跨部门协同机制还需深化。跨部门协同是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整体能力的关键。还需完善健全跨部门应急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补，确保在面对突发事件时，各部门能够协同作战，共同应对。

三、下一步计划

(一) 深化应急管理机制

一是推动各级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编制工作，督导各单位严格结合市级预案修订要求完成修订备案等工作；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人员、风险、应急资源等信息，推进《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做好市级《北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评估工作，切实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操作性。二是加强与“公安、消防、卫健”指挥中心的沟通联络，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演练等工作机制，构建一体化的联合指挥救援行动工作体系，提升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三是继续做好风险源的动态更新及审核工作，同时对我区社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质量开展线上和线下的核查工作。核查结束后，区安委会办公室将下发核查结果，相关部门对核查结果进行确认后整改，并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确保风险评估质量得到一定提升。

(二) 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一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分级分类推进应急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以专业应急队伍为基本力量，以消防、武警为突击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二是强化应

急队伍演练。统筹应急演练计划与实施，持续坚持“提前预防、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推动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联训联演、联建联战，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三）进一步严格监管执法

一是“培训+执法”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结合局机关工作实际，将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进行为期5天的封闭培训。秉持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宪法、行政处罚法、重点领域执法、执法实操等课程，促进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升，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二是“党建+执法”赋能安全生产提质增效。以党建为引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实现机关党建与应急管理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在执法工作中，党员干部主动亮身份、做表率，围绕诉求热点及治理难点进行调研，深入一线为企业排忧解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完善社会共治机制

一是深化应急宣传教育。持续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宣传工作，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合作，落实落细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切实提升应急安全工作传播力。坚持“眼睛向下”，着力打造安全宣教品牌“安全公开课”，推动安全宣传“五进”走深走实，提升社会公众知晓率。充分运用兴小安IP形象，围绕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预案等内容，设计制作《兴小安带你学知识》系列动漫短视频，力争以生动形象、通俗易懂形式促进应急安全科普知识入心入脑。二是加强志愿者

队伍建设。组织全区应急志愿者队伍骨干进行统一培训，培育一批素质高、技术精、能力强的应急志愿者，为下一步开展应急志愿服务奠定良好基础。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力量，吸引多元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志愿服务应急管理，加强应对突发事件时多元应急力量的协同互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公共法律服务涉及面广，责任主体多元，为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对大兴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要持续深化融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协同化水平”“要科学完善顶层设计，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要注重科技创新，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等审议意见。

大兴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此次专题审议，就贯彻落实好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大兴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工作方案，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科学完善顶层设计，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

（一）坚持党建引领，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政治素养有效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管行业就必须管党建”的工作要求，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将党建工作作为行业监管重点内容，列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及日常工作检查之中，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过程中，不断强化行业党建工作。

强化组织建设，引领法律服务行业正确方向。指导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规范支部活动、落实基本制度，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丰富的党建活动，做到学习教育党员全覆盖。突出政治培养，确保骨干律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党员发展的增幅和人员质量不断提升。

努力打造品牌，树立法律服务行业典型。积极打造“三个一”党建工作模式，通过“建立一支优质调解队伍、打造一批基层服务典型、形成一批公益服务项目”等手段实现党建工作与律师服务工作双轮驱动、互促融合。持续擦亮“律动新大兴 法润新国门”律师行业党建品牌，以品牌建设引导全区党员律师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强势凝聚发展合力，行业发展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持续夯实基础，公服平台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制度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要求，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区司法局制定《“十四五”期间大兴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大兴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标准及考评实施细则》及《大兴区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等多个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配套制度，为进一步推进大兴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不断强化服务网络基础。推进实际平台规范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年内建成一批示范公共法律服务站、室，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建立兴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拓宽了辖区百姓寻求人民调解服务的渠道，拓展了人民调解的“服务里程”，为以人民调解为主渠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了更多可能。强化机构间合作，以解决2023年继承权公证件积压问题为切入，制定《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协助北京市志诚公证处解决继承权公证存量的工作方案》，采取由方圆公证处派驻临时工作组的形式，协助解决100余件继承权公证存量案件。

（三）拓展专项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程度明显提高

进一步延伸律师服务民营企业触角，在大兴天官院商圈、大兴绿地中央广场商圈、天官院金隅产业园设立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商圈周围群众和新就业群体提供更为专业的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合规经营、法治体检等精准服务。

开展“兴律助企行 法治护营商”大兴区律师行业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制定并落实《大兴区律师行业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成功建立包含11个项目的首批大兴区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库及26家律师事务所在内的企业公益法律服务名录，在企业法律需求与法律服务供给之间搭建有效对接平台。

（四）加强人才培养，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围绕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深耕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聚力延伸法律服务，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不断探索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路径，提升

法律服务能力。

持续探索“党建+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党员公证员、党员司法鉴定人的先锋模范作用。立足法律服务领域新动态，常态化开展法律业务培训会、交流座谈会等，不断拓展优化知识结构，探索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新形式和新方法。为支持区律师行业人才引入，支持律师事务所发展，区司法局联合区律师协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举办了2024年春季法律专场双选会，区内多家律所参与，为律所人才培养提供有利条件。

二、融合进程持续深化，公服体系协同化水平明显提高

（一）持续推进全民普法，公民法治素养不断提升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工作多次进行部署。在全区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发布十大工作举措，营造全区上下学法典、知法典、尊法典、用法典、守法典的浓厚氛围。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对普法责任制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实施意见》，印发三批普法责任制清单。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

着力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区、镇规划，打造“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

地，建设法治长廊、文化步道等普法阵地 20 余处。先后建成全市首家规模性民法典主题普法公园及生态法治主题公园。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4·15 国家安全日、6·26 国际禁毒日、优化营商环境等普法宣传活动 8000 余场次。深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打造“兴”法治微课堂普法栏目，多维度、全方位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二）着力落实法律援助，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持续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力度。法律援助中心结合市、区两级制定的专项维权工作方案，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录制普法视频等多种形式针对农民工、妇女、残疾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开展法律维权专项行动，并持续做好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工作，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切实提升社会对于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度。

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结合市中心反馈的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情况，区法援中心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形成《大兴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自查和整改报告》，在查摆问题的同时明确下一阶段工作措施。积极同市中心对接，针对法律援助案件核查标准和要求争取上级工作指导，不断提升我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持续提升百姓知晓率和满意率。坚持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针对军人军属、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专项维权宣传活动，努力解决老百姓迫切的法律需求。

持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工作。圆满完成辖区内部队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5 家的任务，积极回应驻区部队法律服务需求，组建由 15 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水平过硬的律师组成

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服务团，深入部队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形式促进提升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辩护全覆盖工作，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职责》《值班律师工作制度》等规范，加强对值班律师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完善与公检法机关的会商制度，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值班律师正确履职。

（三）强化行业日常监管，法律服务行业稳健发展

强化律师行业监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职能作用，落实主管主办原则，加强律师行业舆论环境日常监测力度，经常性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自查，严格把控律师行业舆论宣传阵地，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责任，避免舆论炒作、违规泄密等问题的发生。主动靠前加大对律师群体日常执业监管力度，监督律师事务所全面公开收费标准、执业信息、监督电话等信息，严把律师法律服务质量关，做到常抓不懈、常管不松，动态掌握全区96家律师事务所及605名专职律师的执业情况，切实提高执业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强化公证监督指导。严格对公证处窗口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的检查考评。接诉即办案件2024年相较于2023年同期下降60%，未出现过群众因工作人员态度问题而引发的投诉。公证处工作人员工作态度和作风有较大幅度地提升。进一步加强对公证处公证事项受理一审批一出证环节的监督管理。对办证系统进行升级，所有公证事项必须经过审批人在办证系统内审核，才能够出具纸

质公证书。从而避免公证书未经审批发出及错发、漏发的情况。

严格司法鉴定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及配套规范性文件。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合理优化布局，发展规模持续壮大，本年度司法鉴定机构共受理案件 1192 件。根据市局要求部署，组织专家评审对区内司法鉴定机构案卷开展评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创新完成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区级初评工作。与房山区司法局联合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初评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的能力水平、确保了评估流程的公平公正，结果合法合理。

（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持续推动

持续完善多元调解工作机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名义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关于深化多元调解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持续夯实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经区政府批准，建立区级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完善我区“三级组织+四个领域”调解组织架构。联合区人民调解协会完成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 100 件人民调解案件案卷质量评查，出具评估报告，开展定向反馈；联合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调解协会对兴和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确保调委会于 6 月正式运行。进一步加强与区人民法院工作联动，规范诉前案件流转。

持续提升多元调解工作质效。发挥镇（街）、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阵地作用，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动员指导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开展春节、全国“两会”“五一”等重点时期专项排查化解工作，坚持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2024年上半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0971次，成功调解案件3971件，涉及金额10.15亿余元。兴和调委会运行以来，受理案件122件，调解成功20件，达成书面协议14件，61件正在调解过程中。

三、科技创新助力发展，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成效显著

全面推广“北京市村居法律顾问”小程序的使用。2024年3月起，北京市村居法律顾问小程序上线，大兴区及时录入所有村居律师信息，同步强化村居法律顾问签约服务律所及律师的培训，保障在服务中广泛使用小程序，切实提升工作智能化水平。上线至今，大兴区村居法律顾问小程序使用情况在全市位居前列。

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建立法律援助申请网上预约机制。利用网上申请、预约办理渠道，基本实现一次办结。针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开通维权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90%案件实现受理、审批、指派当日完成。

目前，群众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普法矩阵建设等移动终端获取法律服务，使法律服务由“实体化”向“移动化”转变，进一步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程度，有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发展。

作为首都发展新空间，大兴区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一

阶段，大兴区司法局将本着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精神，持续增强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作出更大贡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局长 梁晓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我区“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首先感谢区人大对“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视。自“八五”普法开展以来，大兴区普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导向，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现将我区“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筹谋划，普法联动格局逐渐形成

1.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结合大兴区工作实际，制定《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及《大兴区“八五”普法规划分工方案》，将“八五”规划相应任务分解到各普法责任单位。高位推动，召开全区“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启动大会，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并部

署“八五”普法重点任务。

2. **加强“八五”普法工作领导。**构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抓落实的普法工作格局，每年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听取全区“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并部署下一步工作；积极履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职责，每年至少召开1次小组会研究推动普法工作，并对普法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平安大兴建设考核。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相应普法专项经费，加强工作保障。

3. **推动“八五”普法责任制落实。**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本区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印发三批大兴区普法责任制清单，确保各单位将普法任务落实落细。统筹全区普法资源，打造“兴”法治微课堂普法品牌，制作以案释法视频10期。组织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律师等专业力量编写并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百余篇。围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geq 90\%$ ”任务指标，面向全区20个镇街开展了两轮全覆盖调查，提升法治宣传知晓度。依托“法治大兴”公众号开展“八五”普法社会满意度和法治需求调查，调查人群涵盖机关干部、商户、群众等不同人群代表共计12000余人，为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提供了支撑。

4. **较好完成“八五”普法中期市级验收。**制定大兴区“八五”普法中期验收评估暨普法责任单位履职评议工作方案，在区委全

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全面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各部门、各镇街对照验收评估指标开展自查，综合运用汇报评议、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全面回顾总结“八五”普法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八五”普法自查报告，大兴区评估成绩在全市排名第四。

（二）突出重点，普法宣传活动守正创新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北京市大兴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并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进行部署，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5期980余人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轮训班，在全区开展21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辅导”宣讲。区委党校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等10余门法治课程，在全区各部门宣讲50余场、受众近三万人次，持续提升全区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2021年以来，每年对宪法主题宣传活动进行专门部署并印发活动方案，各单位通过重温宪法誓词、集中宣传、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法治书画展、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千余场，开展大型宪法宣誓活动21次、1800余人次。区委依法治区办在普法责任单位中选拔骨干力量组成大兴队，积极参与2022年度北京市宪法知识竞赛，大兴区荣获“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2023年以“大力弘

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采取线上直播形式开展宪法宣传，累计观看人数突破 57 万人次；全区 80214 名中小学生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参加“宪法卫士”行动，超过北京市平均参与率近 25 个百分点。

3. 广泛开展民法典和重点法律法规宣传。发挥“大兴普法联盟”作用，打造“兴”法治微课堂、“1+6 法治同行”、“兴·光”未检、“公安偕行 成长护航”、“兴潮为你”、“金盾护航”等特色普法品牌项目，针对青少年、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村居民等群体，结合“民法典宣传月”“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加强民法典、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电信网络诈骗预防、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 年以来，各普法责任单位共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12000 余场，推进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三）抓住关键，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

1. 深化依法治校，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结合青少年特点和需求，为全区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 129 名，积极利用“六一”儿童节、开学季毕业季等时间节点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 570 余场。联合北京建筑大学（大兴分校）建立“青春船长 法治启航”普法宣传机制，组建“青春船长”讲师团，定期进校园开展普法活动。连续六年举办全区中小学生模拟法庭大赛，拍摄《生命加油站》系列微电影 15 期，其中《我的梦想》、《智勇大闯关》等作品在亚洲微电影艺术节、北京国际儿童电影展等活动中获奖，并在学习强国等平台推广。榆垓镇深入推进“未成年人零犯罪镇”

创建工作，已连续五年实现创建目标，未出现未成年人犯罪事件。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化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发出《不乘坐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倡议书》，切实增强中、小、幼师生及家长的文明交通意识。

2. 深化基层治理，加强村居民法治教育。针对村居民开展“迎接二十大 送法进万家”等“法律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2400 余场。贯彻落实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6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32 个。建成 1 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及 610 余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培育 1189 名乡村“法律明白人”，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3. 深化依法治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法治教育。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法律培训制度，组建“兴企之声”等政策法规宣讲团，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守法意识，开展宣讲活动 160 余场。各区内国有企业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度开展不少于 2 次法治培训。2023 年举行“兴律助企行 法治护营商”大兴区律师行业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发布大兴区律师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建立大兴区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库和律所名录，走访各类企业 680 余家、协助审查企业文件 2200 余份、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4500 余条、防范法律风险 1600 余个；举办大兴区“亿企兴”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暨企业服务日活动启动仪式，宣介优化营商环境最新政策举措，组织各类培训、企业服务活动 70 余场次。2024

年在生物医药基地举办“法治大兴 护企兴商”——大兴区“民法典宣传月”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启动仪式，发布十项专项普法活动举措，围绕“企业经营过程中法律风险与防范”主题举办首场“订单式”法治培训，邀请40余家普法责任单位及60家企业代表参加，活动被北京日报、法治日报、中国普法等媒体广泛报道。2021年以来，各普法责任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开展与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宣讲活动2000余场，推动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4. 深化依法行政，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编制大兴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提升领导干部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二十大精神、党内法规等内容列入各级理论中心组、会前学法计划，述法考核覆盖100余家处级单位。将法治课程作为新任处级正职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依法行政研讨班等各级各类培训班必修课。2021年以来组织区领导集体学法20余次，举办依法行政研讨班7期，对全区各镇街、执法部门法治工作主管领导、执法骨干等进行集中考法9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围绕特色，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

1.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若干措施》，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在月季大会、西瓜节、桑葚节等品牌文化活动中融入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有机融合。启动全区法治文艺大赛，各镇街、各部门创作报送

法治文艺作品 100 余部，举办大兴区法治文艺大赛决赛，评选出 12 部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积极推荐《家产风波》《孩子，请擦亮你的眼》两部获奖作品参加北京市法治文艺大赛，大兴区荣获优秀组织奖。一部微动漫作品《银行卡能借吗？当心洗钱犯罪》获北京市法治动漫微视频普法主题类三等奖。统筹“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创编《居委会里的“陌生人”》等优秀法治作品 20 余部，组织 20 余支文艺团体深入基层，开展“宣传贯彻二十大 法治文艺润京城”法治文艺巡演 320 余场，推动法治文化浸润千家万户。

2.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全区现有区级、镇街级法治阵地近 30 处。大兴区建成全市首家规模性民法典主题公园和全市首家法治生态主题公园，将原新风河法治文化长廊升级改造成区级宪法主题法治公园。推动法治文化与区域文化、行业文化有机融合，打造全市首家社区“微法庭”、大兴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亦庄沉浸式反诈实训体验中心、大兴区廉政教育基地榆垓主题文化馆等特色普法宣传阵地，选取区内 2 条重点公交线路打造移动普法阵地，进一步丰富区域法治文化供给。

三、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虽然我区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是与中央、市委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差距，与群众对法治文化需求相比仍然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落实不够均衡，各普法单位在重视程度、落实效果等方面存在差距；基层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意识还有待加强等。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查漏补缺，持续发力，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突出重点内容，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首要政治任务，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好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在全社会普遍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各普法责任单位做好本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把握重点对象，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要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全面落实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执法守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构建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发挥各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作用，以“法律进企业”等活动为载体，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和信用意识。要加强村（居）民法治教育，深化“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工作，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加强对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普法宣传服务工作，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普法氛围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把法治元素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结合部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规划建设，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每个镇街建成一个精品法治阵地，培育一批普及法律知识和应急、消防、廉政等行业知识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结合文化历史特点和西瓜节、梨花节等区域特色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三下乡”“百姓周末大舞台”和社区文化宣讲等活动，推动法治文艺下基层。

（四）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守法普法重要事项，推动“八五”普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报告工作，激励主动履职与促进协调配合双管齐下。支持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不断完善以案释法制度，组织法官、检察官、监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围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知晓率、参与率等开展满意度调查，掌握群众需求，使法治宣传工作走进群众、贴近生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区政府“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报告》 的意见建议

——2024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梁晓局长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报告》。为配合本次常委会的审议工作，按照监督法的规定，会前，李达副主任带领法制委员会委员、专业代表小组部分成员到亦庄镇反诈中心基地、全市首家规模性民法典主题法治公园进行实地视察，在会前调研的基础上，法制委对报告认真地进行了初步审议。

2021年以来，区政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组织保障不断加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日益深化，公民法治素养得到整体提升。“八五”期间，我区各项评估成绩全市排名第四。

“八五”普法决议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为更好地推进“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法制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要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民守法和普法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普法工作的政治方向、根本立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新时代全民守法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要进一步深化对普法工作重要性和重大意义的认识。强化对普法工作的思想认同。将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落实党和国家战略举措的高度，加大普法力度，使全社会形成自觉主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增强对普法工作长期性的认识。克服思想上的厌倦松懈和为应付考核而普法的工作疲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适应新时代普法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是要进一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在精准普法上下功夫。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找准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建立需求反馈机制，实行个性化普法服务，增强高质量的普法内容供给。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既利用好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性普法，更要将普法作为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长期坚持、久久为功。

四是要进一步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加强对普法责任落实的考核检查。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考核标准、科学设置分值，健全奖惩机制，把检查和督导结合起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提升普法考核评价效果，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广泛扩大社会参与，加强经验梳理和总结推广，对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发挥典型示范的“辐射”效应，推进解决普法工作的不平衡问题。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执法检查组组长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为全面加强养犬管理工作，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2003年9月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并于2003年10月15日正式施行。此后，2003年11月25日，大兴区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紧密结合全区特点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大兴区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意见》，经大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将全区划分为养犬重点和一般管理区域。同时，设立禁养区和禁遛区，并就划分的区域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提出了具体工作标准和要求。随着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结合全区城市规划和人居结构变化，在执行前期《意见》的基础上，2008年3月26日，区政府又制定出台了《关于调整养犬管理区域和养犬管理收费标准

的通知》，对养犬管理原重点和一般区域重新进行了调整：即划分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地区，其中一、三类为养犬重点管理区，二、四类为养犬一般管理区，并下调了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北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准（禁）养犬类的公告》规定：重点养犬管理区内应禁止饲养烈性犬及成年体高超过35厘米的犬种，并举了部分禁养犬种类型。这些规定，为本次执法检查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在区委和市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通过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的不懈努力和广大市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养犬管理工作逐步实现了规范化。区政府严格按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遵循“依法管理、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的指导思想，以“政府部门执法，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农业农村、城管、卫健、市监等部门和各属地综合管理执法部门，不断强化全区养犬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深化违法乱象整治。建立调度点评机制，每月听取各派出所违法养犬乱象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点评，推动各派出所紧密围绕涉犬警情线索高发点位、突出问题，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执法。2024年以来，共完成违规养犬行政处罚3158余起同比增加70%，全市排名第一，罚款2956起36余万元，收容救置社会面无主流流浪犬4059余条，减少了犬伤人的风险隐患。发挥社区民警“穿警服的副书记”职能，定期听取居民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意见和建议，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养犬管理与服务工作当

中，推动社区成立劝导队，劝阻不文明养犬行为，定期开展公益活动，化解矛盾纠纷，增进养犬人与非养犬人相互理解和宽容，促进社区和谐。2023年推出养犬业务“掌上办”，共登记年检犬只3.1万只，同比上升10.1%，网办率63.2%，在全市名列第一。2024年网办率目前达到94%，仍列全市第一。

二是积极开展全域免疫防控。召开全区狂犬病防控工作部署会，明确职责和任务，实施全域免疫策略，城区犬只在39家定点动物医院进行免疫，农村犬只由各镇动物防疫机构相关人员上门免疫，建档成册，并通过智慧服务平台进行监管。严格遵循《犬产地检疫规程》，对犬只进行合规检疫并出具合格证明。今年共发放狂犬病疫苗4.6万头份，犬标识牌5.9万余枚，平台免疫犬数4.5万余条，为471条犬只出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持续加大对狂犬病门诊的业务指导力度，对疫苗及冷链管理、预防接种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指导，及时整改问题，成功验收了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狂犬病门诊。今年1至8月，全区共接犬致伤7178人，预防及病例接触者338人。统计显示：94.57%的致伤者在24小时内接种了狂犬疫苗，未接到新发人狂犬病病例报告，未接到一犬咬伤多人事件。

三是深入开展文明养犬宣传。通过每周至少两次的宣传活动，深入社区、学校和公园广场，以实地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和养犬知识，广泛普及文明养犬知识，引导市民自觉维护市容环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长期联合开展早晚遛狗高峰时段的巡查，现场解答群众疑问，加强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针对居民满意率较低的社区，联合派出所和居委会开展入户宣传，面对面讲解《规定》

内容，鼓励居民成为文明养犬的践行者。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对拒不改正的违法当事人依法取证并立案查处。加强对各属地执法队的督导，2023年至今，全区城管执法系统共现场纠正未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的不文明行为981起，立案146起，处罚违法行为83起，罚款总计0.42万元。

四是强化涉犬经营主体管理。通过及时提供企业信息数据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基础数据，对涉犬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摸排和台账更新，包括犬类销售、养殖主体以及宠物医院（诊所），确保对经营主体的全面监管和清晰掌控。在犬类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方面，依法对登记事项进行检查，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行为；加强了广告监测监管，特别是对犬类广告的审查，确保所有广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集中开展犬类相关经营主体专项检查，责令相关主体进行整改。2024年以来，通过现场执法行动180余次和非现场检查600余户次，对200余户次的经营主体进行了处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对我区养犬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具体工作过程中，对照法律规定和群众需求，我区养犬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重视并有效解决。

（一）养犬执法管理方式单一。目前养犬执法主要依赖传统的巡查和处罚，缺乏创新和多样化的管理手段，还未充分引入科技手段，如使用智能监控设备、自动巡查等，执法效率未能得到有效提高。

（二）宣传引导，培养群众依法文明养犬意识有待加强。举

办养犬知识讲座和培训的渠道单一，文明养犬知识普及率未能达到理想状态，部分居民对文明养犬的认识不足，法律意识和自养能力欠缺，导致不文明养犬行为时有发生。

（三）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的公众参与平台尚未建立，监督机制不够完善，举报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奖励机制不健全，社区警务合作，以及居民参与监督程度不够，未能形成群防群治的局面。

（四）探索构建全方位的数字化宠物管理系统，大数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现有的宠物管理系统功能单一，数据利用不充分。犬只登记、免疫记录、违规记录等大数据，未能开发集成，对管理决策未能提供有力支持。不同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畅，协作不够紧密，未能实现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和业务协同。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推动我区养犬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依托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厘清各部门职责，加强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构建分工明确、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衔接，确保犬只免疫和登记办证同步推进。要引导多元共治。发挥社区、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政府行政管理、基层民主自治与居民自律约束相结合，服务、管理、监督相衔接的多位一体养犬管理模式。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学习借鉴推广养犬好经验，使养犬管理工作

更加有序高效。

（二）深化《规定》宣传，进一步增强规范养犬意识

养犬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群众性，必须把宣传发动、思想动员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要落实常态化宣传，综合运用平面、立体、网络等媒体，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规宣传活动，使依法、文明养犬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要采取各种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突出犬只免疫、登记办证、重点管理区禁养大型犬等重点内容，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法律意识，推动形成自觉、自愿的文明养犬氛围。各职能部门应结合职责要求开展不同内容的养犬管理宣传，及时总结推广依法、文明养犬的正面典型，曝光反面事例，达到“宣传一个，延伸一家，影响一片”的效果。开展文明评选活动，建立奖励举报制度，促进市民文明养犬素质的整体提高。

（三）注重工作创新，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要坚持运用体系化思维推进《规定》贯彻实施，注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养犬管理执法监管效率，构建高效运行的监管体系。要坚持为民服务理念，持续优化便民措施，管理与服务并重，围绕犬只登记年检、免疫治疗防病、犬类行业经营等，加强执法人员技能培训，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措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管理服务效益。出台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开办专门训犬学校，对评估为高风险的犬只进行行为矫正和干预训练，有效降低恶犬伤人事件风险。将养犬管理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强执法人员技能培训，重视解决养犬管理执法装备和设施简陋的问题，加强特殊岗位人员的待遇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会议上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刘振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全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构建运行管理“新模式”，高质量养护管理林地

一是健全机制管理。坚持“应纳尽纳，应建尽建”的原则，规范指导全区开展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明确登记注册、组织管理、生产运营、督导检查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由区园林绿化局、镇政府、集体林场逐级对上负责，健全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管理高效、职责权利相统一的专业化养护管理体制机制，做到全年管理有蓝图，每月工作有计划，每周任务有安排，每日进展有记录。二是坚持试点先行。以全区平原生态林为基础，打造新型集体林场典型管理样板。建立5个新型集体林场示范区，在常规养护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林分结构调整、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森林多功能展示、机械设备购置四部分内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建设推广作用，为我区全面推行新型集体林场体制打好基础。三

是推进全面接管。全区十四镇纳入养护政策的平原生态林 28.82 万亩（动态数据）。除亦庄镇不具备成立条件外，其余 13 个镇均已成立新型集体林场并投入运营，目前已经承接了 22.38 万亩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占全区应纳入新型集体林场管护林地面积的 80.44%。预计今年年底，全区新型集体林场接管比例将达到 100%，实现全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体制由企业运作模式转变为集体所有制新型林业经营模式。

（二）激发可持续发展“驱动力”，促进多重效益发挥

坚持生态优先，多重效益并举，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林木养护管理工作。一是全面分级分类管理，以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按照林地类型和养护经营等级分为“四类三级”，完善林地分级分类信息，定期更新“智慧图库”，积极构建“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的管理平台。二是科学经营森林资源。指导各镇编制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近自然森林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重要物种栖息地恢复等工作，全区累计完成林分结构调整 53.09 万株、林下补植补种 36.27 万株。提升森林生态景观，建设村头片林景观提升 40 处，改造提升面积 2334.82 亩，服务设施逐步完善，森林空间结构持续优化。三是丰富生物多样性。加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重要物种栖息地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精心打造保育小区 64 处。通过地形恢复、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岸带生态化改造等措施，持续保护和恢复湿地，建设小微湿地 71 处共计 3.29 万平方米。利用园林绿化废弃物搭建本杰士堆 500 余个、人工鸟巢 1000 余个、昆虫旅馆 157 个，种植食源性蜜源性植物 13 万株，北京最大的“崖

沙燕”栖息地在永定河防汛工程中得到完整保护，生动诠释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四是摸清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全面掌握全区野生动植物现状，并为野生动植物建立数据档案。调查结果显示，大兴区现有维管束植物 96 科 274 属 414 种，野生鸟类 308 种，东方白鹳、遗鸥、乌雕等各类珍稀野生鸟类接连在大兴安家落户，全区生态环境日益向好。

（三）拓展产业振兴“新路径”，加快生态优势转化

紧密结合各镇自身发展优势，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精心布局“森林+”发展模式。一是差异化发展林下经济。在长子营镇赤鲁村发展花卉经济，种植林下百合、风信子、黄花等花卉 450 亩。在礼贤镇种植艾草、萱草、板蓝根等 100 余种，共 500 亩。在庞各庄镇种植牡丹、芍药等赏药同源花卉，打造“疗愈花园”“生境花园”等应用场景。二是多元化推进森林康养。整合全区生态资源，建设首都森林城镇 5 个、森林村庄 19 个、绿色村庄 72 个，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森林旅游目的地。结合生物医药基地中草药文化，充分发挥永定河绿色港湾的生态资源优势，沿园区 10 公里森林步道，打造林下露营区、房车区、树屋休息区以及网红打卡景观地等特色森林宿营地，形成集休闲、观光、康养、科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森林康养经营模式，提升森林资源的综合效益。

（四）探索绿岗就业“新方向”，稳定农民就业增收

统筹兼顾各方需求，建立公平稳定长效的多方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生态美”和“农民富”一体推进。一是稳定农民收入。积极招聘本地劳动力，严格落实“林场用工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工人总数的 80%”的要求，带动就业总人数 3548 人，其中当地农民绿岗就业 3147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88.70%，以绿岗就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让本地农民在家门口吃上“生态饭”。二是**培育新型林农**。注重提升管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养，举办养护管理专业技术培训和实践学习，深入现场手把手教授农民园林绿化专业技术，提升管护人员的专业技能，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林地养护管理的需求。三是**拓展绿岗就业渠道**。持续探索和创新绿岗就业的新模式和新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为农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就业机会。为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基地建立信息交流共享的机制和平台，共同推动绿岗就业的发展，保障农民通过参与生态经济实现自给自足，稳定农民增收，促进生态与经济双赢。

（五）筑牢资源安全“防护墙”，保障生态和谐稳定

牢牢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以林长制为统领，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一是**压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区总林长巡林 9 次、区级林长巡林 25 次，镇级林长巡林 1700 余次，村社区级林长巡林 19400 余次，发现并处理问题 4000 余个，有效保护了林地资源健康发展。二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建立 200 个美国白蛾镇级监测点，累计开展普遍预防 29 万亩次。全力防控松材线虫病入侵，建立监测点 60 个，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护松 2024”专项行动，检查苗木 12 万余株，未发现虫害问题。三是**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强化巡查检查和火源管控，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118 次，巡查 563 次。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森林防火指挥中心，51 处监测基站全方位

监测林地及周边火情。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28 次，开展应急演练 5 次。织密森林“防火网”，筑牢安全“防火墙”，全区连续 35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大力推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养护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型集体林场接管面积仍有增加空间

目前，新型集体林场注册和运营工作已全面完成，但由于部分养护合同尚未到期，仍有少量平原生态林的养护未纳入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因此，我区新型集体林场接管本区平原生态林的面积仍有增加空间。

（二）信息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市级层面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推出了“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巡护管理平台”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平台”，并将平台填报率作为市级考核标准。然而，部分集体林场工作人员在信息平台管理技能方面存在不足，导致信息上报不准确、不及时等问题。此外，Arc GIS 矢量图作为全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的重要手段，部分林场工作人员未能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在高标准开展平原生态林养护矢量图的校对、纠错等工作上存在一定差距。

（三）平原生态林多功能经营意识有待增强

部分新型集体林场在发展规划方面存在不足，对平原生态林经营管理的中长期发展缺乏全面、长远的规划，导致个别地块林分结构调整不到位、保育小区措施不完备等。因此，需要进一步

加强规划引导，提升森林多功能经营意识，充分发挥集体林场综合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统筹全局，进一步提升集体林场接管面积

一是**全面掌握，科学管理**。全面、深入地摸清当前尚未纳入新型集体林场管护范围的平原生态林情况，建立详细、准确的管理台账，确保每一片林子都有明确的记录和管理责任。二是**提早谋划，全面接管**。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对于即将到期的养护合同，提前进行细致的谋划和准备工作，确保在合同到期后，新型集体林场能够迅速、有序地接管，避免出现管理空白和漏洞，实现全面接管、有效保护。三是**强化协作，共同推进**。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进集体林场接管工作。通过政策引导等方式，形成政府主导、集体林场经营的森林资源保护新格局。同时，加强与其他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我区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二）强化协调配合，全面提高集体林场信息化水平

一是**强化平台专业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积极开展全区养护、巡护平台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为集体林场技术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确保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操作，确保信息上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升平台的专业管理水平，为我区森林资源保护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支撑。二是**提高人员专业素养，强化实践能力**。组织全区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通过系统的教学和实践操作，使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软件的使用方法，提升平原生态林养护矢量图校对、纠错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我区森林资源保护职责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加强交流共促，提升整体信息化水平**。鼓励林场内熟练掌握相关技能的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形成传帮带的良好氛围。通过互帮互助的方式，加强集体林场日常养护管理，提升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为森林资源保护的信息化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科学规划引导，充分发挥集体林场综合效益

一是**科学规划，明确方向**。制定集体林场森林经营的中长期规划，整合现有政策资源，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和实效性。二是**多措并举，提升效益**。增强多功能发展意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森林的综合效益，包括改善林分结构、林下树种更新、提高林木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防治，提高森林的生态稳定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三是**创新模式，拓宽空间**。不断创新思维模式，探索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正常发挥的前提下，合理开发森林资源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拓宽林业发展空间，加快推进生态经济发展，为全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农村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集体林场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9月27日在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建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本次会议的审议工作，区人大农村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军带领下，组织农村委员会委员对《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近年来，区政府在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上，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林地养护管理工作，以新型集体林场为载体，以集体生态林保护、经营、利用和生态承载力提升为核心，优化政策机制，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推动集体生态林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致富的绿色资本。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全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的统筹力度不够，新型集体林场在接管比例上有待提升；二是在经营好、利用好森林资源，提升森林管护质量，增加森林生态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在打造本土率高、专业性好、稳定性强的新型集体林场管护队伍方面还有待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人大农村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坚持改革方向，构建管理创新模式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指导全区开展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发挥属地政府主导作用，健全运行机制、组织形式、专业化养护管理体制机制，引导新型集体林场借鉴现代企业制度及相应的会计准则，实现科学管理，统筹推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二是充分发挥示范作用。以平原生态林为基础，打造新型集体林场典型管理样板，在已经建立的5个新型集体林场示范区中，因地制宜确定经营方向，加强示范引领和建设推广作用，全面促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三是加快实现全面接管。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对未接管的林地做到积极谋划，加强沟通，主动作为，坚持“应纳尽纳，应建尽建”的原则，实行挂图作战，逐一推进，尽快将全区新型集体林场接管比例达到100%，实现全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体制由企业运作模式转变为集体所有制新型林业经营模式。

二、坚持生态优先，注重发挥多重效益

一是提升森林管护质效。充分发挥林长体系效能，将森林资源管护成效纳入林长制考核评价和督查体系，形成“明责、履责、督责、问责”的闭环链条，对生态林开展精细化分级分类管理，把“调密度、补幼苗、沃土壤、丰物种、防病虫”等林木管护措施落到实处，强化源头管理，增加生态林的内在活力。二是推进森林持续经营。系统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和可持续经营管理，从经营理念、经营策略、指导理论、规划设计、经营技术等方面，采取全方位的科学举措，持续实施地形和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岸带生态化改造、食源性蜜源性植物的种植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湿地、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实现生物多样性保育。三是**适度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发挥区域生态资源优势，在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依托绿色空间和绿色资源，科学发展符合区域特色的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发展，逐步将生态优势快速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三、坚持农民主体，强化护林队伍建设

一是**优化护林队伍结构**。结合各镇实际情况，科学拟定岗位设置，规范选聘程序，优化队伍建设，选出一批能够为护林事业作出贡献的骨干力量。同时，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和护林任务要求，优化森林管护责任区布局，指导各镇合理配置各生态功能区的护林力量，做到人力资源的高效配置。二是**强化护林队伍管理**。落实好生态护林员“区建、镇聘、站管、村用”管理机制，将生态护林员的管理权下放到镇，督促生态护林员履职尽责。三是**加强护林队伍培训**。把生态护林员纳入新型集体林场体系，通过“实地实操”“视频教学”等易接受、易操作的方式加强综合业务培训；同时，依托高等院校、基层林业站、林业科技推广站的专家对全区护林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农村林业实用型人才，全面提升护林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赋能乡村振兴。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属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国资委主任 宋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京兴发〔2019〕3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8〕24号）的要求，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本报告数据依据为大兴区属国有企业 2023 年决算报表数据）

（一）监管国有企业总户数

2023 年，区属国有企业总户数为 131 户，其中一级企业 10 户、二级企业 66 户、三级企业 52 户、四级企业 3 户。与 2022 年监管户数相比，主要变化为：

1.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城公司”）新纳入监管企业管理，共含一级企业 1 户、二级企业 9 户、三级企业 16 户；

2.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发展”）完成对原大兴区民政局监管的民政福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改制划转工作，包含二级企业 1 户、三级企业 1 户、四级企业 1 户；

3. 大兴发展新增三级企业 1 户（北京大兴发展欣地控股有限公司）；

4. 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基建”）新增二级企业 1 户（北京京南驿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城建”）新增二级企业 3 户（北京兴城京营置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兴城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兴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基地”）新增二级企业 2 户（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7. 共注销 3 户。北京大兴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集团”）注销二级企业 1 户、三级企业 1 户；大兴发展注销三级企业 1 户。

（二）主要指标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区属国有经济总体稳中向好，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逐步提升。

1.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比2022 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额	1,635.06	1,603.67	1.96	1,509.91	1,468.80	1,694.96	1,693.14
资产负债率(%)	73.50	74.64	-1.14 百分点	74.53	74.72	80.89	82.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3.32	406.70	6.55	384.52	371.30	323.83	29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413.49	391.94	5.50	369.76	363.94	320.57	290.34
营业总收入	192.57	193.92	-0.70	178.80	92.35	275.66	88.80
利润总额	11.13	8.30	34.10	9.41	7.31	6.37	8.32
净利润	7.54	5.84	29.11	6.14	5.18	4.11	6.31
归母净利润	7.40	5.79	27.81	6.20	5.25	4.10	6.40
国有资本保值增 值率(%)	101.86	101.30	0.56 百分点	101.75	101.25	101.42	102.51
实际上缴税费	11.57	8.92	29.71	6.36	5.18	9.24	7.70

截至2023年底，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1,635.06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062.29亿元，非流动资产572.77亿元，总资产同比增加31.39亿元，增长1.96%；负债总额为1,201.7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476.13亿元，非流动负债725.61亿元，负债总额同比增加4.77亿元，增长0.40%；所有者权益总额433.32亿元，同比增加26.62亿元，增长6.55%。资产负债率为73.50%，同比减少1.14个百分点。

2023年营业总收入192.57亿元，同比减少1.35亿元，降

低 0.70%；营业总成本 189.05 亿元，同比减少 4.52 亿元，降低 2.34%；利润总额 11.13 亿元，同比增加 2.83 亿元，增长 34.10%；所得税费用 3.59 亿元，净利润 7.54 亿元，其中归母净利润 7.40 亿元，同比增加 1.61 亿元。实际上缴税收 11.57 亿元，同比增加 2.65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提供就业岗位 4131 个。

截至 2023 年底，区属国有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49 亿元，同比增加 21.55 亿元，增长 5.50%。其中剔除客观因素（包括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无偿划转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86%，同比增加 0.56 个百分点，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

按照《大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大兴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以收定支的原则，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分配。截至 2023 年底，区属国有企业累计上缴资本收益 9.34 亿元，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总计 6.80 亿元，划入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2.12 亿元，充实北京市社保基金 0.34 亿元。其中，2023 年度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25 亿元，实现所有盈利企业按归母净利润 20% 比例应缴尽缴，2023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 亿元，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

2. 资产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比2022 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货币资金	183.88	158.04	16.35	197.04	218.03	257.55	277.5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比2022 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	各项应收 预付款项	179.81	184.22	-2.39	196.69	216.65	243.99	181.10
3	存货	644.93	663.01	-2.73	602.26	595.10	840.04	922.53
4	在建工程	104.47	116.49	-10.32	146.59	123.77	140.10	126.54
5	一年内到 期非流动 资产	23.80	30.17	-21.11	6.60	2.52	3.50	4.93
6	固定资 产、投 资性房地 产、无形 资产	266.19	225.26	18.17	164.18	138.29	112.36	105.80
7	对外投资	126.03	119.43	5.53	85.41	68.44	28.21	26.35
8	其他流 动、其他 非流动资 产等其他 资产科目	105.95	107.05	-1.03	111.14	106.00	69.21	48.36
	资产合计	1,635.06	1,603.67	1.96	1,509.91	1,468.80	1,694.96	1,693.14

2023年整体资产规模较2022年平稳增长，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约占资产总额的39.44%，主要是近年来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在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项目建设上发力，加速推进一级开发、二

级开发、市政项目、生物医药基地扩区、临空经济区等项目建设，形成较大金额开发成本。随着部分项目开发逐渐成熟，确认收入并将相应开发成本结转，使得存货金额略有降低。

截至 2023 年底，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简称“两金”）共计 655.77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21.83 亿元，“两金”占流动资产的比率为 61.73%，同比降低 1.34 个百分点，整体呈向好趋势。

3. 负债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短期借款	18.81	8.22	128.83	19.62	6.03	14.21	15.10
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0.84	85.23	30.05	126.43	115.69	85.25	66.27
3	长期借款	130.47	141.50	-7.80	218.98	315.48	311.79	298.31
4	应付债券	110.79	138.84	-20.20	114.81	119.25	73.04	38.97
5	长期应付款	470.38	560.84	-16.13	421.98	270.69	574.72	627.33
6	预收款项、合 同负债	23.38	25.46	-8.17	20.25	13.42	23.62	25.47
7	应付账款、应 付票据、其他 应付款	314.38	215.75	45.71	189.96	226.26	268.40	303.44
8	应交税费	6.16	5.22	18.01	7.09	2.97	2.90	2.58
9	其他流动负债	1.78	1.90	-6.32	1.93	24.41	14.33	19.14
10	其他负债项目	14.75	14.01	5.28	4.34	3.30	2.87	2.46
	负债合计	1,201.74	1,196.97	0.40	1,125.39	1,097.50	1,371.13	1,399.07

2023年负债规模与2022年基本持平，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39.14%，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22.81%，合计超负债总额的60%，主要包括生物医药基地、新航城公司、大兴城建、大兴发展等作为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形成的应付款，及自有项目开发形成的应付款。

2023年底，10户区属国有企业均有带息负债，带息负债总额为442.71亿元，同比增加45.25亿元。随着贷款基准率下降及企业采取发债等低利率形式融资，各企业融资成本率均较上年有所降低。

4. 所有者权益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 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所有者权益 总额	433.32	406.70	6.55	384.52	371.30	323.83	294.07
2	其中归母权益	413.49	391.94	5.50	369.76	363.94	320.57	290.34
3	当年实现 净利润	7.54	5.84	29.11	6.14	5.18	4.11	6.31
4	当年实现归母 净利润	7.40	5.79	27.81	6.20	5.25	4.10	6.40

截至2023年底，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413.49亿元，同比增加21.55亿元，增长5.50%，除经营积累7.40亿元影响外，主要包括：

（1）企业重组影响；（2）追加投资、无偿划入企业、无偿划转资产的影响，包括增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等。涉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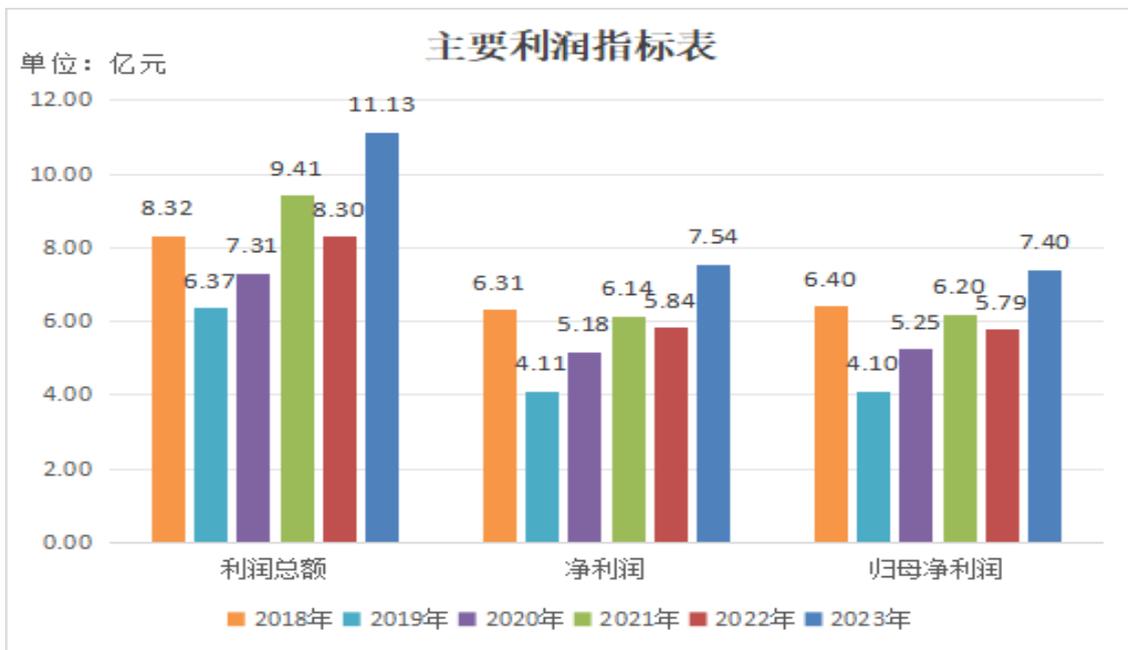
兴发展接收民政局企业、物业集团接受投资、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接收大兴发展引导基金出资、兴创公司氢能示范区划入等；（3）上缴市区两级国有资本收益共 1.25 亿元；（4）部分自有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5）大兴发展返还代持股 2 亿元。

5. 总体利润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 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收入总额	192.57	193.92	-0.70	178.80	92.35	275.66	88.80
2	成本费用总额	189.05	193.57	-2.34	174.57	90.11	272.21	86.41
3	资产（信用）减值 损失、资产处置 收益	-0.45	0.27	-266.67	-0.34	0.34	0.00	-0.61
4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0.42	0.87	-51.72	0.23	-0.23	0.07	0.44
5	投资收益	1.47	4.14	-64.49	2.18	1.29	0.75	0.78
6	其他收益	5.09	2.22	129.28	2.62	2.05	1.74	2.80
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	0.45	137.78	0.49	1.62	0.36	2.52
8	利润总额	11.13	8.30	34.10	9.41	7.31	6.37	8.32
9	所得税费用	3.59	2.46	45.93	3.27	2.12	2.26	2.01
10	当年实现净利润	7.54	5.84	29.11	6.14	5.18	4.11	6.31
11	当年实现归母 净利润	7.40	5.79	27.81	6.20	5.25	4.10	6.40

经营增长指标情况:

经营增长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0.70	8.39	95.06	-66.50	209.77	126.12
2. 营业利润增长率 (%)	16.90	-13.26	89.89	-3.99	4.88	84.24
3. 利润总额增长率 (%)	34.10	-12.85	50.43	16.27	-22.80	145.49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1.86	101.30	101.75	101.25	101.42	102.51
5. 资本积累率 (%)	8.24	4.75	6.83	14.37	10.90	15.09
6. 资产增长率 (%)	3.47	5.92	4.70	-13.37	-0.12	20.70
7. 研发 (R&D) 经费投入强度 (%)	0.09	0.06	0.04	0.02	0.01	0.00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持平，成本费用较2022年有所降

低，2023年实现净利润7.54亿元，较2022年增幅明显，10户区属国有企业均实现盈利。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各区排名靠前，其中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全市第一、利润总额全市第三、营业总收入全市第四。结合经营增长指标来看，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剔除客观因素的保值增值率为101.86%，同比增加0.56个百分点，除大兴投资因历史成因未实现保值但同比有所上升、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公司”）实现增值但同比有所下降外，其余企业均实现升值。其中，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国际”）和物业集团扭亏为盈，实现保值并增值。营业总收入、资产增长速度放缓，但营业利润增长率、利润总额增速明显，随着一级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开发逐渐成熟，盈利的可持续性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与考验。

6.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净资产收益率 (%)	1.81	1.47	1.65	1.49	1.33	2.30
2. 国有资本回报率 (%)	1.85	1.51	1.72	1.53	1.34	2.35
3. 总资产报酬率 (%)	1.20	0.92	1.00	0.65	0.42	0.59
4. 毛利率 (%)	11.52	7.80	11.37	15.06	4.18	13.27
5. 营业收入利润率 (%)	5.22	4.05	4.99	6.16	2.18	6.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	5.89	4.29	5.39	8.11	2.34	9.63
7.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3.58	5.74	2.00	-0.90	-12.95	-4.13
8.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	98.17	99.82	97.63	97.57	98.75	97.30

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从指标来看，

8项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标中，除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外，其余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回报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均成向好趋势。其中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98.17%，下降1.65个百分点，成本费用管控能力上升。

2023年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3.58，其中除大兴发展和生物医药基地外，全部为正数，整体经营用现金流不足。其主要原因是大兴发展下属大兴发展集地公司实施开发瀛海镇区级统筹集地YZ00-0803-2006、2029、2031共有产权房项目，建设的大兴发展·亦生悦小区所支付的款项较多，目前已成功落地开始销售，预计逐步确认收入后，现金流将大幅增加。

7. 偿债能力分析

债务风险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资产负债率(%)	73.50	74.64	74.53	74.72	80.89	82.63
2. 已获利息倍数	2.37	2.36	2.76	3.50	9.02	10.50
3. 流动比率	2.23	3.14	2.81	2.75	3.38	3.28
4. 速动比率	0.88	1.20	1.16	1.23	1.32	1.15
5. 现金流负债比率(%)	-5.67	9.80	3.36	-1.19	-13.00	-6.03

2023年从反映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来看，资产负债率为73.50%，低于资产负债率警戒线，近5年呈明显下降趋势，已获利息倍数略有增长，长期偿债能力稳步提升；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29.65亿元，同比增加36.20亿元，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负债比率下降，短期还款压力略增。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支持下，大兴区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市、区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域发展功能定位，持续巩固和提升大兴区国资国企的战略作用，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优”布局，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全面提升

大兴区属国有企业紧扣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产业强区目标，牢牢把握园区发展的有力抓手，积极引领临空产业、生命健康、先进制造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持续培育新能源、商业航天、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全区产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

1. **大力推进专业化整合重组**，国企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大兴投资与市保障房中心组建平台公司，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市、区两级国企协同发展。自2023年起，新航城公司纳入国资监管体系，为临空区开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 **坚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持续推动有效资源向优势领域集聚。目前从管理口径统计，大兴区共有区属国有企业10家，其中特殊功能类5家、竞争类5家，涉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民生等行业和领域。

（1）投融资类两家：

大兴发展作为大兴区内唯一一家AAA主体评级国有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金融+实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形成金融服

务实体、实体反哺金融的业务良性循环，积极担当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平台和主引擎的功能，围绕区域产业布局及投融资、招商引资及资本运营、科创策源及营商环境等核心要素，充分发挥融资服务保障职能，助力生物医药基地园区运营、临空经济区建设、集建地开发、大兴经开区建设与运营、大兴投资产业投资项目以及兴创公司商业地产开发等产业引进和重点项目建设，锚定发展规划，助力区域产业升级。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担保中小微企业类项目 1648 笔、金额 118.78 亿元，稳定本地就业 6 万余人。2023 年度，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8.53 亿元，主要投向包括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3.14 亿元、商业地产开发项目 1.08 亿元、瀛海共有产权房项目 28.98 亿元、代建项目 1.95 亿元、瀛海集建地项目 2.58 亿元、市场路更新改造项目 0.8 亿元。

大兴投资重点聚焦产业投资、智慧城市、园区运营三大主业，履行“融产汇智、服务大兴”的职责使命，建立起“母子基金+直投基金”为核心的产业基金体系。截至 2023 年底大兴投资直接投资企业 2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合资公司 2 家，参股企业 4 家，参与私募股权基金出资 7 家，代持财政出资基金 1 家。

（2）园区类四家：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经开区”）定位为新媒体基地建设营运平台，围绕园区整体发展，开展一系列核心业务，如房地产开发租赁及管理、市政设施和环卫绿化管理等。通过有机融合公司业务与“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建设，不断追求国有资产规模增长和质量提升。大兴经开区突出抓好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坚持

专业化发展，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突出抓好重大风险防控，推动企业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严控债务、投资、合规经营等风险，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大兴国际作为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的运营平台，按照核定的主责主业，重点围绕示范区的发展，开展园区开发管理与服务、创业企业空间服务等主要业务。截至目前，大兴国际无投资业务。2023年，大兴国际坚持高位联动，得到国家部委、市领导的广泛关注和支持。中日示范区纳入首批市级“重点产业集聚区清单”，基础设施及公服配套等工程项目可获得市级全额补贴支持；大力开展精准招商，2023年新增引入重点项目117家（清启动力、研理先锋等），其中外资企业32家（日本米诺发源、瑞典歌来福、丹麦京德瑞科技等）。大兴国际积极担当作为，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和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建设，紧密围绕“四新”使命，奋力发挥中日经贸“压舱石”作用，在国家部委、市、区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开拓了中日合作新局面，为打造繁荣开放新国门、加快建设北京市国际交往中心增添动力。

生物医药基地当前主要着力于一级土地开发及二级联动开发，加快基础设施建成和改造提升，推进标准厂房、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合作园项目，同时加快开展扩区工作。针对园区产业发展方面，生物医药基地瞄准“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药谷”目标，抢占生物技术最前沿赛道，加快一批特色产业园布局，深化“科技+医药+金融”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国企改革，增强管家全链条服务能力，打造职住平衡城市微中心，“中国药谷”获评国家工信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晋升国家级五星工业化

示范基地。

新航城公司主体责任为高效推进临空区开发建设，促进临空区高质量发展，公司立足成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总体布局“资源开发、城市运营、金融与产业投资、产业促进”四大业务板块。围绕四大业务板块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本对产业载体的投入布局，积极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截至2023年底，公司共有9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3家，二级参股企业6家。经营范围涉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园区运营等。

（3）房地产类两家：

兴创公司现有10家全资子公司，业务领域主要涉及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公益公建、房地产开发、持有资产运营（商业、酒店、高端写字楼）、产业园区运营等多种业态，初步形成城市全业态开发态势，城市综合开发运营能力逐步形成。另外还涉及投资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水处理厂及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经济合同担保、投资咨询等板块。2023年公司承担区政府重点工作4项。氢能示范区南区一、二期实现投入运营，南区三期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检测中心开工建设。大兴宾馆二期项目地下主体施工。车站北里房改带危改项目取得实施主体授权批复。芦东路一期实现清源西路至党校段、兴良路至南六环段通车，完成埝坛引水渠桥面施工，有效保障周边交通出行条件。

大兴城建是大兴区首家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房建设、代建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物业管理等，现有子公司共 6 家。2023 年，公司主要以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模式，一盘棋统筹各类要素开展一级开发项目，业务板块布局不断优化，实现西片区土地供应入市、安置房建设有序实施、首都医科大学新址用地（周村）顺利搬迁周转，西片区重大项目相继落地，资产运营能力显著提升，各项公益公建配套圆满交付，主业发展能力迈上新台阶。

（4）基建类一家：

大兴基建产业布局为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中介服务、房屋出租、燃气销售、检测服务、测绘服务等。2023 年国有资本投资额 0.41 亿元，主要投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0.25 亿元、市政设施管理 0.14 亿元、其他居民服务业 - 停车服务 0.02 亿元。

（5）物业服务类一家：

物业集团资本投向主要是物业服务、人力资源、资产租赁及贸易销售。现有二级公司 11 家，其中物业服务公司 8 家、人力资源公司 1 家、工程公司 1 家、销售类、资产经营服务公司 1 家。按照行业分类，涵盖物业服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设施管理、资产经营服务等行业门类。物业集团通过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全盘梳理业务体系、人员结构、资源结构，根据主责主业梳理主业清单，制定主业发展提升计划，确保物业集团未来发展方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定位，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保障企业下一步发展向保障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

3. 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整治，“瘦身健体”成果显著。大兴区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下发《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开展亏损子企

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对2019年至2022年连续3年亏损的21家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截至2023年底，坚决清理6家扭亏无望企业，其余15家全部完成扭亏减亏任务。

（二）“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有力有序

为落实好中央、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的工作要求，持续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区国资委广泛调研，积极研究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大兴区属国企改革走深走实。

1. 人才建设取得突破

（1）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加强选拔任用年轻干部。2023年，区国资委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区属国企年轻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实施人才强企“新羽”计划，采用“三个一批”（公开选拔一批、横向交流一批、内部培养一批）方式多措并举引聚人才，针对90后高学历高素质年轻干部开展国企中层副职竞争上岗和交流提拔，共选出49名优秀年轻中层干部，持续加大国企系统干部人才建设工作力度。截至2023年底，35岁以下中层正职人数由12人增加至26人；30岁以下中层副职人数由7人增加至42人，有效充盈企业人才“蓄水池”。

（2）注重建设人才品牌矩阵，加强选拔任用优秀人才。落实《大兴区国有企业人才培养支持办法》，在国资系统内召开人力资源工作推进会，交流人才遴选工作经验，系统开展人才品牌建设，涌现出“兴创骐骥”“大兴发展新星”“新经开新启航”“兴城星计划”“兴拓进取，建英启翔”“恒兴计划”等人才品牌优

秀案例，遴选不同专业优秀人才 187 人。依托人才遴选工作，推动企业优化人才结构，增加人才储备，完善培养机制，打造人才矩阵，强化对遴选人才的选拔使用，其中，20 人选拔为中层干部，15 人走上管理岗位。

2. 考核体系持续优化。持续推进国企劳动人事分配改革，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优化，重点围绕经济效益、降本增效、抗风险能力、企业现金流、劳动生产效率等维度设置，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企业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效益与效率的平衡，提高资本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2023 年初，区国资委统筹指导各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经理层成员和企业职工薪酬改革工作配套的薪酬管理、考核分配等制度，各区属国有企业于 2023 年底全部完成配套制度备案，为更好地激励国企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3. 混改项目初见成效。大兴发展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合作模式，先行先试，2022 年大兴发展与万兴集团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瀛海镇集建地项目入市新路径。2023 年“大兴发展·亦生悦”项目作为混改公司成立后首个共有产权房项目，实现当年拿地、当年建设、当年销售，备受行业市场关注。

（三）“抓”统筹，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持续提高

区国资委立足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核心，着力提升国资监管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水平，国资监管效能逐年明显提高。

1. 统筹形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大格局。近年来，区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的决策部署，按照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的总要求，持续强化系统思维，深入贯彻“一体化”理念，不断纵深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特别是在划转整合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上攻坚克难，积极推进转企单位实质性改制重组，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员工安置问题。例如，2023年11月，大兴发展历时3年圆满完成对大兴区民政局监管的民政福利公司及下属2家企业的改制划转工作。目前，大兴区已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由区国资委监管，形成统一监管大格局。全区国企“一盘棋”统筹一体发展，促进国有资本有效整合、有效流动，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2. 统筹加强区属国企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持续完善新时代国企党建工作格局，不断加强对企业党建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更加巩固。2023年新建基层党组织8个，以党建引领推动各企业“揭榜挂帅”，以按需发榜、能者揭榜、全力答榜等方式，促进党业融合，形成担当作为、创优争先、解题克难的生动局面。区国资委机关党支部积极创建“国资先锋”党建品牌，把党的建设、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一体推进；大兴城建党支部“314圆周率”党建工作法，获“学习强国”平台“创新党建工作法 实现党业双驱动”专题报道；大兴发展总结凝练“赓续传承 永续发展”党建品牌、打造“一支部一品牌 一支部一工作法”品牌概念，入选大兴区国资系统党建成果展示案例。

3. 统筹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在现有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基础上，区国资委 2023 年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大兴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兴区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出租工作管理办法》。统筹、指导各区属国有企业不断加强建章立制，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通过强管理、严问责、守底线，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监管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4. 统筹构建国有资产数智化监管平台。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工作重点，全面融合国资国企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区国资委借助大兴投资和大兴发展科技及资金优势，在各监管企业的积极配合下开展系统研发工作，成功搭建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大兴区国资监管平台，在全市各区中，首家实现国资监管平台的实际运营，取得显著效果。平台整合集中财务管理系统，并全面上云；搭建了投资、融资、资产、财务、政工、党建等 21 部分功能，对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视角进行全周期覆盖；统一数据采集和交换标准，建立数据中台汇聚业务指标池，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化监督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国资国企监管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让国资底账看得见、控得住、谋得远，国资监管效率效能大幅提升。

5. 统筹做好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做好指标监测预警工作，每季度撰写监管企业财务动态，为各监管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做好国有资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3 年共评价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8,836.75 万元。三是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属国有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关于

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区属国有企业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四是对监管企业的产权登记、财务制度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五是严格落实各项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六是持续推进国资系统房屋土地出租再整治专项工作问题整改，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整改及启动司法程序的合同共计25项。

（四）“防”风险，国有资产安全屏障筑牢扎实

1. **强化融资监管，严防职务风险。**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区国资委系统评价监管企业融资风险，对监管企业存在的有息债务规模、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应偿还有息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及偿还方案合理性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并向区政府报送了《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融资情况的报告》。督促监管企业高度重视债务违约和集中兑付风险，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加强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于2023年8月完成各监管企业债务风险管理办法备案工作。

2. **规范对外担保，统筹发展安全。**区国资委重点针对集建地试点项目担保业务情况开展强化督导工作。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对集建地担保业务所涉及各镇的合同金额、在保金额、项目上市推进情况、农民长远收益支付情况、贷款本息支付情况、贷款金额提取情况及项目成本收益比较情况等系统进行梳理分析，针对过程中发现的资金回笼缓慢、测算存在缺口、无有效反担保等问题提出工作思路，形成并向区政府报送了《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开展集建地试点项目担保业务的情况报告》。同时，进一步加强了

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工作的监管，要求企业高度重视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开展源头治理，不断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风险防控“耳聪目明”，蹄疾步稳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实行月度监测，加强负债约束。为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区国资委要求各监管国有企业于每月报送国有企业债务监测月报。为降低监管国有企业杠杆率，增强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关于加大大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向资产负债率超过管控线 80% 和警戒线 75% 的企业下发告知书，要求企业按照文件要求不断优化债务结构，积极稳妥降低债务规模。

4. 细化实施方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2023 年区国资委先后印发《大兴区国资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工作方案》《大兴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大兴区国资委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等系列实施方案，细化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力度，做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工作，以问题整改落实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稳定形势不断巩固。

（五）“重”创新，科技赋能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1. 科技创新成果量质齐升。2023 年大兴投资新增专业资质 10 个、知识产权 12 项，累计获取专业资质 35 个、软件著作权 265 项、国内外专利 8 个，完成政府通用型内控系统、存量房信息发布平台、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智能柜和工业交换机等

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应用，持续扩大自主产品业务收入。政务网络运维更加安全可靠，2023年区政府网站一季度考核位列全市第一梯队，二季度位列全市16区第一，“语音识别”亮点功能被评为市级典型案例。

大兴发展下属融达担保公司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依托大兴区区域性信息数据推出“兴展融达惠民保产品管理系统”，精准服务惠民类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获评为“2022年软件行业典型示范案例”。通过担保业务信息化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抵押，畅通金融活水流向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获评“北京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兴创公司大兴宾馆二期工程创新使用天幕隔音降尘系统，也是大兴区首个巨型天幕，防尘降噪效果显著，PM2.5降低50%、PM10降低60%、噪音降低30%，该系统的应用被区住建委、北京大兴官方发布、北京电视台等多部门和媒体报道，得到一致好评。

新航城公司2023年在北京市委网信办的指导下搭建了京津冀地区首个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京贸兴”新型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安全与治理平台作为北京市数据跨境重要工作成果在2023年中关村论坛发布上线。平台为企业提供近2万余次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并作为北京市两区建设典型案例多次被北京财经、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报道。大兴临空区数据跨境服务成果，为北京市数据跨境服务创新和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获评商务部“最佳实践案例”，向全国推广复制。“京贸兴”平台作为北京市指导、临空区承建的京津冀地区首个新型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已为中农工建交在内的17家银行、近60家企业

提供了核查服务，累计贸易结算额超 25 亿美元。平台曾入选为“两区”建设第二批市级改革实践案例，并多次被央视等主流媒体报道，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2. 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2023 年，大兴投资通过充分释放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新设立基金规模约 50 亿元，新增存量基金规模约 21 亿元，形成近 450 亿元规模的基金群，较 2022 年底增长约 19%；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园区，完成人才科创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的设立方案与管理办法编制，稳步推进黄村镇、瀛海镇、北臧村镇等镇级基金合作，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新增国风投、达晨等基金实缴出资约 5.89 亿元，完成亿华通、爱其科技等直投项目 1 亿元出资和国氢科技 2 亿元增资款支付，储备一批优质项目。累计实现决策项目超过 450 个，落地区内项目超过 110 个，返投约 32 亿元，助力大兴区生命健康、临空产业、先进制造等产业集群发展，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保障。

（六）“强”担当，服务和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

大兴区属国有企业坚决扛起国企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展现国企担当作为。

1. 积极承担重点任务。氢能示范区南区一二期全面完工并移交运营；市场路城市更新项目完成方案优化；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稳步开展；生物医药基地北扩区取得开发授权，南扩区完成起步区 5 个批次征地结案，总征地面积 2970 亩；首都医科大学新址用地（周村）顺利搬迁周转。

2.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大兴区档案馆新馆及红线外配套项

目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庞各庄法庭、公交场站项目已施工完成；二小扩建项目取得立项、多规会商、概算批复、土地划拨等前期手续；核心区小学取得多规初审意见；G105临时检查站项目已经开始施工；红星人民法庭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完成七街规划2号路、3号路、林校南路收尾及验收工作，进一步改善七街安置房周边市政交通环境；完成东配套区大庄东巷、采育镇区采平路北段、采安路工程建设，区域市政路网持续改善。

3. 保障和改善民生需求。全面完成大兴区一水厂、二水厂、黄村水厂管网连通工程一、二期建设，完善输水管网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推进京雄铁路被交道路（清源西路）节点工程、汇源路前期手续办理及设计工作，实现京雄铁路被交道路（林校路、黄村大街）节点工程、黄良路污水下游工程开工建设，为交通运行提供市政保障；持续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剩余公租房的房源分配，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人才和产业用房需求，推动与市保障房中心的合作，探索并落实保障房开发可持续经营方案，研究探索公租房业务委托新模式。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国企改革还应进一步深化提升。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应加强刚性约束，明确具体可量化目标，合理设置约束性指标。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不够规范，仍存在4级企业情况，压缩管理层级工作尚需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中亏损企业占比较高，减亏损工作仍需持续加强。

2. 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还应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企业在土地和房屋开发经营类业务占比较高，受市场影响商办、地产去化较慢，占压资金较多，经营模式相对单一，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企业总体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成本管控能力仍需增强。

3. 风险防控能力还应进一步强化。区属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带息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债务风险依然存在。对融资、担保事项事中、事后长效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事项动态跟踪监控还不够。资金出借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建立自上而下的制度体系。对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面，前期风险评估和投后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存在损失风险。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还应进一步增强。财务监督方面，部分企业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已完工且交付使用建设项目未及时转出、“在建工程”科目账务处理不准确等问题。在资产管理方面，区属国有企业待利用房产土地占比较高，部分房产土地手续不全、证照不齐。已出租房产中，存在欠缴租金现象，未及时产生经济效益。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战略引领，实现国企改革“新跨越”。区国资委将紧紧围绕“产业强区”的功能定位，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提升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国有经济核心功能为重点，争创“六个一流”（激发一流的成长动能、形成一流的布局架构、打造一流的旗舰劲旅、构建一流的创新生态、完善一流的监管机制、强化一流的党建保障），深入实施国

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实施方案，探索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持续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减亏工作，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更好服务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助推大兴区高质量发展。

2. 创新驱动，锻造国企发展“硬实力”。深化“一企一园”发展布局，采取“一企一策”发展措施，赋能区属国有企业制定特色产业政策，探索“投资+服务”双引擎产业招商模式，在招商引资中抓收益，在管理服务中要利润；研究谋划企业经营模式创新，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加快塑造竞争优势。区国资委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短板，增强国有资产质量，加强成本管控，有效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效。

3. 防治结合，织密风险防控“安全网”。突出抓好重大风险防控，健全债务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区属国有企业的融资、担保事项实施动态监控，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预警；加强对投资事项的全流程监管，充分利用考核评价机制驱动区属国有企业增强风险意识；区国资委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持续推进各项问题解决，着力清除发展障碍，为企业轻装上阵奠定基础。

4. 多措并举，跑出资产盘活“加速度”。全面摸排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形成台账，分级分类制定盘活方案，逐年分解盘活目标，加强有关单位联动协作、同题共答，综合采用政策激励、市场运作及合作经营等措施，融入全区产业招商布局，加大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力度，推动闲置资产转化为发展动能，显著提升资产资金使用效能，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李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4〕658 号）要求，按照《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京兴发〔2019〕3 号）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8〕24 号）规定，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由区财政局牵头，根据区国资委、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编制的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及子报告，形成《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不含金融企业）

（一）监管国有企业总户数

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总户数为131户，其中一级企业10户，二级企业66户，三级企业52户，四级企业3户。

（二）主要指标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 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额	1,635.06	1,603.67	1.96	1,509.91	1,468.80	1,694.96	1,693.14
资产负债率(%)	73.50	74.64	-1.14	74.53	74.72	80.89	82.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3.32	406.70	6.55	384.52	371.30	323.83	29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13.49	391.94	5.50	369.76	363.94	320.57	290.34
营业总收入	192.57	193.92	-0.70	178.80	92.35	275.66	88.80
利润总额	11.13	8.30	34.10	9.41	7.31	6.37	8.32
净利润	7.54	5.84	29.11	6.14	5.18	4.11	6.31
归母净利润	7.40	5.79	27.81	6.20	5.25	4.10	6.4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率(%)	101.86	101.30	0.56	101.75	101.25	101.42	102.51
实际上缴税费	11.57	8.92	29.71	6.36	5.18	9.24	7.70

截至2023年底，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1,635.06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062.29亿元，非流动资产572.77亿元，总资产同比增加31.39亿元，增长1.96%；负债总额为1,201.7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476.13亿元，非流动负债725.61亿元，负债总额同比增加4.77亿元，增长0.40%；所有者权益总额433.32亿元，同比增加26.62亿元，增长6.55%。资产负债率为73.50%，同比减少1.14个百分点。

2023年营业总收入192.57亿元，同比减少1.35亿元，降低0.70%；营业总成本189.05亿元，同比减少4.52亿元，降低2.34%；利润总额11.13亿元，同比增加2.83亿元，增长34.10%；所得税费用3.59亿元，净利润7.54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40亿元，同比增加1.61亿元。实际上缴税收11.57亿元，同比增加2.65亿元。截至2023年底，提供就业岗位4131个。

截至2023年底，区属国有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3.49亿元，同比增加21.55亿元，增长5.50%。其中剔除客观因素（包括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无偿划转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1.86%，同比增加0.56个百分点，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

按照《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京兴财〔2024〕10号）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关于印发〈大兴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12〕7号）的规定，坚持以收定支的原则，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分配。截至2023年底，区属国有企业累计上缴资本收益9.34亿元，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总计6.80亿元，划入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2.12亿元，充实北京市社保基金0.34亿元。其中，2023年度上缴国有资本收益1.25亿元，实现所有盈利企业按归母净利润20%比例应缴尽缴，2023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0亿元，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

2. 资产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货币资金	183.88	158.04	16.35	197.04	218.03	257.55	277.53
2	各项应收预 付款项	179.81	184.22	-2.39	196.69	216.65	243.99	181.10
3	存货	644.93	663.01	-2.73	602.26	595.10	840.04	922.53
4	在建工程	104.47	116.49	-10.32	146.59	123.77	140.10	126.54
5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资产	23.80	30.17	-21.11	6.60	2.52	3.50	4.93
6	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 产、无形资 产	266.19	225.26	18.17	164.18	138.29	112.36	105.80
7	对外投资	126.03	119.43	5.53	85.41	68.44	28.21	26.35
8	其他流动、 其他非流动 资产等其他 资产科目	105.95	107.05	-1.03	111.14	106.00	69.21	48.36
资产合计		1,635.06	1,603.67	1.96	1,509.91	1,468.80	1,694.96	1,693.14

2023年整体资产规模较2022年企稳增长，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约占资产总额的39.44%，主要是近年来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在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项目建设上发力，加速推进一级开发、二级开发、市政项目、生物医药基地扩区、临空经济区等项目建设，形成较大金额开发成本。随着部分项目开发逐渐成熟，确认收入并将相应开发成本结转，使得存货金额略有降低。

截至2023年底，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简称两金）共计655.77亿元，较2022年减少21.83亿元，“两金”占流动资产

的比率为 61.73%，同比降低 1.34 个百分点，整体呈向好趋势。

3. 负债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短期借款	18.81	8.22	128.83	19.62	6.03	14.21	15.10
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0.84	85.23	30.05	126.43	115.69	85.25	66.27
3	长期借款	130.47	141.50	-7.80	218.98	315.48	311.79	298.31
4	应付债券	110.79	138.84	-20.20	114.81	119.25	73.04	38.97
5	长期应付款	470.38	560.84	-16.13	421.98	270.69	574.72	627.33
6	预收款项、合 同负债	23.38	25.46	-8.17	20.25	13.42	23.62	25.47
7	应付账款、应 付票据、其他 应付款	314.38	215.75	45.71	189.96	226.26	268.40	303.44
8	应交税费	6.16	5.22	18.01	7.09	2.97	2.90	2.58
9	其他流动负债	1.78	1.90	-6.32	1.93	24.41	14.33	19.14
10	其他负债项目	14.75	14.01	5.28	4.34	3.30	2.87	2.46
	负债合计	1,201.74	1,196.97	0.40	1,125.39	1,097.50	1,371.13	1,399.07

2023 年负债规模与 2022 年基本持平，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 39.14%，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 22.81%，合计超负债总额的 60%，主要包括生物医药基地公司、新航城公司、大兴城建、大兴发展等作为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形成的应付款，及自有项目开发形成的应付款。

2023 年底，10 户区属国有企业均有带息负债，带息负债总额为 442.71 亿元，同比增加 45.25 亿元。随着贷款基准率下降及企业采取发债等低利率形式融资，各企业融资成本率均较上年

有所降低。

4. 所有者权益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所有者权益 总额	433.32	406.70	6.55	384.52	371.30	323.83	294.07
2	其中归母 权益	413.49	391.94	5.50	369.76	363.94	320.57	290.34
3	当年实现 净利	7.54	5.84	29.11	6.14	5.18	4.11	6.31
4	当年实现归 母净利	7.40	5.79	27.81	6.20	5.25	4.10	6.40

截至2023年底，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413.49亿元，同比增加21.55亿元，增长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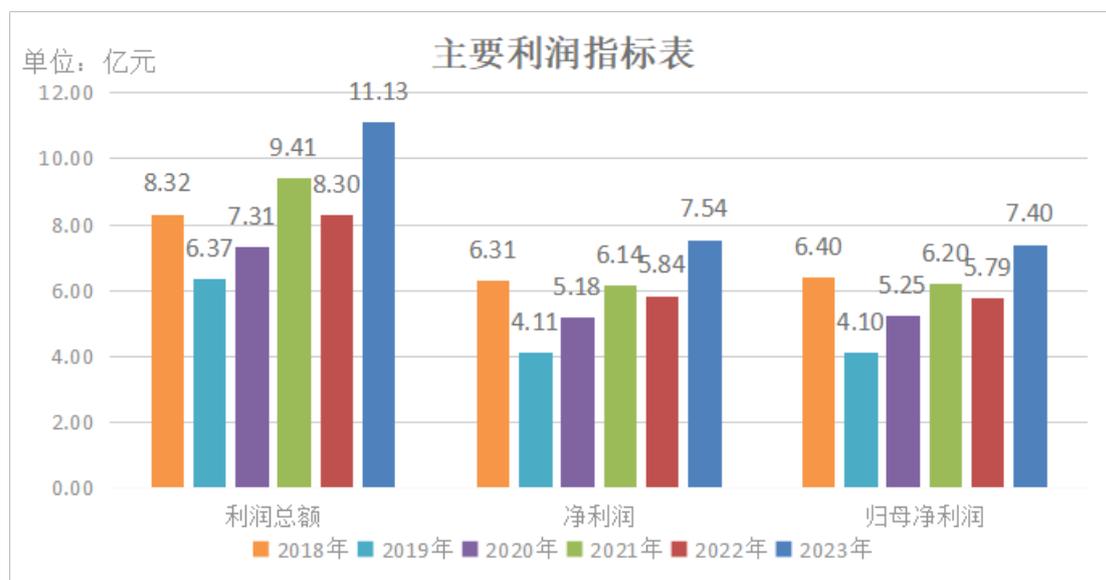
5. 总体利润情况（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收入总额	192.57	193.92	-0.70	178.80	92.35	275.66	88.80
2	成本费用总额	189.05	193.57	-2.34	174.57	90.11	272.21	86.41
3	资产（信用）减 值损失、资产处 置收益	-0.45	0.27	-266.67	-0.34	0.34	0.00	-0.61
4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0.42	0.87	-51.72	0.23	-0.23	0.07	0.44
5	投资收益	1.47	4.14	-64.49	2.18	1.29	0.75	0.78
6	其他收益	5.09	2.22	129.28	2.62	2.05	1.74	2.80
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	0.45	137.78	0.49	1.62	0.36	2.52
8	利润总额	11.13	8.30	34.10	9.41	7.31	6.37	8.3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减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9	所得税费用	3.59	2.46	45.93	3.27	2.12	2.26	2.01
10	当年实现净利	7.54	5.84	29.11	6.14	5.18	4.11	6.31
11	当年实现归母净利	7.40	5.79	27.81	6.20	5.25	4.10	6.40

经营增长指标情况:

经营增长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0.70	8.39	95.06	-66.50	209.77	126.12
2. 营业利润增长率 (%)	16.90	-13.26	89.89	-3.99	4.88	84.24
3. 利润总额增长率 (%)	34.10	-12.85	50.43	16.27	-22.80	145.49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1.86	101.30	101.75	101.25	101.42	102.51
5. 资本积累率 (%)	8.24	4.75	6.83	14.37	10.90	15.09
6. 资产增长率 (%)	3.47	5.92	4.70	-13.37	-0.12	20.70
7. 研发 (R&D) 经费投入强度 (%)	0.09	0.06	0.04	0.02	0.01	0.00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持平，成本费用较2022年有所降低，2023年实现净利润7.54亿元，较2022年增幅明显，10户区属国有企业均实现盈利。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各区排名靠前，其中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全市第一，利润总额全市第三、营业总收入全市第四。结合经营增长指标来看，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剔除客观因素的保值增值率为101.86%，同比增加0.56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资产增长速度放缓，但营业利润增长率、利润总额增速明显，随着一级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开发逐渐成熟，盈利的可持续性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与考验。

6.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净资产收益率 (%)	1.81	1.47	1.65	1.49	1.33	2.30
2. 国有资本回报率 (%)	1.85	1.51	1.72	1.53	1.34	2.35
3. 总资产报酬率 (%)	1.20	0.92	1.00	0.65	0.42	0.59
4. 毛利率 (%)	11.52	7.80	11.37	15.06	4.18	13.27
5. 营业收入利润率 (%)	5.22	4.05	4.99	6.16	2.18	6.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	5.89	4.29	5.39	8.11	2.34	9.63
7.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3.58	5.74	2.00	-0.90	-12.95	-4.13
8.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	98.17	99.82	97.63	97.57	98.75	97.30

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从指标来看，8项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标中，除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外，其余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回报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均成向

好趋势。其中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98.17%，下降 1.65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管控能力上升。其中：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2023 年为 -3.58，其中除大兴发展和生物医药基地外，全部为正数，整体经营用现金流不足。其主要原因是大兴发展下属大兴发展集地公司实施开发瀛海镇区级统筹集建地 YZ00-0803-2006、2029、2031 共有产权房项目，建设的大兴发展·亦生悦小区所支付的款项较多，目前已成功落地开始销售，预计逐步确认收入后，现金流将大幅增加。

7. 偿债能力分析

债务风险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资产负债率 (%)	73.50	74.64	74.53	74.72	80.89	82.63
2. 已获利息倍数	2.37	2.36	2.76	3.50	9.02	10.50
3. 流动比率	2.23	3.14	2.81	2.75	3.38	3.28
4. 速动比率	0.88	1.20	1.16	1.23	1.32	1.15
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5.67	9.80	3.36	-1.19	-13.00	-6.03

2023 年从反映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来看，资产负债率为 73.50%，低于资产负债率警戒线，近 5 年呈明显下降趋势，已获利息倍数略有增长，长期偿债能力稳步提升；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65 亿元，同比增加 36.2 亿元，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下降，短期还款压力略增。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 国有金融企业背景概况

大兴区现有区属国有金融企业两家，分别为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担保公司）、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区属国企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由大兴区国资委进行管理。

融达担保公司于2007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金30亿元，属于区属国有绝对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该公司为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类金融企业。

融资租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正式获得北京市金融局批复，注册资本金2亿元，属于区属国有绝对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等。

（二）国有金融企业经营情况

2021-2023年大兴区国有金融企业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2022	2023年比2022年增减(%)	2021	2023年比2021年增减(%)
资产总额	394,840.75	385,343.39	2.46%	369,272.38	6.92%
负债总额	33,441.13	26,974.13	23.97%	19,046.04	75.58%
净资产	361,399.62	358,369.26	0.85%	350,226.34	3.19%
实收资本	320,000.00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0%
国有资本	320,000.00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0%

项目名称	2023	2022	2023年比2022年增减(%)	2021	2023年比2021年增减(%)
营业收入	6,262.78	5,880.17	6.51%	4,513.26	38.76%
净利润	13,030.36	8,142.92	60.02%	6,817.10	91.1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030.36	8,142.92	60.02%	6,817.10	91.14%
实际上缴税收	5,644.71	2,854.58	97.74%	2,906.36	94.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兴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为39.48亿元，同比增长2.46%；负债总额为3.34亿元，同比增长23.97%；营业收入0.63亿元，同比增长6.51%；净利润1.3亿元，同比增长60.02%；实际上缴税收0.56亿元，同比上升97.74%。

其中，负债总额的大幅度增长原因在于：一是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融达担保公司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呈增长趋势。二是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起，已累计为14家企业提供共计27笔金融服务，累计投放金额5.07亿元，公司2亿元资本金无法满足业务资金需求，遂公司向股东进行借款，截至2023年末，金额合计1.01亿元。

净利润的大幅度增长原因在于：融达担保公司的账面资金通过定期存款等形式进行运作产生相应资金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实现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实际上缴税收的大幅度增长原因在于：2023年，融达担保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缴纳契税1,903.83万元。

2023年，融达担保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3.75%，融

资租赁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82%，均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大兴区基本情况

2023 年度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355 户，其中行政单位 83 户、事业单位 272 户。

（二）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84.3 亿元，同比增加 42.02 亿元，增长 9.5%。负债总额 185.17 亿元，同比增加 4.15 亿元，增长 2.29%。净资产 299.14 亿元，同比增加 37.88 亿元，增长 14.5%。

1. 资产分布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63.9 亿元，占 75.1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20.4 亿元，占 24.86%。

2. 资产构成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84.3 亿元中，固定资产 97.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66%，占资产总额 20.11%；流动资产 206.6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1%，占资产总额 42.66%；在建工程 49.23 亿元，较上年减少 48.16%，占资产总额 10.17%；无形资产 5.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25%，占资产总额 1.11%；公共基础设施 125.04 亿元，同比增加 106.24 亿元，增长 565.1%，占资产总额 25.82%；其他资产 0.47 亿元，占资产总额 0.1%。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62.61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64.3%（其中，

房屋 59.6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61.2%）；设备 28.25 亿元，占 29.01%（其中，车辆 2.66 亿元，占 2.74%，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9.94 亿元，占 10.21%）；文物和陈列品 0.05 亿元，占 0.05%；图书和档案 1.13 亿元，占 1.16%；家具和用具 5.3 亿元，占 5.44%；特种动植物 0.04 亿元，占 0.04%。

（三）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度，全区配置固定资产 54.11 亿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42 亿元，占 77.64%；配置设备 10.8 亿元，占 19.95%；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30.35 万元，占 0.01%；配置图书和档案 0.03 亿元，占 0.01%；配置家具和用具 1.24 亿元，占 2.29%；配置特种动植物 0.03 亿元，占 0.05%。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47.52 亿元，占 87.82%；调拨 6.37 亿元，占 11.78%；接受捐赠 0.17 亿元，占 0.31%；置换 30 万元，占 0.01%；其他方式新增 0.04 亿元，占 0.08%。

全区配置无形资产 1.18 亿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非专利技术 0.09 亿元，占 7.7%；配置土地使用权 0.01 亿元，占 0.85%；配置计算机软件 1.03 亿元，占 87.56%。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0.65 亿元，占 55.56%；调拨 0.51 亿元，占 43.73%；其他方式新增 83.82 万元，占 0.71%。

全区配置在建工程 5.47 亿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自用固定资产 192.1 亿元，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29%，其中：在用 191.41 亿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8.93%；闲置 0.16 亿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8%；待处置 0.54 亿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28%。自用无形资产 7.81 亿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99.76%；其中在用 6.98 亿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89.22%；闲置 35.61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5%；待处置 0.82 亿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5%。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出租出借资产 1.3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3%。其中，固定资产 1.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3%；无形资产 0.02 亿元。

2023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14.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4.97 万元，占 1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对外投资总额 35 万元。其中，长期债券投资 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3 年度，全区处置资产 33.44 亿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33.31 亿元，占 99.62%；无形资产 0.13 亿元，占 0.38%；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53 亿元，占 0.16%；无偿划转 29.61 亿元，占 88.54%；报废 2.53 亿元，占 7.57%；对外捐赠 6.3 万元；其他方式 1.25 亿元，占 3.73%。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3 年度，全区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7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

0.88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一）土地资源情况

1. 土地资源总量

根据 2022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大兴区土地资源总量为 103,634.27 公顷（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所有土地为 31481.93 公顷，占全区总量的 30.37%，与上年国有用地 31440.1 公顷相比，增加 41.83 公顷，增加了 0.13%；集体所有土地为 72152.34 公顷，占全区总量的 69.63%，与去年报告中的集体所有土地 72194.17 公顷相比，减少 41.83 公顷，减少了 0.05%。

2. 土地资源规模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最大，为 18762.05 公顷，占 59.60%，减少 69.81 公顷，减少 0.37%；其次林地 4619.86 公顷，占比为 14.67%，减少 8.34 公顷，减少 0.18%；交通运输用地为 3779.93 公顷，占比 12.01%，增加 30.93 公顷，增加 0.83%；湿地为 409.82 公顷，占比 1.30%，增加 3.59 公顷，增加 0.88%；耕地 911.25 公顷，占比 2.89%，增加 50.92 公顷，增加 5.92%；草地 542.74 公顷，占比 1.72%，增加 21.93 公顷，增加 4.21%；水工建筑用地 750.34 公顷，占比 2.38%，增加 0.59 公顷，增加 0.08%；水域 1274.47 公顷，占比 4.05%，增加 11.961 公顷，增加 0.95%；其他土地 232.87 公顷，占比 0.74%，增加 4.81 公顷，增加 2.11%。

（二）森林资源情况

根据全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截止 2023 年底，大兴区

森林面积 34700.58 公顷，同比下降 5.4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 33.48%，同比下降 1.89 个百分点。根据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统计：2023 年复耕减少森林面积 1718.73 公顷，永久占地减少森林面积 211.57 公顷，采伐、自然变化等原因减少森林面积 30.23 公顷，森林面积减少量较大，人工造林、自然生长等原因新增森林面积 0.69 公顷，森林面积的新增量较小。

（三）水资源情况

根据市水务局（市水文总站）统计的降雨数据，2023 年全区降水量 647mm，比 2022 年降水量 586mm 多 10.4%，比多年平均值 510mm 多 26.9%。

2023 年，全区水资源总量 3.09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 2.44 亿立方米多 26.6%。

2023 年末，全区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 13.11 米（市级数据），地下水位比 2022 年末的 14.25 米回升 1.14 米。

2023 年大兴区全社会用水总量 25088.82 万立方米，其中常规水用水量 16173.49 万立方米，再生水用量 8915.33 万立方米。常规水用量中，其中生活用水 11762.45 万立方米（含家庭居民生活 7534.69 万立方米、公共服务用水 3909.47 万立方米、建筑业用水 318.29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72.73%；生态环境用水 255.79 万立方米，占 1.58%；工业用水 1177.71 万立方米，占 7.28%；农业用水 2977.54 万立方米，占 18.41%。

（四）矿产资源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3 年大兴区共三个有效矿业权，为 2 个采矿权及一个探矿

权，分别为：北京市大兴区外研社国际会议中心地热开采、北京市大兴区铁道部培训中心地热开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地热勘探。

2. 日常管理工作

(1) 每年3月底前组织矿业权人在自然资源部网站上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

(2) 每年3-4月，组织矿业权人完成年度矿产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审核无误后纸质版打印盖章报市规自委。

(3) 每年11月底前督促采矿权人缴纳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4)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加强地热资源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261号）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监管责任，按季度巡查地热使用情况及矿井周边安全生产情况。

第二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一）“优”布局，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全面提升

1. 大力推进专业化重组整合，国企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

大兴投资与市保障房中心组建平台公司，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市、区两级国企协同发展。自2023年起，新航城公司纳入国资监管体系，为临空区开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 坚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持续推动有效资源向优势领

域集聚。目前从管理口径统计，大兴区共有区属国有企业 10 家，其中特殊功能类 5 家、竞争类 5 家，涉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保障民生等行业和领域。

（1）投融资类两家

大兴发展作为大兴区内唯一一家 AAA 主体评级国有企业，累计担保中小微企业类项目 1648 笔、金额 118.78 亿元，稳定本地就业 6.89 万余人。2023 年度，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8.53 亿元。

大兴投资重点聚焦产业投资、智慧城市、园区运营三大主业，建立起“母子基金+直投基金”为核心的产业基金体系。截至 2023 年底直接投资企业 20 家。

（2）园区类四家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经开区”）突出抓好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突出抓好重大风险防控，推动企业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严控债务、投资、合规经营等风险，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大兴国际作为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的运营平台，坚持高位联动，得到国家部委、市领导的广泛关注和支持。中日示范区纳入首批市级“重点产业集聚区清单”，基础设施及公服配套等工程项目可获得市级全额补贴支持；大力开展精准招商，2023 年新增引入重点项目 117 家，其中外资企业 32 家。

生物医药基地瞄准“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药谷”目标，抢占生物技术最前沿赛道，加快一批特色产业园布局，深化“科技+医药+金融”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国企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管家全链条服务能力，打造职住平衡城市微中心，“中国药谷”

获评国家工信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晋升国家级五星工业化示范基地。

新航城公司主体围绕四大业务板块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本对产业载体的投入布局，积极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共有 9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二级参股企业 6 家。经营范围涉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园区运营等。

（3）房地产类两家

兴创公司现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2023 年公司承担区政府重点工作 4 项。氢能示范区南区一、二期实现投入运营，南区三期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检测中心开工建设。大兴宾馆二期项目地下主体施工。车站北里房改带危改项目取得实施主体授权批复。芦东路一期实现清源西路至党校段、兴良路至南六环段通车，完成埝坛引水渠桥面施工，有效保障周边交通出行条件。

大兴城建是大兴区首家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现有子公司 6 家。2023 年，公司主要以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模式，一盘棋统筹各类要素开展一级开发项目，业务板块布局不断优化，实现西片区土地供应入市、安置房建设有序实施、首都医科大学新址用地（周村）顺利搬迁周转，西片区重大项目相继落地，资产运营能力显著提升，各项公益公建配套圆满交付，主业发展能力迈上新台阶。

（4）基建类一家

大兴基建 2023 年国有资本投资额 0.41 亿元，主要投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0.25 亿元、市政设施管理 0.14 亿元、其他居民服务业 - 停车服务 0.02 亿元。

（5）物业服务类一家

物业集团现有二级公司 11 家，通过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全盘梳理主业清单，制定发展提升计划，确保未来发展方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定位，科学的制定发展规划，保障企业下一步发展向保障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

3. 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整治，“瘦身健体”成果显著

大兴区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下发《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对 2019 年至 2022 年连续 3 年亏损的 21 家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截至 2023 年底，坚决清理 6 家扭亏无望企业，其余 15 家全部完成扭亏减亏任务。

（二）“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有力有序

1. 人才建设取得突破

（1）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加强选拔任用年轻干部。2023 年，区国资委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区属国企年轻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实施人才强企“新羽”计划，采用“三个一批”（公开选拔一批、横向交流一批、内部培养一批）的方式多措并举引聚人才，针对 90 后高学历高素质的年轻干部开展国企中层副职竞争上岗和交流提拔，共选出 49 名优秀年轻中层干部，持续加大国企系统干部人才建设工作力度。截至 2023 年底，35 岁以下中层正职人数由 12 人增加至 26 人；30 岁以下中层副职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42 人，有效充盈企业人才“蓄水池”。

（2）注重建设人才品牌矩阵，加强选拔任用优秀人才。落

实《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组织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国有企业人才培养支持办法〉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21〕53号）要求，在国资系统内召开人力资源工作推进会，交流人才遴选工作经验，系统开展人才品牌建设，涌现出“兴创骐骥”“大兴发展新星”“新经开新启航”“兴城星计划”“兴拓进取，建英启翔”“恒兴计划”等人才品牌优秀案例，遴选不同专业优秀人才187人。依托人才遴选工作，推动企业优化人才结构，增加人才储备，完善培养机制，打造人才矩阵，强化对遴选人才的选拔使用，187人有20人选拔为中层干部，15人走上管理岗位。

2. 考核体系持续优化

持续推进国企劳动人事分配改革，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优化，重点围绕经济效益、降本增效、抗风险能力、企业现金流、劳动生产效率等维度设置，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企业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效益与效率的平衡，提高资本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2023年初，区国资委统筹指导各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经理层成员和企业职工薪酬改革工作配套的薪酬管理、考核分配等制度，各区属国有企业于2023年底全部完成配套制度备案，为更好地激励国企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3. 混改项目初见成效

大兴发展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合作模式，先行先试，2022年大兴发展与万兴集团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瀛海镇集

建地项目入市新路径。2023年“大兴发展·亦生悦”项目作为混改公司成立后首个共有产权房项目，实现当年拿地、当年建设、当年销售，备受行业市场关注。

（三）“抓”统筹，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持续提高

1. 统筹形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大格局

近年来，区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的决策部署，按照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的总要求，持续强化系统思维，深入贯彻“一体化”理念，不断纵深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特别是在划转整合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上攻坚克难，积极推进转企单位实质性改制重组，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员工安置问题。例如，2023年11月，大兴发展历时3年圆满完成对大兴区民政局监管的民政福利公司及下属2家企业的改制划转工作。目前，大兴区已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由区国资委监管，形成统一监管大格局。全区国企“一盘棋”统筹一体发展，促进国有资本有效整合、有效流动，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2. 统筹加强区属国企党的建设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持续完善新时代国企党建工作格局，不断加强对企业党建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更加巩固。2023年新建基层党组织8个，以党建引领推动各企业“揭榜挂帅”，以按需发榜、能者揭榜、全力答榜等方式，促进党业融合，形成担当作为、创优争先、解

题克难的生动局面。区国资委机关党支部积极创建“国资先锋”党建品牌,把党的建设、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一体推进;大兴城建党支部“314 圆周率”党建工作法,获“学习强国”平台“创新党建工作法 实现党业双驱动”专题报道;大兴发展总结凝练“赓续传承 永续发展”党建品牌、打造“一支部一品牌 一支部一工作法”品牌概念,入选大兴区国资系统党建成果展示案例。

3. 统筹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

在现有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基础上,区国资委 2023 年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大兴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20〕213 号)和《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兴区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出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国资党发〔2023〕1 号)。统筹、指导各区属国有企业不断加强建章立制,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通过强管理、严问责、守底线,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监管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4. 统筹构建国有资产数智化监管平台

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工作重点,全面融合国资国企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区国资委借助大兴投资和大兴发展科技及资金优势,在各监管企业的积极配合下开展系统研发工作,成功搭建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大兴区国资监管平台,在全市各区中,首家实现国资监管平台的实际运营,取得显著效果。平台整合集中财务管理系统,并全面

上云；搭建了投资、融资、资产、财务、政工、党建等多个功能，对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视角进行全周期覆盖；统一数据采集和交换标准，建立数据中台汇聚业务指标池，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化监督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国资国企监管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让国资底账看得见、控得住、谋得远，国资监管效率效能大幅提升。

5. 统筹做好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

区国资委一是做好指标监测预警工作。每季度撰写监管企业财务动态，为各监管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做好国有资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3年共评价4个项目，涉及资金8836.75万元。三是根据《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区属国有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17〕155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21〕21号），推动各区属国有企业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四是对监管企业的产权登记、财务制度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五是严格落实各项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六是持续推进国资系统房屋土地出租再整治专项工作问题整改，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整改及启动司法程序的合同共计25项。

（四）“防”风险，国有资产安全屏障筑牢扎实

1. 强化融资监管，严防职务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

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精神，区国资委系统评价监管企业融资风险，对监管企业存在的有息债务规模、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应偿还有息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及偿还方案合理性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并向区政府报送了《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融资情况的报告》(京兴国资文〔2023〕5号)。督促监管企业高度重视债务违约和集中兑付风险，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加强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于2023年8月完成各监管企业债务风险管理办法备案工作。

2. 规范对外担保，统筹发展安全

区国资委重点针对集建地试点项目担保业务情况开展强化督导工作。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对集建地担保业务进行系统梳理分析，针对过程中发现的资金回笼缓慢、测算存在缺口、无有效反担保等问题提出工作思路，形成并向区政府报送了《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开展集建地试点项目担保业务的情况报告》(京兴国资文〔2023〕18号)。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工作的监管，要求企业高度重视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开展源头治理，不断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风险防控“耳聪目明”，蹄疾步稳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实行月度监测，加强负债约束

为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区国资委要求各监管国企于每月报送国有企业债务监测月报。为降低监管国有企业杠杆率，增强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大大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国资

发〔2021〕66号），向资产负债率超过管控线80%和警戒线75%的企业下发告知书，要求企业按照文件要求不断优化债务结构，积极稳妥降低债务规模。

4. 细化实施方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2023年区国资委先后印发《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大兴区国资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23〕20号）、《关于印发〈大兴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排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23〕47号）、《关于印发〈大兴区国资委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国资发〔2023〕119号）等系列实施方案，细化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力度，做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工作，以问题整改落实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稳定形势不断巩固。

（五）“重”创新，科技赋能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1. 科技创新成果量质齐升

2023年大兴投资新增专业资质10个、知识产权12项，累计获取专业资质35个、软件著作权265项、国内外专利8个，完成政府通用型内控系统、存量房信息发布平台、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智能柜和工业交换机等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应用，持续扩大自主产品业务收入。政务网络运维更加安全可靠，2023年完成区政府网站一季度考核位列全市第一梯队，二季度位列全市16区第一，“语音识别”亮点功能被评为市级典型案例。

大兴发展下属融达担保公司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依托大兴区区域性信息数据推出“兴展融

达惠民保产品管理系统”，精准服务惠民类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获评为“2022年软件行业典型示范案例”。通过担保业务信息化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抵押，畅通金融活水流向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获评“北京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兴创公司大兴宾馆二期工程创新使用天幕隔音降尘系统，也是大兴区首个巨型天幕，防尘降噪效果显著，PM2.5降低50%、PM10降低60%、噪音降低30%，该系统的应用被区住建委、北京大兴官方发布、BRTV等多部门和媒体报道，得到一致好评。

新航城公司2023年在北京市委网信办的指导下搭建了京津冀地区首个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京贸兴”新型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安全与治理平台作为北京市数据跨境重要工作成果在2023年中关村论坛发布上线。平台为企业提供近2万余次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并作为北京市两区建设典型案例多次被北京财经、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报道。大兴临空区数据跨境服务成果，为北京市数据跨境服务创新和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获评商务部“最佳实践案例”，向全国推广复制。“京贸兴”平台作为北京市指导、临空区承建的京津冀地区首个新型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已为中农工建交在内的17家银行、近60家企业提供了核查服务，累计贸易结算额超25亿美元。平台曾入选为“两区”建设第二批市级改革实践案例，并多次被央视等主流媒体报道，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2. 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

2023年，大兴投资通过充分释放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新设立基金规模约50亿元，新增存量基金规模约21亿元，

形成近 450 亿元规模的基金群，较 2022 年底增长约 19%；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园区，完成人才科创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的设立方案与管理办法编制，稳步推进黄村镇、瀛海镇、北臧村镇等镇级基金合作，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新增国风投、达晨等基金实缴出资约 5.89 亿元，完成亿华通、爱其科技等直投资项目 1 亿元出资和国氢科技 2 亿元增资款支付，储备一批优质项目。累计实现决策项目超过 450 个，落地区内项目超过 110 个，返投约 32 亿元，助力大兴区生命健康、临空产业、先进制造等产业集群发展，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保障。

（六）“强”担当，服务和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

1. 积极承担重点任务

氢能示范区南区一二期全面完工并移交运营；市场路城市更新项目完成方案优化；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稳步开展；生物医药基地北扩区取得开发授权，南扩区完成起步区 5 个批次征地结案，总征地面积 2970 亩；首都医科大学新址用地（周村）顺利搬迁周转。

2.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

大兴区档案馆新馆及红线外配套项目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庞各庄法庭、公交场站项目已施工完成；二小扩建项目取得立项、多规会商、概算批复、土地划拨等前期手续；核心区小学取得多规初审意见；G105 临时检查站项目已经开始施工；红星人民法庭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完成七街规划 2 号路、3 号路、林校南路收尾及验收工作，进一步改善七街安置房周边市政交通环境；完成东配套区大庄东

巷、采育镇区采平路北段、采安路工程建设，区域市政路网持续改善。

3. 保障和改善民生需求

全面完成大兴区一水厂、二水厂、黄村水厂管网连通工程一、二期建设，完善输水管网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推进京雄铁路被交道路（清源西路）节点工程、汇源路前期手续办理及设计工作，实现京雄铁路被交道路（林校路、黄村大街）节点工程、黄良路污水下游工程开工建设，为交通运行提供市政保障；持续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剩余公租房的房源分配，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人才和产业用房需求，推动与市保障房中心的合作，探索并落实保障房开发可持续经营方案，研究探索公租房业务委托新模式。

二、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落实情况

一是财政部门落实情况。大兴区财政局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强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职能定位、确保出资人职责不缺位不越位，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2024年，我区出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4〕7号），进一步落实了统一规制，明晰了出资人责任、厘清了职责边界、理顺了产权关系和资本纽带。

二是本地区国有金融企业落实情况。大兴区两家国有金融企业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两家企业按

要求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按时报送国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及决算报告等工作。

（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效果情况

一是国有金融资本投向和布局情况。大兴区两家国有金融企业聚焦主营业务，围绕我区重点产业进行布局，支持符合北京市及大兴区发展功能定位类企业发展，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融达担保公司以服务企业、服务民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重点，积极贯彻政府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普惠金融力度。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0〕28号），对区内重点支持产业及有社会贡献的中小微企业，全面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对于“创业担保贷”“餐饮保”“惠民保”等政策性担保产品，融达担保公司继续免收担保费，切实贯彻执行了降费让利的政策要求。

融资租赁公司突出普惠性、产融型，提供精准性、直达性和可获得性的租赁服务，助力氢能源等绿色产业，积极践行国家双碳目标战略，以实现自身绿色租赁价值为导向，加大对低碳项目投放力度。重点聚焦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坚持租赁为民、利民、惠民，完善服务体验。

二是国有金融企业运营质效情况。大兴区国有金融机构围绕主业、做精专业，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便利性和竞争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融达担保公司为我区中小微企业注入发展动能。截至2023年末，普惠业务担保余额12.92亿元，户数438户。此外，信用

担保产品发挥了解决企业融资难点的作用，2020年以来，支持餐饮企业210户、11735万元，扶持企业度难关见成效；惠民保产品自发布以来，累计为114家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总金额为6605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助力我区重点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围绕新能源（氢能源）行业、生物医药行业、商业航天行业、体育文化行业、机械制造等行业进行布局。其中，氢能源方面，助力大兴区公共交通工具更新换代，实现公交更加节能环保；除此之外，公司客户的氢能源客车更是助力北京冬奥、冬残奥会，公司为绿色转型发展注入了金融活水。

（三）国有资产监管与风险控制情况

在国有资产监管方面，两家公司紧紧依托大兴区“四区三基地”进行业务开展，积极响应绿色发展号召，重点支持民营经济，不断体现国有金融资本的放大效应。公司通过自身优良的风险把控和经营业绩，努力压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稳定发展。两家公司近两年来完成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丰收。

在风险控制方面，两家公司按要求执行各项风险防控监管规定，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监管要求，通过完善制度保障、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提前风险预判等措施，加强风险控制。

其中，融达担保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前、保中、保后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融资租赁公司对于每个投放项目均做到租前尽调、上会讨论、风险评估、租后定期检查多维风险把控体系。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夯实制度管理基础，推进全生命周期管理

多年来，大兴区不断夯实资产制度建设，形成了贯穿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整个生命周期的规范性文件体系，构建起制度“四梁八柱”。印发了《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大兴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通知》（京兴财〔2012〕9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大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42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形成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16〕69号），并于2023年进一步完善大兴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京兴财〔2023〕67号），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强化日常监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是提升线上管理效率。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建立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日常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的新增、调拨、报废等方式进行数据监管、应用、分析；每月依托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以资产月报的形式对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审查汇总，实现综合监管增效。

二是加强线下监督管理。充分利用线上管理的工作数据，采用“三核对、一盘点”的方式，规范处置流程。以资产管理系统

为载体，建立纵向“市-区-镇（街道、基地）”、横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纵向联动强化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横向联动，强化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重点资产的协同管控。

三是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填报、审核工作，通过单位自查申报、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全区数据审核汇总等几个阶段，全面摸清家底、发现隐藏问题、统计每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三）筑牢“过紧日子”观念，探索资产盘活路径

为进一步加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用共享和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于2023年11月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23〕149号），对公物仓建立的意义、概念、适用范围进行了阐述，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对公物仓运行流程进行了规范。要求各单位执行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使用，依托现有资产数据基础，建设公物仓信息管理模块，作为闲置资产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入仓资产信息根据变动情况实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同时建立公物仓实物仓，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存储及看护，并负责资产的入库、出库管理。通过线上及线下的双管理模式，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维护资产数据完整，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入账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管委等市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加

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要求，以及区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大兴区印发《大兴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方案》，组建大兴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小组，建立部门会商机制，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存量资产清查摸底工作，全面开展业务培训，推进全区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工作。经过全面梳理，全区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三大类，14小类，达到入账条件的资产先行入账，进一步厘清家底，规范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管理。

（五）全面保障单位履职，促进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近年来，大兴区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教育、卫生、交通运输等行业资产，在保障履职运转和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持续增加普惠性幼儿园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校园改扩建，更新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教育质量；公立医院医疗设备等资产持续更新，促进公共卫生医疗体系不断完善；团河行宫遗址公园修缮开园，冰上运动中心综合馆基本建成，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文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丰富文化体育活动，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推进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氢能示范区、中日示范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首条氢能公交线路开通运营，积极发挥国有资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全区综合实力上作出突出贡献。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扎实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

1. 土地资源调查监测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部署，开展大兴区季度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可靠。开展大兴区地理国情监测，监测地表覆盖变化，切实摸清“家底”，并通过运用土地利用现状成果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2. 森林资源专项调查

根据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统计：2023年复耕减少森林面积1718.73公顷，永久占地减少森林面积211.57公顷，采伐、自然变化等原因减少森林面积30.23公顷，森林面积减少量较大，人工造林、自然生长等原因新增森林面积0.69公顷，森林面积的新增量较小。

3. 水资源目标监测

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在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方面，2023年大兴区常规水用水总量16173.49万立方米，不超过市级常规水考核指标22500万立方米，完成市级考核目标。在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方面，2023年大兴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16.054立方米/万元，相比2020年下降21.98%。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方面，2023年大兴区实际污水处理率为95.89%，满足市级考核目标95.3%。

（二）坚决贯彻上级改革部署，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1. 压茬推进各层级规划编制，全面落实城市总规

印发《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城市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城市工作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兴城工委〔2023〕1号）、《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大兴区实施

工作方案（2021年-2025年）》，制定2023年度大兴区城镇责任规划师和乡村责任规划师工作方案。

2. 探索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划

一是通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24〕4号）合法性审查，下一步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后印发。

二是印发实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加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及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规自兴发〔2022〕349号）。已完成市政管线共9440公里、设施场站共3569个、道路中线5337公里，并在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信息化平台试点。

3. 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

大兴区印发了《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的通知》（兴水发〔2023〕31号）。强化取用水管理，完成计划用水指标下达。为完善地下水取水计量、数据关联与业务协同监管应用场景，实现取水感知数据接入汇聚与共享，开展国控二期大兴区系统运维项目，保障数据上传及时、准确。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累计完成84个党政机关、7个高校创建工作，创建率100%。完成用水定额标准宣贯工作。

4. 规划引领，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根基。一是完成轨道一体化规划研究。轨道交通三期线路 M19 南延、M20 一期南段、新城联络线 S6 线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前瞻性完成《北京地铁 19 号线南延大兴段微中心及普通站点一体化研究》，集聚三期线路站点周边优质教育和产业资源，打造“轨道+土地”开发模式，合理有序安排站点 1 公里内土地出让时序；争取 S6 线于中日产业园京台高速西侧设站，已基本取得市级部门同意意见。

（三）积极推进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复种和核实处置

1. 持续推进耕地保有量复耕复种工作

组织各镇梳理情况，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核实处置工作。进一步对现有耕地及划定耕地保有量范围中存在的少量非耕地进行核实分类处置，确保大兴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先行一步组织各镇对现状耕地进行排查梳理，提前行动，分类处理有耕地流出风险地块。

2. 聚焦强绿，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

坚持生态优先，增强资源管护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多样性。推深做实林长制。发布 2023 年 1 号区级总林长令，区总林长巡林 4 次，区级林长巡林 15 次，镇级林长巡林 1800 余次，村社区级林长巡林 2.1 万余次，发现问题 2700 余个，已全部整改完成。提高森林质量。对全区 30.21 万亩平原生态林和 1.02 万亩绿隔地区郊野公园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调整林分结构 2 万亩，完成林下补植 14 万株。改造提升村头片林 14 处。

3. 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北规院综合整治团队、清

华大学相关团队到黄村镇、安定镇和北臧村镇调研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对乡镇资源进行调研和现场梳理，形成《北京市大兴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导试点镇进行镇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主要内容。

4. 积极推进新增耕地验收

积极推进大兴区复耕复垦工作。组织推进老旧果园等复耕区级验收工作，完成榆垓镇、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新增耕地区级验收相关工作，预计新增近 3000 亩占补平衡指标，目前已开展市级验收工作，市级外业复核工作，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1 个，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143.847 亩。

（四）坚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1. 坚持规划先行，强化空间管理

“三区三线”分区规划修改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复；安定镇、榆垓镇域规划获得市级批复，北臧村镇域规划已取得市领导圈阅同意意见；新城控规方面西红门组团控规取得市政府批复，大兴经开区、中日示范区控规上报市政府材料基本准备完成，准备上报市政府；物流园区控规已通过市级联审。

2. 聚焦活绿，进一步营造植绿护绿氛围

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创建活动，引导居民切实感受生态环境变化，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完成创森验收工作。高质量完成创建期间任务，各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要求，进一步夯实生态基底。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在中国植树节、国际森林日、首都义务植树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各类尽责活动共 442

余场，折合种植、抚育树木 17 万余株。全面推广园艺文化活动。开展植物知识科普、插花组盆等园艺活动 245 场，覆盖全区 20 个镇街。开展群众性绿化美化活动。结合“市花月季进社区”“乡土苗木进村庄”等活动，推进 18 个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花园式单位、首都森林村庄创建工作。

3. 强化供排水行业管理

2023 年大兴区结合北京大兴区安定垃圾填埋场周边综合治理村民自住楼（西片区）项目推进大兴区安定镇站上村、高店村、郑福庄村共 3 个村庄纳入集约化供水覆盖范围，目前项目已完工通水，受益人口达 2200 人。已完成通过黄村再生水厂泵送至念坛公园、新风河上游再生水 1561.0974 万立方米。结合临空区（大兴）等相关道路建设，同步建设污水、再生水管线，目前完成污水管线 3 公里、再生水管线 3 公里。海绵城市 2023 年完成项目已确定，正在进行面积测算等相关工作，预计可完成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达到 32% 的任务目标。

（五）坚持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节约集约力度，持续推动高精尖产业落地

做好土地供应及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全区供应土地 49.23 公顷，其中国有用地 184.25 公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7.06 公顷，为全区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奠定基础，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经济发展和民生。

2. 开展“多规合一”服务帮办

以区级“多规合一”专班为工作抓手，进一步加大市区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提升产业用地保障能力，统筹推进 81 个重点项

目规划编制、土地开发、项目落地相关工作，安定、榆垓镇域规划、医药基地南扩区土地征收、黄城根小学、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等 33 个项目，已在专班服务下完成既定目标出库管理。

3. 供水设施稳步提升，科学做好河道补水调度新举措

充分做好市水务局向我区永定河灌渠、新凤河、老凤河生态补水的调度、监管及安全保障工作，累计补水 1253.66 万方，补水涉及河道的地表水、周边地下水水质均得到改善，地下水水位有所回升，且对河道生态环境改善及水系连通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狠抓落实，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实施保障

1. 服务市、区两级重点项目落地

一是持续服务中心城疏解项目，加快首医大新校区、京南艺术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二是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积极推动黄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北京商业航天基地土地供应，主动服务“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完成美锦能源、生物信息智算中心等市区重点项目审批。三是多措并举，多渠道保障住房供应，快速完成西红门、核心区、三合庄西片区等商品房审批，推动瀛海镇、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年内开工。

2. 依法行政，着力加大日常执法力度

2023 年卫片执法图斑 694 个，已完成核查上报工作，总占地面积 13325.44 亩。其中涉及违法图斑 71 个，具体分类是：一般违法类 42 个，占地面积 325.8 亩（含耕地 82.08 亩）；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类 12 个，占地面积 347.91 亩（含耕地 61.8 亩）；宅基地类 13 个，占地面积 11.8 亩（含耕地 1.55 亩）；无证违

法建设类 2 个，占地面积 8.09 亩（含耕地 0.71 亩）；有证违法建设类 1 个，占地面积 4.4 亩；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类 1 个，占地面积 1.16 亩（含耕地 1.16 亩）。完成 2023 年卫片执法警示约谈工作。

3. 有效保护林业资源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完成执法检查 1854 件，处理咨询举报 170 件，排查违法线索 36 件。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11 起，结案 4 起。全面启动“2023 绿剑行动”，开展联合执法 5 次、联合宣传 4 次，开展“2023 护松行动”执法检查 122 件。

4. 落实河长制

制定并印发区总河长令，市总河长令涉及我区的 21 项任务已全部完成。区河长办每月组织区级河长联络办开展 1 次全覆盖巡查，累计督办整改问题 476 处；将河长制纳入区绩效管理，每月对各镇、街道河湖环境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打分排名通报，全年通报 12 次；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6 次，约谈基层河长及负责人 6 人次；督促基层河长履职，区级、镇、街道及村级河长分别巡查 123、2903、25753 人次，累计发现并协调整改问题 992 处，有效改善水环境。加强重大活动期间水环境保障，特别是五一、端午等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和汛期暑期防溺水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河湖监管力度。

第三部分 上一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各相关单位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积极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进一步强化责任，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方面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作为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资产管理意识，充分认识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思想上加强对资产管理的认识。合理配置资产，从严处置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

2. **完善制度。**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资产购置、管理、处置等相关制度要求，完善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配置、管理、盘点、处置等环节的制度约束。

3. **落实责任。**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单位内部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管理，细化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要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管理到位。

4. **加强主管部门统筹力度。**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系统内部各单位资产的监管力度，掌握各单位资产配置、使用情况，严格资产配置、处置审批，加大统筹、调剂力度，进一步规范系统内资产管理。

二、在进一步摸清家底，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方面

1. **加强资产盘点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相关要求，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对于资产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盈、盘亏、闲置等情况，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2. **摸清全区资产底数。**区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要求，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过单位自查申报、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强化数据审核汇总等措施，全面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三、在进一步改革创新，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方面

研究建立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用共享和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1. **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大兴区公物仓管理办法，提升公物仓管理水平，发挥公物仓仓储和调剂功能，建立资产共用共享机制，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2. **加强公物仓建设。**区财政、区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区级公物仓实物仓的建设和管理。

3. **落实公物仓管理办法。**一是加强资产处置监管，对已达到报废条件但仍可继续使用且使用时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二是加强资产配置监管，对于涉及购置新增资产的，原则上应优先使用符合需求的公物仓资产，确实无法调剂使用的，再申请预算资金购置资产。

2023年11月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以来，入仓闲置资产931件，

根据单位需求调出 167 件、节约财政资金约 12 万元，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用共享和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国企改革还应进一步深化提升

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应加强刚性约束，明确具体可量化目标，合理设置约束性指标；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不够规范，仍存在 4 级企业情况，压缩管理层级工作尚需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中亏损企业占比较高，减亏损工作仍需持续加强。

2. 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还应进一步提高

区属国有企业在土地和房屋开发经营类业务占比较高，受市场影响商办、地产去化较慢，占压资金较多，经营模式相对单一，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企业总体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成本管控能力仍需增强。

3. 风险防控能力还应进一步补齐短板

区属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带息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债务风险依然存在。对融资、担保事项事中、事后长效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事项动态跟踪监控还不够；资金出借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建立自上而下的制度体系。对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面，前期风险评估和投后管理还需进一步加

强，个别项目存在损失风险。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还应进一步增强

财务监督方面，部分企业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已完工且交付使用建设项目未及时转出、“在建工程”科目账务处理不准确等问题。在资产管理方面，区属国有企业待利用房产土地占比较高，部分房产土地手续不全、证照不齐。已出租房产中，存在欠缴租金现象，未及时产生经济效益。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战略引领，实现国企改革“新跨越”

区国资委将紧紧围绕“产业强区”的功能定位，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提升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国有经济核心功能为重点，争创“六个一流”（即激发一流的成长动能、形成一流的布局架构、打造一流的旗舰劲旅、构建一流的创新生态、完善一流的监管机制、强化一流的党建保障），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实施方案，探索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持续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减亏工作，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更好服务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助推大兴区高质量发展。

2. 创新驱动，锻造国企发展“硬实力”

深化“一企一园”战略，采取“一园一策”措施，赋能区属国有企业制定特色产业政策，探索“投资+服务”双引擎产业招商模式，在招商引资中抓收益，在管理服务中要利润；研究谋划企业经营模式创新，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加快塑造竞争优势。区

国资委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短板，增强国有资产质量，加强成本管控，有效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效。

3. 防治结合，织密风险防控“安全网”

突出抓好重大风险防控，健全债务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区属国有企业的融资、担保事项实施动态监控，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预警；加强对投资事项的全流程监管，充分利用考核评价机制驱动区属国有企业增强风险意识；区国资委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持续推进各项问题解决，着力清除发展障碍，为企业轻装上阵奠定基础。

4. 多措并举，跑出资产盘活“加速度”

全面摸排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形成台账，分级分类制定盘活方案，逐年分解盘活目标，加强有关单位联动协作、同题共答，综合采用政策激励、市场运作及合作经营等措施，融入全区产业招商布局，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推动闲置资产转化为发展动能，显著提升资产资金使用效能，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主业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国有金融机构应当突出主业、做精专业，融达担保公司的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存款利息等投资收益，不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及竞争力发展，长远来看可能会挤压公司主业的盈利空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督促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一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指示，持续深化对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和支持，引导公司围绕战略发展方向，突出主业，回归本业。二是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区国资委与区财政局结合自身职责，规范我区国有金融资本内部管理。三是加强持续动态监测，按时开展财务报表工作，对于企业报送的快报、决算报告进行统一归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实时关注主营业务相关财务数据。

三、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有待增强。**一些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资产家底不清，账账、账实不符。资产管理与财务、预算管理脱节，“重购置轻管理”“重资金轻资产”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少数单位存在办公设备未按规定标准配置、资产购置未纳入当年部门预算以及资产处置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等问题，存在资产流失风险。

2. **资产处置常态化开展尚有欠缺。**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坚持以资产存量制约增量，明确要求单位及时处置废旧资产，但部分单位仍然存在清理、处置已废弃或毁损资产不及时的情况，造成资产数据不能真实、客观反映实际价值和使用状况，同时给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带来困难。

3. **公共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推进。**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存在着因项目超概、工程资料不完整、接收方不明确等原因，造成转固率偏低；有的公共资产没有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纳入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由于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与管护单位不一致、对资

产的管护责任认定不清等原因，存在资产重复统计或遗漏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与时俱进，完善制度建设。**结合全区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和完善从“入口”到“出口”全过程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优化资产处置审批流程，实施资产全过程监管，并督促各地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从“定岗位、定职责、定目标、定措施”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资产监督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完善闲置资产台账，探索建立房产、土地等重点闲置资产跟踪督查机制，强化对资产台账结果应用，定期查访资产盘活落实情况，促进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

2. **固本培元，强化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资产处置管理流程，优化审批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促使各单位资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根据实际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避免形成新的资产损失。

3. **创新理念，提升资产管理效能。**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资产配置标准管理，切实规范资产使用；进一步强化公物仓建设，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购置同类资产的现象。同时，积极配合财政大数据建设，推进资产动态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相衔接，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

务管理深度融合，建立数据共享共用机制，提升利用效率、降低配置成本。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宅基地形成时间久，基础管理薄弱，专项工作推进难度大。由于各属地宅基地历史资料管理情况不尽相同，目前未能全面掌握基层宅基地资料基础情况，暂未收集到各部门涉宅“全口径”数据，未能对如执法工作中各类宅基地相关数据做深入分析，对面临的问题估计不足。另外，市级层面有关指导意见、技术规范等政策性文件暂未出台，区级层面全面统一口径缺少政策支撑，暂未做到“有问必答”，属地实际工作仍然存在很多困惑，群众反映强烈。

2. 因分散登记导致的历史“登记难”问题种类复杂，解决难度较大。由于分散登记时期历史数据基础薄弱、登记不健全不规范，导致目前存在大量“登记难”问题，通常需要登记部门主动与住建、开发商、税务等多部门反复沟通，沟通成本较高，且每件业务历史成因均有所差异，一是档案缺失，二是存在“一房两证”，三是因原审批环节缺失或相关材料不满足现行标准等原因，导致证载的土地、房屋性质，规划用途、门楼牌编号等信息难以确认的，需一一找寻解决路径，解决难度较大。

3. 部分森林防护设备需要更新。我区森林面积大、任务重、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大，目前运行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已使用多年，部分设备需要改造提升，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还需加强。

4. 水资源短缺仍是我区长期面对的基本区情水情。在全区水

资源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大城市病”中的水问题仍未彻底根治，水资源短缺仍是我区长期面对的基本区情水情。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培训，确保 6.0 各项改革制度落地落实。加强与其他区横向沟通，取长补短，继续优化网办业务流程。通过投诉、好差评、登记回访、政风行风评测等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即时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服务工作以企业群众是否满意为核心评价标准，结合企业群众需求精准发力，重视反馈收集的各类问题和建议，分析原因，并逐步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二是全力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发掘难点项目存在问题，明确项目解决时限，加强与市规自委相关处室、项目主体及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破解难题，逐步化解存量，确保完成市级、区级任务指标。

三是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结合卫片和巡查图斑，压实属地主体责任，采取“长牙齿”硬措施，坚决遏制新生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卫片执法和督察工作。严格按照市级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分类及处置办法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积极争取市级部门的业务指导，按照“月核、月清”的工作要求，推动问题整改，确保一般违法性问题“清零”，力争全年卫片执法警示约谈问题“清零”

2. 推进供水管网建设，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

一是推进供水管网建设。积极协调市水务局、市自来水集团推进南水北调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兴区一、二水厂及黄村水厂管网连通工程、区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水源井井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协调配合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加快推进黄村水厂（二期）、黄村水厂（三期）、亦庄水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水厂建设。

二是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强化取用水管理，分用途、分镇街建立机井管理台账，健全取用水管理工作体系，强化计划用水管理，确保全年新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满足考核要求。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年度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村庄）创建及复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按照市水务局新出台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为促进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 做好森林养护管理，全面增强行业治理能力

一是统筹推进科学绿化。推进花园城市项目、平安铁路绿化提升、小微绿地、留白增绿、临时绿化等绿色建设工程任务，扩大生态容量。围绕公园规划、制度、设施、服务、安全等五个方面，开展全区公园服务体检。推进“无界公园”建设，减围栏、促联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二是全面加强资源管护。积极探索创新“党建+林长制”工作机制，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制订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理质量。加强平原生态

林和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推进完成2024年度示范性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通过林分结构调整、小微湿地建设，种植蜜源、食源植物，持续增加生物多样性。坚持精细管理，精准施策，创新工作方式，科学防治杨柳飞絮。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力度，加快推进团河行宫北山古树保护项目。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科学规范处理和绿色循环利用。

三是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完成森林防火区划分，提高依法防控、精准防控水平。聚焦公园景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等重点点位，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有害生物巡查频次和防治力度，建立风险点位台账，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控措施，做到查防一体。加强绿化工程苗木质量检查，完成种苗隔离试种、良种审定等工作。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主动靠前服务，缩短审批办理时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协作联动，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审计局局长 王悦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8〕24号），区审计局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历次审计委员会任务要求，以及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要求，重点审计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等情况，涉及的财务数据范围为2021年至2023年，就相关审计事项延伸部分国有企业，重要事项追溯以前年度。通过审计，揭示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通过审计，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发挥实效，促进监管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向

纵深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一、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按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区级国有企业由区政府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授权区国资委对区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区国资委于2004年7月组建，为区政府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其监管范围是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和区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2. 区属国有企业主要指标情况

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总户数为131户，其中一级企业10户，特殊功能类5户、竞争类5户；二级企业66户；三级企业52户；四级企业3户；三级及以上企业占比97.71%。

2023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635.06亿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11.32%；负债总额1201.74亿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9.50%；所有者权益433.32亿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16.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3.49亿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13.61%；资产负债率73.50%，与2020年相比下降1.22个百分点。从主要指标看，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192.57亿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108.52%；净利润7.54亿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45.5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40亿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40.95%；净资产收益率1.81%，与2020年相比增长0.32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1.86%，与2020年相比增长0.61个百分点；实际上交税费11.57亿元，与2020年

相比增长 123.36%；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1.25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60.26%。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至 2023 年，大兴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经济发展与国有企业改革全局，深入贯彻落实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对部分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成立物业集团公司，组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进一步梳理企业主责主业，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推动企业提质增效；结合区属国有企业特点，先后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对区属国有企业管理进行推进和规范，促使大兴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规模和运行质量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国有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仍需加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不力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现状和经营情况

1. 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仍需加强

2021 年至 2023 年，区属国有企业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稳步增长，2023 年实现净利润 7.54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45.56%，在北京市各区国企排名靠前，总体经营状况稳步提高。但对标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国有企业全行业绩效评价标准，区属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质量仍然不高，指标值处于全行业较低值和较差值之间；资产负债率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所

下降，控制在警戒线(75%)以内，处于全行业平均值和较低值之间，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总体债务风险仍然较高；持续经营能力不强，部分指标值低于全行业平均值。

(二) 贯彻落实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

1.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不力

一是降杠杆工作仍需加强。2020年至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2%、74.53%、74.64%、73.50%，个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高于区国资委确定的警戒线(75%)和管控线(80%)。

二是成本管控工作推进不利。2020年至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总体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57%、97.63%、99.82%、98.17%，基本呈上升趋势，成本管控仍需加强。

2. 区国资委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监管不到位

2023年，区国资委对区属国有企业融资情况、重点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但对融资、担保事项缺乏事中、事后长效监管机制，未对融资、担保事项进行动态跟踪监控。

3. 资金出借制度建设不完善

区国资委未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出借资金管理办法，未设置风险红线、预警机制；同时未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1. 部分国企改革任务缺乏刚性约束

将《大兴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0-2022年)》与《北京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对比发现，

大兴区国企改革方案涉及的部分改革事项缺乏刚性约束，未明确具体可量化目标，未设置约束性指标。

2. 未有效压缩管理层级

2020年至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分别为三级、四级、四级、四级，区国资委未能有效压缩管理层级。2021年4月，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压缩法人层级的通知》，要求该公司将法人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管理层级仍为四级。

3. 战略重组改革方案部分预期目标与实际不符且未实现

一是大兴国投公司与兴展公司战略重组，组建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在资产规模、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方面，均未完成改革方案预期目标。

二是北电投公司进行市场化先行先试改革。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方面，均未完成改革方案预期目标。

4. 减亏损工作仍需持续加强

一是亏损企业占比仍较高。2021年至2023年，区属国有企业中亏损企业（单体企业）分别有52户、60户、50户，占当年企业总户数的比重分别为44.83%、48.78%和38.17%；其中连续3年亏损的企业有22户，包括一级本部2户、二级企业15户、三级企业5户。

二是专项治亏目标部分未完成。2023年2月，区国资委开展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其中3家未实现扭亏目标、3家未完

成注销。

（四）固定资产监管情况

1. 国有资产未发挥应有效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属国有企业待利用房产合计 89.50 万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 39.49%；待利用土地 2.10 万平方米，占纯土地面积 4.46%。

2. 未及时收取租金，涉及金额 0.69 亿元

共有 7 家一级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 37 项房产未及时收取租金，合计金额 0.69 亿元。截至目前，已收回租金 0.05 亿元，针对 8 项房产欠缴租金 0.27 亿元问题已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3. 无偿出借房产 5.99 万平方米

3 家一级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的 12 项房产由区内行政事业单位无偿使用，合计 5.99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已整改 1 项。

（五）对外投资监管情况

1. 未制定基金估值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未制定基金估值制度。

2. 对外股权投资整体效益不高，个别项目面临损失风险

一是对外股权投资整体效益不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属国有企业共有 95 项对外投资，投资金额合计 111.84 亿元，累计盈利 2.58 亿元。

二是个别投资项目面临损失风险。截至目前，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针对立思辰项目就追加连带责任保证和财产担保等增信措施初步达成一致。

3. 个别基金投资项目面临损失风险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星基金)投资的大有华夏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生物)、北京小笨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笨鸟)存在违约事项,基金投资面临损失风险。2023年4月兴星基金对大有生物申请法律仲裁,2024年8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仲裁裁决书;2023年8月兴星基金对小笨鸟申请了法院强制执行。

(六) 其他资产监管情况

经抽查发现,区国资委对部分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不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个别企业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

二是15项已完工且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未及时转出,涉及金额2.98亿元。截至目前,5项已完成整改,涉及金额0.29亿元。

三是个别企业“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准确。

四、审计建议

1.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十四五”时期国有企业主责主业,通过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持续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不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短板,加强成本管控,增强偿债能力和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率。

2.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国资监管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监管手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实时管控和风险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同时加强对企业信息化

建设的指导力度，切实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上下贯通、实时在线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体系。

3. 健全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全面激发国有企业活力。进一步完善本区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制度，同时对标全国指标、行业指标，针对企业禀赋特点及承担任务的不同，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提高评价科学性与精准度，充分发挥考核的评判和引导作用，推动企业自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 持续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精准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合理区分、有效管控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企业；深化亏损企业治理，逐户梳理亏损企业情况，深入剖析亏损原因，实施分类处置，有效激活企业活力，保障企业规范高效运作。

5. 强化企业管理，提升国有企业资产高效运营能力和水平。监督和指导国有企业充分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统筹各类资产盘活方式，加强资产出租管理，提高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加强过程监管和投后管理；同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主要指标情况表
2. 分类指标情况表
3. 改革事项指标对比表

附件1

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同比增 减%	2022年 同比增 减%	2023年 同比增 减%	2023年 与2020 年增减%	年均增 减%
总资产	1468.80	1509.91	1603.67	1635.06	2.80	6.21	1.96	11.32	3.64
总负债	1097.50	1125.39	1196.97	1201.74	2.54	6.36	0.40	9.50	3.07
所有者 权益	371.30	384.52	406.70	433.32	3.56	5.77	6.55	16.70	5.28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权益	363.94	369.76	391.94	413.49	1.60	6.00	5.50	13.61	4.35
资产负 债率%	74.72	74.53	74.64	73.50	下降 0.19个 百分点	增长 0.11个 百分点	下降 1.14个 百分点	下降 1.22个 百分点	-
营业总 收入	92.35	178.80	193.92	192.57	93.61	8.46	-0.70	108.52	27.76
利润总 额	7.31	9.41	8.30	11.13	28.73	-11.80	34.10	52.26	15.04
净利润	5.18	6.14	5.84	7.54	18.53	-4.89	29.11	45.56	13.33
归属于 母公司 净利润	5.25	6.20	5.79	7.40	18.10	-6.61	27.81	40.95	12.12
净资产 收益率%	1.49	1.65	1.47	1.81	增长 0.16个 百分点	下降 0.18个 百分点	增长 0.34个 百分点	增长 0.32个 百分点	-
国有资 本保值 增值率%	101.25	101.75	101.30	101.86	增长0.5 个百分 点	下降 0.45个 百分点	增长 0.56个 百分点	增长 0.61个 百分点	-

实际上交税费总额	5.18	6.36	8.92	11.57	22.78	40.25	29.71	123.36	30.72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总额	0.78	1.26	0.98	1.25	61.54	-22.22	27.55	60.26	17.02

附件2

分类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23年区 属国有企业	全行业 平均值	全行业 较低值	全行业 较差值	备注
资产质量 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30	0.20	0.10	较低值和较差 值之间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18	0.80	0.40	0.10	较低值和较差 值之间
	存货周转率（次）	0.26	2.10	0.90	0.10	较低值和较差 值之间
债务风险 指标	资产负债率（%）	73.50	64.10	74.10	89.10	平均值和较低 值之间
	速动比率（%）	0.88	0.80	0.60	0.40	良好值和平均 值之间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5.67	6.70	-5.50	-13.60	较低值和较差 值之间
经营增长 指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1.86	104.30	99.50	90.10	平均值和较低 值之间
	技术投入比率（%）	0.09	2.20	1.90	0.90	低于较差值

附件 3

改革事项指标对比表

序号	改革事项	《北京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大兴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0-2022年)
1	瘦身健体方面	为深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开展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到2022年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额、亏损户数下降50%。	进一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形成名录清单，及时清理注销已完成任务的项目公司，到2022年基本完成处置工作。
2	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为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动形成10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500强或行业领军企业、10家左右服务保障能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的企业。	推动大兴区国有资本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定位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向保障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聚中。
3	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为将研发投入强度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到2022年市管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不低于10%，三年累计新增研发投入不少于1200亿元，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达到8%。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增加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区属国有企业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与驻京高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开展创新合作……促进资本与技术的有效对接，促成更多科研成果在我区转化落地。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和《大兴区 2023 年度国有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京兴发〔2019〕3 号）及国有资产监督有关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对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3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

针对《综合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四个领域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上取得了显著成效，能够直面国有经济总体持续发展能力仍需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有待增强、自然资源利用效率还不够高等问题，并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专项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了重点审议，认为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及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定位，持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有效防范企业债务风险，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了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针对《审计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报告紧紧围绕区委意见明确的报告重点和审议重点，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作出了审计评价，准确揭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对标新一轮国资国企的改革要求，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着一些短板问题需要关注和解决，一是国有企业综合实力整体不强、引领带动作用有待发挥；二是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够健全、监管转型步伐还需加快；三是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还需要提升。针对以上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明确发展定位，把牢“高质量发展”主题

坚持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以推动区属国企的差异化发展为切入点，紧扣服务重大战略、服务产业升级和服务民生保障需要，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投资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集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走出大兴”上持续发力，强化品牌效应、激发发展活力；加大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工作力度，聚焦主业实业，增强在重要行业领域的控制力影响力，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的

战略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企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不断夯实国民经济发展底盘。

二、深化机制改革，抓好“三个促发展”要素

以改革促发展，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质增效，加快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增强企业创收盈利能力，深化资产配置管理和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经营收益水平，确保资产集约高效使用；以提升促发展，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助推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国有企业集中优势资产和资源，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以人才促发展，把握人才这个核心要素，着力培育砥砺干事创业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和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加快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聚焦提质增效，加快“核心竞争力”培育

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内控制度、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运营决策能力，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区属国有资本投向与全区经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提高价值创造能力，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积极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加快对闲置低效资产的分类盘活处置，发挥企业资产应有效益，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密切与审计监督的衔接协调，注重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着力提高监管效能，促进资产管理规范高效。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条例》情况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高炳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情况，请予审议。

新修订的《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以来，大兴区充分发挥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服务机制，促进政策协调，汇聚服务资源，增强服务能力，在全区范围内深入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不断优化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大兴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3 年《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兴区中小企业运行情况

（一）企业数量稳中有增，发展梯队渐趋完善

2023 年，大兴区累计新设企业 24814 家，同比增长 9.27%。截至 2023 年底，在营企业数 117647 家，其中中小微企业 116876 家，比 2022 年同期多 20956 家。累计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 368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3 家，国内外上市企业 14 家，中小企业渐进培育、梯次发展的格局逐渐形成。

从大兴区在营中小企业行业分布看，占比前三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 36%）、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2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 14%）。

（二）重点企业表现突出，专精特新特征明显

本区专精特新企业整体表现出“高精尖、高研发、高成长”特点。超三成上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20%，超四成核心技术产品填补国际国内空白，超五成研发费用占比在 10% 以上，近六成企业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配套，近七成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近八成企业研发人员占比 20% 以上。

（三）发明专利增长明显，创新动能更加突出

2023 年，大兴区在营中小企业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28214 件，同比增长 26.1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1139 件，同比增长 43.86%；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3972 件，同比增长 16.41%；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106 件，同比增长 18.23%。

（四）融资活动保持前列，资金成本进一步降低

截至 2023 年底，大兴区共有上市公司 14 家（主板 4 家、科创板 1 家、创业板 4 家、北交所 1 家、香港上市 4 家），占北京市同期上市企业数（495 家）的 2.2%，上市企业数量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 10。截至 2023 年底，大兴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0 亿元，其中通过《担保惠企“兴六条”》撬动的贷款余额 35 亿元，担保惠企“兴六条”扶持担保项目 603 户，全面降低普惠担保项目费率至 1% 以下。

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情况

为引导北京市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北京市构建了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的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梯度。通过近年创新型、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大兴区已形成专精特新企业滚动发展、梯队培养格局。整体上看，大兴区专精特新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创新性强、成长性好、贡献大、区域集聚效应显著。

截至2024年7月，大兴区累计认定创新型企业319家，占北京市创新型企业比例约为4.47%。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领域中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相关服务业。在319家创新型企业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23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单位14家，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家。

截至2024年7月，大兴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认定368家，从业人员达到35356余人，平均每家企业从业人员为97余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3家，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6家，累计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166万元。在专业化高度方面，涉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企业占比91.2%；在创新能力方面，专精特新企业累计授权发明专利总数11040件，平均每家拥有发明专利30件，研发人员占比34.07%；在管理水平方面，获得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占比超86.81%，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

认证 9.89%，获得新技术新产品认证 16.48%，专精特新上市企业占大兴区上市企业比例 45.45%。

三、大兴区贯彻落实《条例》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工作机制

1. 优化提升工作机制，协调有力促进发展

大兴区优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按照纵横贯通、整体推进思路，实现资源汇聚、开放共享，逐步完善责任明晰、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按需会商的工作机制，确保领导小组运行有力，形成工作合力。

2. 加强评估督促落实，确保成效持续显现

根据市级中小企业工作任务，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属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调度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落实成效问卷调查，年度工作任务及助企纾困任务均已按计划落实，达到预期成效。

（二）加强政策协调，高效供给政策支持

1. 加大政策资金兑现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2023 年，大兴区全面深化产业政策的贯彻与实施，累计向企业发放近 11 亿元的产业政策扶持资金，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加速了产业升级步伐。其中，对于入区企业，大兴区还依据协议内容，成功兑现了约 1.1 亿元的协议金额，进一步巩固了政企合作的基础，增强了企业投资信心。大兴区还积极响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功征集并兑现了 2022 年度内完成的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金，惠及区内 83 家创新型企业，此举不仅为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也进一步激发了区

域内的创新创造活力，为构建创新型城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深化“放管服”改革，确保产业项目迅速落地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兴区以全面提升企业及群众的获得感为首要目标，专注于解决企业诉求和项目落地的难题。特别选取了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一个工业用地项目作为试点，充分利用区级“多规合一”专班的统筹调度能力，协调多个部门，包括经信、住建、园林、国动、税务、环保以及生物医药基地等，共同参与到项目的准入、土地供应以及项目报建等环节中。

通过跨部门、跨层级的全过程审批监管协调统一，大兴区将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前移，实现了在一天之内完成土地出让合同、交地确认单、不动产登记证书等8项关键审批。这一成绩创造了我市建设审批手续办理的最快纪录，成功推动了大兴区首个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为大兴区乃至首都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3. 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制度改革，生态审批提速增效

大兴区已制定并实施《大兴区关于生态环境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的试点方案（试行）》，该方案于2023年3月通过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配备了详细的实施细则。在生物医药基地内，大兴区推行了“两批、两免、五简、一清单”的环评改革措施，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生物医药基地范围内6个项目免于环评直接开工建设，16个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审批，压缩审批时限96%，57个项目简化环评报告内容，提高企业入园速度。

为确保改革措施的有效实施，大兴区开展了多次入园培训，

吸引了 200 余家企业参与，并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拟供地项目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调度会，为 20 余家实施单位提供了现场培训及答疑交流的机会。

（三）着力降本减负，推动企业稳定发展

1. 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企业成本有效降低

为进一步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大兴区税务局在企业所得税管理方面实施了“事前宣传辅导、事中提示提醒、事后核查促改”的全方位服务机制。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与辅导，确保各项政策红利得到充分释放，有力支持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2023 年度，大兴区共有 14587 户企业享受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约 7.6 亿元。同时，1239 户企业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加计扣除金额高达约 78.73 亿元，换算减免税额约 19.68 亿元。

2.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大兴区政府在政府采购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工程采购项目，全部要求各预算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对于其他项目，要求足额预留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份额，其中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比例不低于 40%，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比例不低于 70%。

为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竞争力，大兴区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最高比例可达 20%。同时，鼓励预算单位约定预付款项，免除投标保证金，减免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并及时支付项目款项，以有效解决企业资金周转的紧迫问题。

此外，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大兴区还率先实现了供应商免费下载和购买纸质招标采购文件。同时，提高了政府采购首付款的支付比例，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并要求预算单位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位，不得延迟付款，从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缓解资金压力。

3. 精细优化执法流程，显著提升服务效能

为积极响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兴区组织深入学习《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旨在营造更加宽松而不失严谨的监管环境。通过强化宣传攻势，精心编撰并发布典型案例，实施“以案释法”策略，深入普及不予处罚制度，增强社会认知度。大兴区立足首都发展大局，坚持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价值导向，勇于创新行政执法路径，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与首违不罚举措，有效提升了执法服务水平，持续构建了一个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首都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2023年度，大兴区成功实施首违不罚案件9起，累计免罚金额高达86万元，彰显了执法温度与效率并重的新风貌。

4. 防范化解款项拖欠，维护中小企业权益

大兴区积极执行《北京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保障企业权益，以首善标准抓好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强清欠线索核实办理，督促加快欠款清偿。2022年7月印发了《大兴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开展动态摸排报送，健全大兴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

款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四）完善权益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深化智能政府建设，推动数字技术融入政务服务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大兴区积极推动“一业一证”改革，成功上线40个改革行业，并实现42个实办案例的落地，其中包括宾馆和KTV行业的全市首张“综合许可凭证”。同时，通过深化“打捆批”服务机制，为绿地·缤纷荟商场的十余家商户提供了集中咨询和帮办服务。此外，大兴区还致力于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已完成616项新版行政许可的标准化梳理。通过落实“三张清单”工作机制，深化各级领导与工作人员的联动，成功破解了295项重难点问题。

在数字化改革方面，大兴区也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上线“京通”大兴旗舰店，实现了20个事项33类表单的自助免填写，以及65%的高频事项的极速办理。同时，积极推动电子化审批改革，将原有纸质证照和批复升级为电子证照，其中电子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已在全市推广。此外，大兴区还打造了区级企业特色服务空间，围绕中小企业和产业发展等领域，梳理了10类企业法人标签，并为企业推荐了29条惠企政策、10类区级高频事项以及5个特色专题。

2. 坚持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大兴区深入推进法律护企工作，通过有序推进涉案合规工作、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以及专项普法行动等多项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同时联合区司法局、生物医药基地等单位举办专项普法启动仪式和法治培训活动，强化企业

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此外还以基层商协会为抓手推动法律服务企业覆盖面的扩大，并通过精准问需联合开展法治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服务。这些举措共同助力了大兴区企业行稳致远的发展目标。

3. 深化涉企问题专项整治，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大兴区为保障企业权益，实施涉企问题专项整治。通过举办专题培训会，覆盖工业源、生活源等领域，培训近260名企业负责人，提升环保意识和填报能力。创新监管模式，构建“普法宣传+现场指导+监测执法”三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针对机场红线范围内特定行业企业，实施全覆盖式的现场帮扶指导，累计服务餐饮企业108家、柴油机械使用单位12家、锅炉使用单位11家，实现了废气执法监测中所有被检企业均达标排放的优异成绩。

大兴区制定了《大兴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联席会工作规则》及《大兴区工商联民营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工作机制》，通过深入走访调研，累计访问企业41家，收集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14条，有力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4. 优化政策咨询窗口服务，促进政企高效联动

为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大兴区加强了多层次业务培训，集中开展了政策宣讲，并实现了“小小窗口 满满服务”岗位练兵的全面覆盖。同时，通过增强“自助办”服务引导、设立政策集中咨询窗口以及增加自助区帮办人员等措施，有效缓解了排队时长问题。此外，大兴区还积极对接企业需求，推动政务服务进园区、进楼宇、进基地，惠及了90余家企业，促进了政企高效联动。

为深入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宏伟蓝图，大兴区积极响应，创新性地组建了“多规合一”专项工作组，旨在通过高效整合空间资源配置、深度融合部门政策导向、科学规划实施时序以及强化专班人员协同作战能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规划实施体系。该专班作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率先试点实施了政企深度合作的新模式。企业“自行跑办”流程转变为政府主动服务、精准帮扶的“政府帮办”，极大提升了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更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与创造力，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大兴、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注入了强劲动力。

（五）突出科技创新，蓄积发展新动能

1. 深化重点企业服务，全力提升服务质效

为加速推动大兴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兴区精心研制并实施了《2023年大兴区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方案》。构建两级联动体系，提供“服务包”机制，为超3000家重点企业配“专员/管家”。年内领导走访企业7100余次，其中区领导走访“服务包”企业350余次，助力7个千万级项目落地，总投资12.77亿。召开294场诉求会，解决1223项企业诉求，办结率100%。同时，提供人才支持与生活关怀，惠及数百人次。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效能，大兴区充分发挥“服务包”考核的导向作用，完善“调度、会商、督导、考核”全链条工作机制，确保大兴区在全市企业服务考核中稳居前列，2023年排名稳定在七八名之间。

2. 深化科技政策支持，加速企业创新步伐

为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大兴区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研

发中心，获国家级、市级认定者有资金扶持，并激励空间载体提升服务。支持主导产业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按服务收入比例资助，助力成果转化。对重大转化项目和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企业，提供资金奖励。为强化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大兴区正紧锣密鼓地制定孵化器认定工作方案，旨在构建更加完善的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确保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大兴区大力支持建设多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如爱生生物治疗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等，并成功推动北奥新材、鸿百盛等123项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有效提升了区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3. 深化知识产权政策支持，构建公共服务网络

大兴区不断优化创新生态，加大知识产权政策支持。2023年增设1家知识产权工作站和2家市级信息服务网点，总数达17家，服务企业超800户次，惠及超2500人。通过建立定期联络制度和专业团队，大兴区构建了“1+N+X”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年内培育了6家国家级、63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单位，中铁五院获专利银奖，小鸟创新获设计优秀奖。同时，加速专利与商标服务，完成622家企业专利预审备案，授权323件，周期缩短至70天；提供高效便捷的商标服务，商标窗口处理业务1275件。实施品牌战略与专利导航，引领产业升级。推荐4家单位参与品牌创建，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成功申报“地理商标”项目，促进品牌规范化。开展智能传感器专利导航项目，编制《专利导航报告》，支撑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4. 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打造创新高地

大兴区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工作，成功主办了第六届“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大兴赛区预选赛暨2023年“创翼大兴”创业创新大赛。大赛以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为核心，吸引了全市45个项目参与报名，经过激烈角逐，共有10个青年创意团队、6个制造业团队、5个服务业团队脱颖而出进入决赛。大赛不仅促进了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涌现，还进一步推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高质量纵深发展，荣获北京市优秀组织奖，为大兴区打造创新高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深耕融资畅通，激活金融服务新引擎

1. 拓宽融资对接渠道，构建多元化服务平台

2023年内，大兴区策划融资对接活动超过20次，直接覆盖企业760余家次，推送特色金融产品惠及1600余家企业。大兴区升级“金融超市”线上平台，将大兴“金融超市”深度嵌入“大兴企业圈”服务平台，集中展示区内25家金融机构的50款金融产品，为区内3500余家服务包企业提供了一站式金融服务入口，实现了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无缝对接。为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大兴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联合市金融局、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等部门成功举办“北京畅融工程—首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大兴专场对接会”，并多次与区金融办、光大银行、软交所等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研讨。

2. 深化融资政策引导，推动担保业务扩面降费

为有效缓解区内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大兴区深入实施《担保惠企“兴六条”》政策，全面下调普惠担保项目费率至1%以下，显著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3年，该政策惠及担保项目603户，

有力稳定了超过1.25万人的就业岗位，其中涉及小微企业177家，放款总额达2.8亿元，贴息总额324万元，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约1.5%。同时针对餐饮行业特别推出专项资金担保贷款项目，制定实施细则，精准施策助力行业复苏。2023年，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政采贷”）助力企业融资2996万元，创新的模式打通了中小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

3. 发挥高精尖基金引导作用，引领产业再升级

自2019年起，大兴区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正式启动了高精尖产业引导基金，该基金精准定位并深度聚焦于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等七大前沿且具备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领域，严格遵循市场化运作机制，以6亿元资金为杠杆，科学决策、适时退出，有效防范风险。

2023年，该基金成功助力区内28家中小企业蓬勃发展，支持资金高达12.07亿元，为企业注入了强劲的成长动力，加速了其在高精尖产业领域的创新与突破，更在宏观层面上极大地推动了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展现了大兴区在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繁荣方面的坚定决心与卓越能力。

4. 深化重点企业辅导培育，加速融资上市步伐

大兴区采取走访、培训、座谈等多种形式，对拟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全方位辅导与培育。2023年内组织培训9场，覆盖近380家企业，并联合交易所专家深入企业辅导48家次，精准规划上市路径。同时，强化专班机制，多部门联动协调，共同推进企业上市进程。依托“1+N”政策体系中的金融支持政策，明确对成

功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全年指导企业申领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740 万元，已兑现 340 万元，有效发挥了政府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

截至 2023 年底，大兴区上市企业总数达到 14 家，覆盖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北交所及港交所等多个市场，企业通过首发募资及再融资累计获得资金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及港元，有力推动了上市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七）深化重点培优，全力提升服务质效

1. 修订涉企服务政策，强化品牌活动

大兴区精准聚焦企业发展的核心关切点，成功举办“亿企兴·企业服务系列培训活动”，线上线下联动，共举办 14 场专题培训，涵盖“服务包”实施、经营策略、产业政策解读及“以商招商”策略等，线下直接惠及 800 余人次，线上观看人数突破 2 万人次，有效提升了企业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深化“企盼·繁兴”品牌内涵，成功举办新春企业家联谊会及城市更新“兴对话”活动，汇聚市、区领导与企业家代表 220 余人，共谋发展大计。加强基层商会建设，指导青年企业家联合会成立并选举产生首届领导机构，为青年企业家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

2.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引领产业升级

大兴区高度重视人才在创新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全年组织各类人才交流活动 14 次，涵盖女企业家交流、主导产业人才考察学习、优青人才培训及沙龙等，优青人才培训学院顺利开班，有效激发了人才的创新创业潜能。同时，加大重点产业及紧缺人才支持力度，通过区级工作居住证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为生物医

药、数字经济、临空经济等领域的企业及人才提供精准支持，全年新办及专项办理工作居住证共计 1283 张，进一步优化了人才发展环境。

3. 深化试点改革实践，优化服务效能

大兴区率先将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设为改革前沿阵地，作为首批试点园区，全面铺开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的创新改革。通过精心实施“二二五一”系列改革举措，即“两批+两免+五简+一清单”，成功实现了建设项目环评流程的显著精简与高效化。至 2023 年末，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众多项目已享受环评手续豁免或直接进入建设阶段的便利，极大地提升了项目落地与建设的效率。与此同时，大兴区不遗余力地推动企业绿色信用体系的建设与发展，通过精准施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瓶颈问题，并加大对“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助力其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这一系列举措取得了丰硕成果，最终促使 154 家企业荣耀登榜《2023 年度大兴区绿色信用企业名录》，不仅彰显了区域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也为企业间的绿色竞争与可持续发展树立了典范。

4. 简化企业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大兴区推行“三减”服务优化策略，即精简材料、缩短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旨在为引进单位打造一条便捷高效的服务绿色通道，深入氢能示范区、临空经济区等前沿产业园区，精心组织了 10 场政策宣讲与小型精准招聘活动，实现了政策红利与人才需求的精准对接，有效助力企业降低了人力成本，提升了运营效率。2023 年，大兴区已成功为 8 家领先企业及其引进的 10 名高端人

才全面落实了政策服务，彰显了区域对人才引进与服务的深度承诺与高效执行力。

（八）强化服务保障，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1. 完善公共服务，推进平台基地建设

大兴区积极推进市级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大兴区共有市级示范平台 5 家，年服务北京市企业超过 4300 家，服务内容涵盖政策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服务、融资服务等领域；大兴区共有市级示范基地 12 家，其中 2023 年新增 3 家，累计服务面积将近 73 万平方米，入住企业超过 1400 家。

2. 强化市区协同，织密服务网络

依托与各主管部门的横向工作协同机制和市区纵向工作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北京市“小微之家”参选工作，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统筹聚合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投融资、资金资质申报、知识产权、市场开拓、人力资源、法律等服务，一站式服务中小微企业诉求，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全周期、托管型、一站式优质服务，打造中小微企业身边的服务“管家”。延伸服务体系触角，打造“5 公里服务圈”，建立服务微循环。

3. 优化人才保障，激发企业活力

大兴区聚焦临空经济、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核心产业集群，精准对接“两区”战略、“专精特新”与服务包企业，联合多部门强化人才引进，2023 年助力 183 家企业吸纳 476 名优秀毕业生，有效纾解人才短缺难题。借助“英才选聘”、高校就业服务

月及智联招聘等平台，创新线上招聘模式，并组织 242 家单位赴 10 所京内名校现场揽才，提升雇主品牌与人才吸引力。同时，扶持氢能、新业态等领域 8 家企业设立技能培训学校，参与职业教育，增设药物制剂工等 6 项关键技能培训，举办大兴氢能人才论坛，汇聚 56 家产业链伙伴共商发展。深化校企合作，推动 5 所院校与氢能示范区签约，促进教育、人才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将职业技能培训融入“稳就业”大局，全年实施高质量培训 16211 人次，针对“两区”建设及新业态需求，创新开发 32 项本地化特色培训项目，如药物检验、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等，精准服务产业发展。

4. 强化服务保障，激发市场活力

大兴区依托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细化就业政策清单，广泛宣传并精准指导企业申报，全年拨付就业政策资金 4.11 亿元，惠及企业 4297 家次、劳动者 5.45 万人次。通过问卷调研与重点企业走访，积极挖掘就业岗位，举办招聘活动 395 场，发布岗位 18.7 万个，成功助力 2 万余名劳动者就业。。在多个镇村试点“家门口智慧就业”，利用大数据精准匹配岗位信息，累计服务求职者 2114 名，提升就业服务效率。大兴区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大兴代表处，吸引 30 家机构加入，并建成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超 50 家，强化区域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政策落实与服务效能提升

1. 细化梯度培育与支持措施

制定精细化支持政策。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专精特新”企业，

在资金奖补、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细化支持措施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受支持企业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支持措施，确保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最大化。

2. 完善产业链协作配套机制

加强信息对接平台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的信息对接平台，促进供需双方信息交流，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优化合作机制。制定合作规范，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降低合作门槛。优化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补链、固链、强链、延链，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产业链合作对接，发挥协作配套作用。

(二) 重点产业与配套资源优化

1. 加强重点产业培育，补齐企业短板

加大对重点产业的培育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重点企业储备量，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短板，如营收、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等方面，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提升计划。加强多部门协作，共同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弥补专业人才缺口，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2. 促进企业融通发展，构建生态体系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以大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鼓励大企业开放资源、共享平台，带动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协同发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其在促进企业合作、信息交流等

方面的积极作用。举办各类交流对接活动，搭建企业合作平台，促进资源对接和项目合作。

（三）企业融资与资金支持强化

1.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引入多元化融资工具。加大大兴区高精尖产业引导基金对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扩大首贷、信用贷等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如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债券融资等，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融资选择，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和担保条件，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

2. 支持企业申报政策

加强各级政策的宣传，支持企业申报各类奖补政策，推动更多科技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优化资金申请流程，简化资金申请和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

（四）市场准入与营商环境优化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开、公平、公正，提高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加强执法监管。提高执法监管的公正性和效率，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实战技能培训。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开展实战技能培训，根据企业类型和需求，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内容，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

2. 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

加强设备配置。确保综窗三级联动系统所需的设备配置到位，满足系统运行的硬件需求。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快速响应和问题解决机制，确保企业咨询和反馈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深化服务人员培训。加大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提高系统应用效能和服务质量。

2024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密团结在区委、区政府的周围，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与支持下，不断开创中小企业工作新局面。我们将携手广大中小企业，共同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奋力书写大兴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双减”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 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赵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区政府关于“双减”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落实“双减”工作的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代表围绕健全“双减”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加大校内以“减”促“增”改革力度、构建协同育人良好生态等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区政府认真梳理研究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明确改进措施，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持续优化统筹推进机制，不断深化“双减”工作成果
一是加强统筹调度进一步压实“双减”工作责任。压实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区“双减”专班沟通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各部门、各属地协同配合，进一步健全违规行为发现机制、常态化检查机

制、联动执法惩戒机制，不断深化学科类机构全流程监管、非学科类机构规范管理。当前随着非学科类机构审核审批工作推进，适时调整相关部门职责，全力推动非学科机构资金监管。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非学科类机构实施工作方案，根据各行业发布审批标准，进一步落实行业归口部门职责，推动非学科类机构审核审批，持续做好规范管理工作。压实属地责任。优化调整“五必巡”检查、常态化巡查要求，运用网格化管理机制，严查聚集性隐形变异学科培训行为、严查无证违规开展非学科类培训行为，为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创造有利环境。

二是“课程改革提质年”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管理提质，制定“一案两举两意见”提质工作配套方案2.0版，即教育“两委”《关于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的工作方案》《中考提质重点举措》《高考提质重点举措》《中考备考指导意见》《高三年级备考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完善教学管理规程，开展“优化管理先进校”系列争创活动，为推进工作落实蓄势增值。赋能教师提质，开展区校两级全覆盖、全岗位、全学科、全员暑期实训系列活动；组织“新星杯”“智慧杯”“卓越杯”课堂教学展示活动，锤炼教师业务硬核。落实机制提质，落实教育两委“包干”机制、月点评机制、干部约谈机制及60080和640300培优工程，以“四机制一工程”牵引质量提升。强校引领提质，通过引入市级名校、集团化办学、本土优质校办分校、城乡手拉手结对帮扶、打造农村十校联盟等措施，促进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评价导向提质，加大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力度，科学开展综合绩效考评，按照“分学科、全覆盖、重能力、提质量”原则，纸笔与听说、

动手实验相结合方式，组织学科能力调研及学业水平调研活动，提升工作内动力。

三是强化教育领域重大改革事项协同工作机制。聚焦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重大事项，如“双减”、“提质”、教育强区建设、教育发展规划等社会热点问题和重大改革事项，加大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研判，创新思路方法，探索横向部门互联互通育人新路径，利用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发挥区教委统筹协调作用，与区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社会等领域深度连接，集合部门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教育领域出现的各项矛盾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政策措施，打好落实举措组合拳，推动全面育人体系结构性突破，形成政策互补、决策互通，打造资源共享育人新生态。

四是“四个持续”推进“双减”校内提质全面落实。持续开展“双减”政策宣传解读。召开“双减”工作专题家长会、主题班会，印发致全区家长倡议书，努力争取学生及其家长对“双减”工作认同配合，引导社会各界摒弃短视化、功利化教育观念，不断凝聚“双减”共识。持续落实校内提质举措。以课程提质为“双减”提供优质载体；以“单元教学设计与实施”为抓手，推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加强对作业设计专项教研，丰富作业形式，加强作业统筹管理；课后服务提质，让学生在校园内学足、学好；教研提质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动力。持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实施“七大活动”，推动科学教育落实落地；坚持试点先行，北京小学大兴分校、大兴区实验小学、大兴二中被评为全国科学教育实验校；聚焦课堂实验教学，确保开齐开足开好；开展科技节、

实验技能展示等实践活动，培养实证意识；开展实验教学说课、教学精品课展示活动，提高教师实验技能水平；实施小初科学素养项目，组织中小学“三小”评选活动；开展实验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形成一批典型经验。持续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持续开展教育教学视导、调研工作，落实行政、教研和科研下校听课调研制度；持续开展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成功经验做法面向区域进行宣传展示、推广应用、转化落地。

（二）持续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有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是“六个进一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进一步强化教研。构建区级教研、送教指导、校本教研三级教研指导体系。开展深度学习月研会、“教研周”等活动，发挥区级教研引领作用；加强校本教研指导，根据学校实际指导校本教研规划与设计；以作业设计与实施、单元达标为切口，强化区校研修，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深耕课堂。深入学习课标、《北京市义务教育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试行）》，以“人人上好课、节节是好课、一师一优课”为目标，组织课堂教学大赛，举办“精品课堂”展示交流活动，开展“百节优质课”展示活动，引领课堂教学改革。进一步优化课后辅导。统筹课后服务中课业辅导、体育锻炼、素养提升、主题教育、劳动教育等内容，融入学校课程一体化设计，满足学生在校内“学会学足学好”需求，确保答疑辅导作为课内教学、学生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的有力补充。进一步加强项目引领。关注覆盖广度，持续推进“质量提升”“科学素养”等区级统筹项目研究，带动学校整体发展；关注研究深度，“学习共同体”、英语“1+1”等学校牵头项目，促进学校组团发展；关注个性化

需求，学校依据发展状况自主申报内涵发展项目，助力学校特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督导落实。开展区校两级教学视导，制定《视导方案（试行）》，通过听、看、查、问等方式开展教学视导，现场即时反馈，形成视导报告，跟进限期整改。各校参照区级视导模式落实校级视导，做到教师全员参加、全学科落实、全要素覆盖，仅2024年上半年入校50校次，观课760余节次，做到视导无死角、课改无盲区，巩固“双减”成果。进一步加强活动推进。引领各校落实校内十个提质举措，开展“三百评优”、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建立六项质量监测制度，召开“双减”工作安排部署会议、业务培训会议、“三基”建设现场会、答疑辅导经验分享会、单元达标推进会等，促进校际交流，推广典型案例及经验。

二是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增强吸引力。学校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普遍开展体育、艺术、劳动、科学等丰富多彩社团，全区85所中小学课后服务全覆盖，开设课业辅导班2794个，学生参与率达到88.2%。社团总数达2439个，其中体育类811个，科技类380个，艺术类841个，传统文化类407个，学生参与率达到96.5%，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积极引入264家合规的校外资源单位参与课后服务，建立校外机构引入退出机制，规范管理，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进课后服务“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与大兴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合作，设置课后服务专栏，展示90个优秀案例。开展“童心向未来 筑梦新时代”课后服务成果展，兼顾直属农村、公办民办，均衡发展，增设“书法、科技、传统文化”三个活动展区，全区中小学100%全覆盖，有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是建强教师队伍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教师编制“集中管，动态调”机制，盘活现有资源，最大限度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一方面，畅通“三条通道”有效补充师资：通过多种形式招聘优秀毕业生，近三年已补充554名新教师；进一步加大紧缺人才库、银龄人才库建设，第一批48人已经投入使用，惠及21所学校。第二批91人招募工作正在推进；持续推进幼儿园员额制管理，已有229名员额制人员上岗，2024年积极协调申请160个员额制指标，有效缓解50所幼儿园师资紧张难题。同时，政策引导具备资质幼儿园教师到中小学任教，全力保障义务教育需求。另一方面，坚持数量供给与质量提升“两手抓”，统筹谋划，深入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圆满完成9大团组459名教师兼职交流轮岗、1833名教师全职交流轮岗，其中55.6%的教师走进农村学校，有效推动大兴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积极动员，完善激励机制，校内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达95%。在此基础上，统筹遴选264个校外机构3000余名教师提供服务，有效缓解校内教师压力。

（三）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一是持续聚焦“四个重点”严查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

“重点线索”一案双查，实施闭环管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到“凡举必查”。按照线索处置流程，选派“双减”观察员持续开展暗访，关注机构动向。发挥部门协同合力，采取“双核查、双报告”机制，由区专班下发《违规线索核查通知》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属地，严格落实线索闭环管理，分别进行核查，确保处置效果，做到有线索必查，有问题必究。“重

点楼宇”责任到人，实施分类管理。关注区级重点楼宇点位，属地纳入网格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加大宣教力度，在重点楼宇、机构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进行公示，公布24小时违规线索举报电话，明确场所管理方或出租方责任，有效实施监督，持续引导行业自律。会同区住建委等部门研究房东、物业监管职责，进一步压实房东、物业责任。“重点机构”状态跟踪，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重点台账，对上账机构经营状态系统摸排。同时，结合反馈数据，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双减+绩效”机制，及时入账出账，做到动态管理。“重点时段”常态检查，实施长效管理。在周一至周五17:30-20:30、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中、高考特殊时间节点等重点时段，依托“七维度”常态化检查机制、利用联合执法检查、网格化巡查，开展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培训。

二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明确行业标准推进审核审批。市文旅、体育、科技三部门分别下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明确设置条件和标准，对培训场所、管理及教学人员、培训材料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按照审核审批流程，非学科类机构符合标准的，行业部门出具机构设立核准意见书，教育部门根据意见书颁发许可证，依法依规推动非学科类机构审核审批工作。目前，审核完成率100%，审批工作有序推进。强化资金监管和平台使用。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对每一址申请机构全部进行资金监管和规范收费，确保资金安全。同时，督促有证非学科类机构纳入全国平台，指导机构及时动态更新从业人员、培

训材料、培训教程等核心内容，确保信息无遗漏、数据全采集，实现平台班课售卖、收费缴费，防止机构资金体外循环，依托平台强化以“管住资金”为重点全流程监管。

（四）持续创新协同机制，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教育良好生态

一是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完善协同育人机制。联合13个委办局制发《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机制，共担育人责任。在全市率先制定《大兴区关于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办法（试行）》，为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二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培育家庭教育新生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2023年以来，面向小学一年级到高三全学段家长开展“全程超前伴随式”培训，共计180场次。围绕《“双减”背景下有效沟通提升孩子的学习动力》《合理期待添能量 助力孩子跃龙门》等话题，举办17期家长沙龙；录制家庭教育微音频“耳朵课堂”28个；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推动家庭支持服务。落实家访、校园开放日、家长会等家校沟通机制。2023年全区一万余名干部教师走进学生家庭，对2万余户家庭进行家访，征集2382篇家访故事、1399篇家教案例，有效增强家校共育合力。

三是社会资源有效支持，助力“双减”落地见效。统筹用好市、区两级资源，倡导学生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发挥我区人文资源优势，协调西瓜博物馆、平南红色文化主题公园、大兴国际机场等单位，为家

长带领子女开展活动提供便利，培养学生爱祖国、爱大兴的情感。构建校外家教服务体系，在全区 238 个社区 100% 建立社区家长学校，开展亲子关系、儿童健康等主题活动 2000 余场，联合区关工委、区妇联开展“智慧父母”家长课堂活动 11 年，线上线下载讲座近 330 场，惠及家长和学生达 305 万人次。

二、存在问题

一是校内提质方面。区域部分学校教师适应学科课堂教学改革理念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尤其在教学目标制定、分层教学、作业设计以及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命题能力”方面还有差距。

二是课后服务常态化开展方面。科学有效供给机制十分关键，特别是在“减负”发展新形势下，并不一味强调课服课程数量多和全，侧重精和实。学校结合学生需求，挖掘学校教育优势，开放建设，同时激发教师动力，优化管理措施，让课后服务成为学校发展新场域。

三是学科类机构隐形变异方面。隐形变异多采取招生与培训场所分离经营模式逃避监管，难以发现培训缴费凭证、培训资金账目、课程安排材料等证据，后续线索核查、证据移交、违规处罚困难。针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认定难”“查处难”“监管难”问题，还需久久为功进一步破解。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一是挖潜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持续狠抓课堂质量效率，实现作业减量提质，加强考试命题研究，完善课程育人体系，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长效机制。

二是着力推进三项特色工作。突出劳动特色，以多方协调、教研指导、成果推广等多种方式，持续探索创新特色劳动教育课程；提升阅读能力，通过构建书香校园、落实“书香燕京”阅读指导行动系列活动、推动数字化阅读供给、促进跨学科阅读等举措，全方位提升学生阅读能力；实现课堂教学活动智能互动，推进实施“双师课堂”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促进校际间、校区间均衡发展。

三是开展干部教师暑期全员实训。市区校三级联动，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学科教师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课程。逐步推动“双减”成果从量变到质变，为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四是全面关注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倡导“人人参与，人人收获”，依据《大兴区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举办中小学生经典诵读、读书节、古诗文大会等活动，组织大兴区小学生数学素养展示、英语趣配音展演、科技节等实践活动，关注学生实际获得，全方面提升学生面向未来发展核心素养。

（二）不断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服务规范度。各校坚持“三类五育整体设计”，因校制宜，一校一策，积极探索校内外协同，学段之间衔接资源整合等多种方式，不断丰富内容，完善机制。定期开展课后服务进行调研与论证，规范管理，以确保课后服务内容适切性和可行性，整体稳定基础上进行定期动态调整。

二是加强课内课后一体化建设，提高服务衔接度。统筹课内课外两个时段、校内校外两类资源，在育人目标上保持核心素养指向一致性，突出“一核心、多样态、全贯通”的课后服务实践，

发展支持不同学生个性化需求。形成五育融合学校课程活动主题群，突出课后服务拓展性与特色化。充分发挥课后服务对课内学习巩固、延伸、拓展作用，实现两者衔接互补。

（三）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一是优化学科类机构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预付式资金监管模式，使用全国校外培训监管平台售课销课，实现“一课一销”。实施日常办学计分管理、落实月通报制度，全区“白名单”学科类机构实现办学行为常态化、全流程监管。持续做好资金监管、课程内容、从业人员等精细化规范管理同时，继续狠抓“四个重点”，从严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提升违规培训治理质效，巩固“双减”校外培训治理成效。

二是深化非学科类机构监管。强化全国校外培训平台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非学科类机构动态更新运营情况数据台账，重点对机构资金财务、从业人员、培训材料、办学地点、课程设置等严格把关审核，不断规范平台使用。

强化资金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引导非学科类机构明码标价、合理定价，同时加强预收费监管，严格落实预收费全部进入机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要求，从资金源头防范“爆雷跑路”，从严查处通过订立阴阳合同、账外账等监管行为，维护家长资金安全。强化风险防范。建立分级分类风险台账，健全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常态化开展非学科类机构“爆雷”“冒烟”监测，妥善处理退费、欠薪问题，根本上防范化解非学科类机构治理各类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双减”工作是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我们将不断巩固“双减”

来之不易的成果，着力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不断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形成推动大兴教育事业发展的更大合力，让教育成为大兴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百姓幸福的新窗口。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10月21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王学军、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新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尹风云，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三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赵乐际委员长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二是审议表决关于接受宋强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是审议表决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冬 王 颖 王海英 白建松 孙 辉
孙宝峰 李 娜 李广瑞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胡 江
侯志伟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李 达 刘永利 刘哲宽 李如意 高 强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宋强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 决定（草案）

（2024年10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宋强同志辞去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2024年10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区、镇人大代表出缺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决定：

一、大兴区第57、85选区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西红门镇补选镇人大代表4名。

二、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三、在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补选区、镇代表的相关镇成立补选机构，负责相应选区的补选工作。

四、区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镇人大代表由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确认。